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4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意见……………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周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1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的通知……………2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育局周村区 2017 年幼儿园、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

作意见的通知·····	4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一般以上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5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优抚对象优待标准的通知·····	5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专职网格员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5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城区公厕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6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的通知·····	7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水肥一体化技术实施方案 2016 - 2020 年的通 知·····	7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的通 知·····	8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9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	10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0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集中打击治理非法采矿专项行动方案的通 知·····	12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 知·····	12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周村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畜禽养殖场（小区）规范管理的通知·	14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	15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5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7 年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	16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工业企业厂内自备燃气供气站安全管理实施 方案的通知·····	16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172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

周政发〔2017〕3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国发〔2016〕4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44号文件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鲁政发〔2016〕2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6〕23号文件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淄政发〔2017〕6号）精神，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全区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城中村城边村原有居民市民化、其他农村地区就地转移就业人口市民化“三个市民化”，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战略部署，遵循“基本公共服务随人走”的原则，强化人口流入地政府的主体责任，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建立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创造条件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二、政策措施

（一）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统一城乡各阶段学生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等教育惠民政策；足额、同标准安排各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全面实施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奖补政策，资金分配向接收农民工子弟较多的学校倾斜，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和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不低于省定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二）支持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就业服务体系。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平等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在就业地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的进城农民，免费享受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等扶持政策。招用农业转移人口达到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

（三）支持完善统筹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完善落实城镇职工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实施城乡统一的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在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支付结算、经办服务等方面享受同等待

遇。对于居住证持有人选择参加当地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按当地医保政策规定办理参保手续，并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缴费，财政部门按照当地参保居民同样的标准给予补助，避免重复参保、重复补助。深入实施城乡一体的医疗救助制度，实现城乡居民救助政策、救助内容、救助条件和救助标准统一。

（四）支持构建统筹城乡的基本养老保障体系。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将与企业建立稳定劳动关系或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企业养老保险等城镇社会保障制度覆盖范围，加快构建有利于人口流动、城乡一体的养老保障体系，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动。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政策，按照符合领取居民基础养老金条件的老年人口数和相关补助标准予以补助，落实缴费补贴政策，为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五）支持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体系。引导鼓励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缴存住房公积金，落实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等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积极推进以城中村为重点的棚户区改造，促进城中村居民市民化。将公租房保障范围扩大到持有居住证的农业转移人口，符合条件的进城农民可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申领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区级财政在安排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尤其是城中村、城边村、建制镇棚户区改造任务重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六）支持小城镇和园区建设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市民化。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支持小城镇建设，增强其公共服务供给、产业辐射和就业吸纳能力，带动农村就地转移就业人口市民化。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经济园区科学发展的意见》（淄发〔2015〕20号）文件精神，加快经济园区建设，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积极引导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等农村二三产业向小城镇、产业园区集中，强化产业就业支撑，就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

（七）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责任，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进展情况，梳理主要事权项目清单，合理划分政府成本部分支出责任；强化企业社会责任，落实农民工同工同酬权利，依法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农业转移人口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完善参保缴费激励机制，强化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政策导向，引导农业转移人口积极承担社会保险费等成本，提升其自我发展和融入城镇的能力。

（八）支持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编制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规划和城中村改造规划，并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做好衔接。鼓励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引导基金、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贴息或补助等多种方式，拓宽城镇建设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建设运营以及提供公共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是中央、省、市、区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区级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统筹用好

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努力保障好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积极推进市民化政策落实。

（二）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国土部门扎实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转让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对拥有土地承包权的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继续享受以土地为发放依据的各类农业补贴。要通过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逐步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相关权益退出机制，积极引导和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促进相关权益的实现和维护，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进城落户农民在城镇居住、投资、创业，鼓励农民“带资进城”落户。

（三）健全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统计调查制度。加快建立完善统一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计指标体系，准确反映“两个指标”变动情况，并列入统计公报。加快居住证办理工作进程，加强居住证持有人信息的采集和登记工作，为完善相关财政政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完善反映城镇化质量的指标体系，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监测制度，重点监测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城镇落户等情况，客观反映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展情况。

（四）强化部门落实责任。区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上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要求，围绕我区主要政策措施的重点，研究提出、按程序报批并会同财政部门落实好具体政策。区教体局负责牵头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的各项具体政策措施；区人社局负责牵头落实支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制度和支持完善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和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支持力度的各项具体政策措施；区农业局负责牵头落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的各项具体政策措施；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牵头落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宅基地使用权的各项具体政策措施；区房管局、区住建局负责牵头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体系的各项具体政策措施；区统计局、区公安分局负责向区直有关部门提供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农业转移人口（包括持有居住证人口）情况。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8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意见

周政发〔2017〕5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巩固农村旱厕改造建设成果，保证改造后的农村卫生厕所长期发挥效益，促进无害化粪肥有效循环利用，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根据市委农工办《关于加快建立农村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意见》，现就我区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农村改厕后续长效管护机制，要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有偿服务的原则，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配件供应、检查维护、粪液清运、资源利用体系，努力建设农民美丽宜居新家园。在具体目标要求上，坚持做到“五有”：一是有制度，明确具体实施办法和责任人；二是有标准，明确维修、抽取、转运、处理的具体要求；三是有队伍，配备精干高效、责任心强的管护人员；四是有经费，保障日常管护工作的开展；五是有督查，通过多种途径推动管护机制的落实。

二、基本原则

——管护长效化。参与改厕的村庄都要加强对无害化卫生厕所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农村改厕日常管理落实到位、设施维修养护及时到位，避免重复改造和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运作市场化。充分遵循市场规律，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企业或个人多方参与改厕检查维修、定期收运、回收利用等工作。实行必要的有偿服务，建立完善管护服务价格补偿机制。

——农民主体化。突出农民主体地位，尊重群众意愿要求，引导农民积极参与改厕后续管理和维护。培养农民群众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共同珍惜和维护自己的美好家园。

——责任明细化。加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服务管理机制建设，明确区、镇（街道）、村居各级责任，做到责、权、利统一。厘清责任，调动社会力量，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推进合力。

——统筹一体化。要将农村改厕和污水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水肥一体化、脱贫攻坚等工作统筹考虑，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和设备，实现绿色、环保、低碳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内容

(一) 引导农民正确使用改厕。改厕完成后，要结合当地实际，制作使用明白纸，并在厕所明显位置张贴，告知农户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要坚持节约用水，尽量控制冲厕次数和水量。严禁将生活废水倒入化粪池。要避免卫生纸、报纸、菜叶、食物残渣等扔入便器，以免造成堵塞和影响发酵效果。严禁在厕所内吸烟或使用明火。冬季，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保暖措施，防止洁具产品和配件发生冻裂。

(二) 建立洁具维修服务体系。以镇（街道）为单位，组织原洁具中标供应企业或其他经营者成立维护服务公司，在镇（街道）设立服务网点，配齐维修工具和洁具零配件，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服务电话，低价有偿向农民群众提供洁具维修服务。也可依托厕所粪液清运处理公司开展洁具及配件维修服务。卫生厕所出现问题影响使用的，镇（街道）村要积极协调监督洁具产品及配件供应企业和施工单位，按照中标合同承诺的质保期和质保范围进行维修。在产品、工程质保期质保范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维修费用由供货企业或者施工单位承担；超出质保期质保范围或人为损坏的，维修费用由农户承担。

(三) 因地制宜建立管护组织。各镇（街道）要认真总结前期改厕后续管护经验，坚持市场化、社会化运作，因地制宜选择管护模式，对改造后的厕所进行统一管理，定期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一是分片区成立农厕服务站，配齐维修工具及洁具零部件，确定专门人员开展抽厕和维修管护；二是依托现有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沼气服务组织等现有队伍设备进行改厕后续管护服务；三是依托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注册成立旱厕改造清运公司进行改厕管护清运服务；四是依托农机大户等主体开展改厕管护服务。各类改厕管护组织要达到“十有”建设标准：即有场所、有牌子、有车辆、有人员、有电话、有制度、有经费、有配件专柜、有活动记录、有粪液利用（见附件）。

(四) 搞好粪液粪渣处理利用。严禁将粪液粪渣随意倾倒造成二次环境污染。鼓励现有化肥或堆肥厂进行升级改造，接纳改厕后的粪液粪渣，并进行资源化利用。可由政府或企业与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将收集的粪液粪渣作为有机肥使用；也可由镇（街道）统一组织，将无害化粪液收集后，运送到污水处理企业进行集中处理。对有使用需求的散户，可配发小型抽液设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指导农户自行抽取粪液粪渣，自行施肥。大力推广先进实用的粪液粪渣综合利用模式和生产技术，鼓励采用多种合作模式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做好粪液粪渣后续利用和水肥一体化结合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镇（街道）要将改厕长效管护机制作为改厕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继续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合实际的实施办法，加强洁具维护、粪便收运处理、有效利用的组织领导，全过程全方位抓好农村改厕工作。各镇（街道）要定期组织改厕后粪液粪渣清掏处理工作，严禁出现管道阻塞或漫溢现象。要加强粪液收集运输管理，严禁出现私拉乱运、随意倾倒行为，确保粪液粪渣管理有序、应收尽

收、及时清运、有效利用，为广大农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健全政策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后续管理资金保障机制。每个改厕户每次抽取粪液费用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1. 区级财政补贴。区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2. 镇（街道）级投入。镇（街道）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贴标准。

3. 群众自筹。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剩余部分由改厕户出资。

省、市、区将安排专项资金对改厕后续管护组织购置抽粪车给予适当奖补。

（三）资金管理。按照有关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区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由各镇（街道）向区新农办申报，区新农办负责审核。

（四）健全监管督导机制。厕具维修维护、粪液粪渣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直接关系到改厕工作群众是否满意、环境保护是否到位，是农村改厕的重中之重。区新农办将通过电话调查、实地暗访等途径，加强对各镇（街道）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情况的监管，对厕具无人管护、粪液粪渣无组织抽取的，将责成有关镇（街道）进行整改。对因政府部门履职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组织“十有”建设标准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7日

附件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组织 “十有”建设标准

一、有场所。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组织（以下简称农厕管护组织）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室内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配备必需的桌椅、电脑、配件柜等办公设备。

二、有牌子。在管护组织经营场所门口悬挂“XXX 农厕管护服务站(中心、公司)”牌子。

三、有车辆。农厕管护组织根据当地实际配备大小不一的标准化专业吸粪车(大吸粪车容量不低于 8 立方米,小吸粪车容量按需确定),原则上按每约 3000 农厕户配备 1 辆的标准配齐吸粪车。

四、有人员。农厕管护组织按照约每辆吸粪车配备两名专职工作人员的标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其中设 1-2 名专兼职维修技术人员,负责农户厕具配件更换维修,指导农民科学正确使用无害化卫厕。

五、有电话。农厕管护组织通过广播、标语及农厕管护宣传手册、服务卡等形式,公开服务电话,方便群众联系。

六、有制度。农厕管护组织办公场所室内悬挂服务人员及职责、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价格、服务承诺、监督考核等工作制度。

七、有经费。农厕管护组织实行“政府补助、市场运作、成本服务”办法,财政安排落实专项资金对农厕管护组织购置抽粪车进行奖补。

八、有配件专柜。农厕管护组织设立配件室或配件专柜,摆放由厂家供应的各种厕具更换零配件,公示材料费、维修费价格,当农户厕具出现问题时,村民可通过服务电话联系维修技术人员上门服务,更换配件以厂家成本价收取。

九、有活动记录。农厕管护组织必须要为服务范围内的改厕户建立管护档案,做好厕具维修、粪液抽取等服务记录,适时更新维护数据,方便维护、维修和跟踪管理。

十、有粪液利用。农厕管护组织要有粪渣粪液处理方式,并进行资源化利用,形成良性循环。严禁将粪渣粪液随意倾倒,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7 年周村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7〕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17年周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

2017 年周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7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的规定，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17号）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切，坚持改革创新和需求导向，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不断增强政府执行力与公信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一）加强预期引导。

1. 加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和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公开。围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货币和金融业改革发展政策、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等信贷政策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经济政策执行落实情况、促进就业创业规划和政策等，通过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落实情况等，通过政策通报会、银企对接会、提供解读素材等形式，加大宣传和预期引导，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以政策解读的“透”赢得市场预期的“稳”。加强区内外舆情收集研判，针对涉及我区经济发展的

误导和不实信息，及时通过有效公开渠道发布权威消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按月公开全区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财政形势。（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金融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 加强统计信息公开。组织召开季度、年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会，通过主流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开渠道，及时发布解读经济运行情况和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增加反映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统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 加强审计信息公开。积极完善以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为主、专项审计情况公告为补充和配套的审计结果公告体系，尤其要加大问题典型和整改典型公开力度，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区审计局牵头落实）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围绕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新创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在区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加强政策宣讲等工作，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在区政府网站集中展示、实时更新区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让政府收费项目一目了然。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扩大传播范围。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向社会主动公开经办依据及流程，定期公布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和社保基金收入、支出、结余、预算等情况，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物价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1.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出台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对于纳入年度重点工程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审批项目的名称、申请人、主要建设内容、批准时间和批准文号；落实责任，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公开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区发改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出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加快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电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完成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交互共享。健全完善制度规则体系，研究出台周村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电子系统运行管理和考核评价、专家抽取考核、信用管理等制度规则。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实施目录管理，及时调整公开目录，目录之外一律不得作为监管

依据。将土地和矿业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公立医院药品及耗材、林权等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都要统一在平台上发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区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通过在区政府网站设立PPP专题专栏，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典型案例等信息。依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建立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等阶段信息的公开，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激发社会资本的参与热情。（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1. 深化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各类清单都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在区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及时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完善区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区、镇（街道）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投资核准事项清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都要集中发布，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政府更好依法规范履职。（区编办、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 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2017年年底完成对全区现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对区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作出明确标注。（区政府法制办牵头落实）

3.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围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内全覆盖目标，汇总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加强抽查结果公开，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发布公示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服务小微企业发展。在发起惩戒的有关部门网站和“信用淄博”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纳入国家有关部委签订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失信“黑名单”信息。（区编办、区发改局、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4.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提升全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向镇（街道）、村（居）拓展延伸，年内实现区、镇（街道）、村（居）三级全联通。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一体化管理，优先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业创新以及与生活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上网，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综合政务服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每周发布区内重点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夏秋粮收购旺季每五日发布区内粮食收购进度信息，及时发布重要农产品供需平衡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创新创业等政策措施，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区人社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物价局、区粮食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完善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公开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强化对政府债务的监督。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镇、街道、区政府部门要在区政府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推进征管改革措施、税收数据、税收执法等信息公开。(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一)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新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围绕推进工业强区、文化名城、生态周村建设，加大对重要科技创新、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推动新兴产业健康发展等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发布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科技金融结合、支持企业创新、创新平台建设等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加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公开。在制定有关政策时，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注重收集公众对新旧动能转换政策的反映，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 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强化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标准的信息公开，倒逼化工等重点行业过剩产能退出。在区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并同步共享给“信用山东”“信用淄博”网站发布。督促指导区管企业做好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质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 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加快构建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数据平台，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深入实施质量

强区战略，公布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及“质量月”活动相关信息。推进质量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加强 12315 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做好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公开工作。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公开力度，提升消费预警能力。（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一）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1. 加大扶贫脱贫信息公开力度。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对扶贫政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镇、街道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区扶贫办牵头落实）

2. 深化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解读中央、省、市、区社会救助政策，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低保长期公示制度，按季度更新社会救助人数、标准及资金支出等具体内容，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得到保障。（区民政局牵头落实）

（二）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会，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做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全区阶段性环保重点工作情况，按月发布全区水、气环境质量状况及镇（街道）排名等信息。依托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区环保分局牵头落实）持续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区水务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1. 做好教育领域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推进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信息公开，设置专栏及时公布工作进度，重点公开校舍建设、师资招聘、设备购置类项目等进展情况。（区教体局牵头落实）

2.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在每年 7 月底前公开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并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开招生结果。及时解读适龄儿童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的相关政策，公开服务电话接受咨询监督。（区教体局牵头落实）

3. 深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公开。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

制度，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区卫计局牵头落实）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定期公布全区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性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果、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度。进一步做好药品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区食药局牵头落实）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一）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制定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时，在征求意见、信息发布等环节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到同步联动，防止脱节。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区内外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及时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做好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积极开展反保险欺诈、反非法证券期货的信息公开及风险提示，提高社会公众风险防范能力。（区财政局、区金融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1. 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对差别化信贷、因地制宜调控、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等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区房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周村管理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监管信息，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依托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力度。（区住建局、区工商局、区房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 深化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及任务完成情况，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改厕和改水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加强对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电梯加装等政策的解读，公开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计划、扶持政策等信息，及时发布进展情况。（区住建局、周村规划分局、区房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4. 及时公开土地供应信息和征地信息。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

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进一步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征地信息公开系统，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查询服务。（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牵头落实）

（三）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区安监局牵头落实）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一）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并对外公布分工情况。各部门单位要尽快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重大事项，部署推进有关工作。要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宣传部门等参加的政务公开组织协调机制。

（二）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年内要按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要求，把“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加快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有序拓展公开范围。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围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明确公众参与范围和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增加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加快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重点围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三）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等多种形式，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回应机制，与宣传等部门建立政务舆情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完善舆情应

对工作流程，通过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组建专家顾问团队等措施，不断提升舆情应对的能力和水平。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必须举行新闻发布会；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移动终端建设和管理，优化栏目设置，强化搜索查询功能。加大网站内容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保障不力的关停并转，提高网站集约化水平。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要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

（五）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各部门单位要维护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的畅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拒收、不予答复、误做信访件转办等情况。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建立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六）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制定业务培训计划，探索多种培训方式，确保实现到 2018 年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任务目标。区政府办公室将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督查和评估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成绩。

ZCDR-2017-002000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考核评价
暂行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7〕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驻周银行业金融机构：

《周村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

周村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
发展情况年度考核与评价暂行办法

为健全完善我区金融业发展激励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改善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扩大信贷投放，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参照《山东省金融业发展绩效考核办法》（鲁金办发〔2015〕2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6〕106号）和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价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正常经营满1个考核年度的区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其中，正常经营满1个考核年度但不满2个年度的驻周银行业金融机构，只进行考核评价，不计分排名。

二、考核评价项目及计分办法

考核基准分100分，主要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基础工作考核分值，共40分。对当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金融风险事件、群体性上访事件、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其他严重影响地方金融声誉行为、参加区重要会议和按照报送信贷月报及日常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每违反一项视具体情况酌情扣1~10分。

第二部分为业务工作考核分值，共60分。包含5个考核评价项目：信贷投放情况（30分）、地方财政贡献度（8分）、不良贷款处置情况（6分）、贯彻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10分）、民主评议（6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一）信贷投放情况（满分30分）

1. 信贷总量得分（满分10分）

各行信贷总量得分=信贷总量排序指数×10

信贷总量排序指数=(本行信贷总量-各行信贷总量最低值)/(各行信贷总量最高值-各行信贷总量最低值)

信贷总量=当年末贷款余额+当年末表外融资余额(表外融资业务仅限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3项，下同)

2. 信贷增量得分（满分10分）

各行信贷增量得分=信贷增量排序指数×10

信贷增量排序指数=(本行信贷增量-各行信贷增量最低值)/(各行信贷增量最高值-各行信贷增量最低值)

信贷增量=新增贷款+新增表外融资

新增贷款=当年末贷款余额-上年末贷款余额

新增表外融资=当年末表外融资余额-上年末表外融资余额

3. 信贷增幅得分（满分5分）

各行信贷增幅得分=信贷增幅排序指数×5

信贷增幅排序指数=(本行信贷增幅-各行信贷增幅最低值)/(各行信贷增幅最高值-各行信贷增幅最低值)

信贷增幅=当年信贷增量/上年末信贷总量

4. 存贷比得分（满分5分）

存贷比得分=存贷比排序指数×5

存贷比排序指数=(本行存贷比-各行存贷比最低值)/(各行存贷比最高值-各行存贷比最低值)

(二) 区级财政贡献度情况 (满分 8 分)

1. 区级财政贡献度总量得分 (满分 5 分)

各行区级财政贡献度总量得分=区级财政贡献度总量排序指数×5

区级财政贡献度总量排序指数=(本行当年区级财政收入贡献额-各行当年区级财政收入贡献额最低值)/(各行当年区级财政收入贡献额最高值-各行当年区级财政收入贡献额最低值)

2. 区级财政贡献度增幅得分 (满分 3 分)

各行区级财政贡献度增幅得分=区级财政贡献度增幅排序指数×3

区级财政贡献度增幅排序指数=(本行当年区级财政收入贡献额增幅-各行当年区级财政收入贡献额增幅最低值)/(各行当年区级财政收入贡献额增幅最高值-各行当年区级财政收入贡献额增幅最低值)

区级财政收入贡献额增幅=当年新增区级财政收入贡献额/上年区级财政收入贡献额

当年新增区级财政收入贡献额=当年区级财政收入贡献额-上年区级财政收入贡献额

(三) 不良贷款处置情况 (满分 6 分)

1. 不良贷款率得分 (满分 3 分)

各行不良贷款率得分=不良贷款率排序指数×3

不良贷款率排序指数=1-(本行不良贷款率-各行不良贷款率最低值)/(各行不良贷款率最高值-各行不良贷款率最低值)

2. 处置不良贷款得分 (满分 3 分)

各行处置不良贷款得分=处置不良贷款排序指数×3

处置不良贷款排序指数=(本行处置不良贷款额-各行当年处置不良贷款额最低值)/(各行处置不良贷款额最高值-各行处置不良贷款额最低值)

(四) 贯彻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 (满分 10 分)

1. 支持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得分 (满分 5 分)

根据各行对我区公布的当年和前一年度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实际投放情况得分。

各行支持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情况得分=支持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排序指数×5

支持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排序指数=(本行实际投放金额-各行实际投放金额最低值)/(各行实际投放金额最高值-各行实际投放金额最低值)

2. 落实区委、区政府其他部署情况 (满分 5 分)

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建设和支持中小企业和“三农”发展、金融扶贫工程等方面的部署,以及参与常态化银企对接、企业资金链风险处置等情况,由区金融办会同区有关部门综合评价打分。

(五) 民主测评 (满分 6 分)

参照全区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大会“公共服务类”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评议排名

进行评价打分。

三、考核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

（一）考核评价领导与工作机构

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负责组织区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及日常协调工作。

（二）考核评价工作时限

每年1月15日前，区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区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职责分工提供相关数据。月底前，区考核领导小组汇总、印证有关数据，完成考核评价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报区委组织部考核办。

（三）部门职责分工

1. 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负责提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区级财政收入贡献额等数据，会同区金融办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并抓好落实。

2. 区金融办负责汇总各部门提供的数据，依照考核办法进行计分；会同区相关部门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按照区委办、区政府办要求组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民主测评，根据测评名次评价。

3.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提供当年度有关经营数据，以及对我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实际信贷投放情况，并与项目企业单位核实确认。

四、考核奖励与结果运用

（一）考核评价得分作为区委、区政府对我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考核结果认定的重要依据。

（二）对考核结果和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区政府予以通报。

（三）由区财政局会同区金融办及掌握公共存款资源的有关部门，研究进一步发挥公共资金的杠杆与导向作用，探索建立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评价的激励扶持机制。

五、其他

（一）本办法所指考核期间为1个完整的年度，每年考核1次。

（二）本办法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2017年9月10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19年8月31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7〕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2016-2020）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背景.....	4
第二章	目标和原则.....	8
第三章	医院.....	11
第四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8
第五章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1
第六章	区卫生人才队伍.....	32
第七章	卫生信息化.....	23
第八章	功能整合与分工协作.....	24
第九章	保障措施.....	26

第一章 规划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14号）、《山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53号）、《关于贯彻落实鲁办发〔2015〕53号文件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16〕8号）等文件，为进一步优化全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卫生服务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周村区属于山东省淄博市，位于山东中部地带，面积319平方公里（含文昌湖旅游度假区96.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39.45万人（含文昌湖旅游度假区5.10万人），人均生产总值106581万元，辖5个镇（王村镇、南郊镇、北郊镇、萌水镇、商家镇）、5个街道（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城北路街道）。居民健康状况良好，孕产妇死亡率0/1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47‰。

经过长期发展，周村区建立了相对完备的卫生服务体系，2015年全区有各类注册医疗卫生机构537个，其中，区属医疗卫生机构5家，镇中心卫生院4家，镇卫生院1家，经济开发区卫生院1家，民营医院9家，村卫生室373家，城区诊所、卫生所144家；开放病床1605张，千人口数病床4.07张；共有各类卫生技术人员1514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748人（千人口医师1.90人），执业注册护士612人（千人口注册护士1.55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家，包括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检验监测中心）、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15年完成诊疗人次224.18万人，住院6.36万人次。全区病床使用率为75%左右，其中4家区级公立医院（区人民医院、区第二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精神病医院）开放床位440张，病床使用率为82%；9家民营医院开放床位109张，病床使用率为36%；6家镇中心卫生院（含1家镇卫生院、1家开发区卫生院）开放床位210张，病床使用率达到56%，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主要问题

（一）医疗卫生资源结构不合理，全区高水平、专科医疗机构不足。

（二）高新技术服务能力不足，疑难重症专科疾病患者外流比例高。

（三）高新卫生技术人员资源不足。因人员待遇不高、政策限制等问题，难以留住优秀医学毕业生，难以吸引高技术医学人才，阻碍了全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

（四）卫生服务体系的系统性不强，效率不高。镇中心卫生院（含镇卫生院、开发区卫生院）的职能定位还不清晰，发展参差不齐，服务效率普遍不高；公立医院之间、公立医院与社会举办医院之间没有形成有效合作，存在医疗资源重复建设和无效竞争的趋势；虽然通过医改加大了财政投入，但体制机制僵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三、形势与挑战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发展面临新的历史任务，要在“病有所医”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一）人口结构和疾病谱的改变对卫生工作提出了新任务。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必然带来老龄人口、流动人口的持续增加，这将从总体上改变周村区人口结构。伴随着人口的老齡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影响人民健康的首要因素。从全国情况来看，因恶性肿瘤与呼吸系统疾病死亡将成为人口死亡的第一位和第二位死因，脑血管疾病、心脏病死亡率分居第三位、第四位。同时，传染病防治的薄弱环节依然存在，艾滋病等传染病已构成新的威胁，老年疾病对卫生资源的消耗比例呈快速上升趋势。这些新的情况要求卫计系统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服务体系，以满足社会不同群体对医疗保健的多种需求。

（二）城乡一体化建设给卫生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近年来，周村区通过镇中心卫生院（含镇卫生院、开发区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农村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可持续发展潜力大大增强，城乡卫生保健水平差距有所缩小。但是，长期以来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仍未得到根本扭转，主要表现在：高素质的卫生技术人员集中于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卫生机构没有一支稳定的、具有较高学历和适用技术的人才队伍，适用型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机制尚不完善；城市大型设备总量增长较快，而农村基层卫生单位仍然难以及时获得适宜配套设备。在卫生资源空间布局上，城区中心地段医疗机构过于密集，而新建住宅小区、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城乡结合部相对缺乏医疗网点，滞后于城市的建设和发展，也滞后于各辖区居民对医疗保健服务的需求。卫生资源配置的失衡，导致了卫生服务功能的错位和供给的失衡，城区大医院病人拥挤，承担了本应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卫生院诊治的常见病或健康检查工作，造成资源的不合理利用，从总体上降低了卫生资源利用效率。

（三）信息技术带来医疗模式的转变。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优化医疗卫生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了条件，必将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的深刻转变，周村区可以充分利用远程诊断手段，提升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诊疗手段，转变诊疗模式，留住患者。

（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卫生工作注入了新的动力。国家、省、市出台了医改的总体方案和相关配套措施。医改深入推进，必将打破阻碍周村区医疗卫生资源公平分配的体制机制，逐步缩小城乡、地区、人群在健康保障、服务提供、健康状况方面

的差距，实现城乡卫生事业一体化发展，提高周村区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第二章 目标和原则

一、规划目标

（一）加快我区健康服务业发展，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奠定基础。

（二）以基本实现全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全覆盖为目标，满足区域内90%以上居民的医疗服务需求。

（三）提升区级公立医院技术水平，做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规范引导民营医院。

（四）按照规模合理、适度超前的思路，实现对周边区县的辐射，打造具有周村特色的现代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发展思路

（一）立足周村实际，发挥区位优势。针对本区居民的主要疾病、就诊习惯和支付能力，构建诊疗和预防结合、急慢病分治、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善自身就医环境。鼓励各级医院形成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进一步提高患者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率和住院率。

（二）提升服务能力，控规模调结构。重点提升区级公立医院，尤其是区人民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针对本区居民的多发病、常见病、慢性病，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三）注重内涵发展，强调系统整合。注重卫生人力资源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医务人员的薪酬待遇；建立和完善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社会办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整合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

三、规划原则

（一）坚持健康需求导向。以健康需求和解决人民群众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以调整布局结构、提升能力为主线，适度有序发展，科学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及布局。

（二）坚持公平与效率统一。优先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促进公平公正。同时，注重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与使用的科学性与协调性，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三）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切实落实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责任，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大力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方面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四) 坚持系统整合。加强全行业监管与属地化管理, 统筹城乡、区域资源配置, 统筹当前与长远, 统筹预防、医疗和康复, 中西医并重, 注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 促进均衡发展。

(五) 坚持分级分类管理。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卫生资源现状, 统筹不同区域、类型、层级的医疗卫生资源的数量和布局, 分类制订配置标准。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 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 合理控制公立医院资源规模, 推动发展方式转变; 提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规划指标

(一)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周村区行政辖区, 面积319平方公里。包括10个镇办, 40.32万人。

5个镇: 王村镇、南郊镇、北郊镇、萌水镇、商家镇。

5个街道办事处: 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青年路街道、城北路街道。

(二) 规划内容

本规划内容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医院包括公立医院(区人民医院、区第二人民医院、区精神病医院)和社会办医院(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

基层卫生机构包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中心卫生院(含镇卫生院、开发区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和村卫生室。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计生监督机构、急救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三) 医疗卫生资源总量

医疗资源配置指标符合国家对区(县)域层面的相关规定。

周村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现状(2015)	远期(2020)
常住总人口	万人	39.45	40.32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床/千人	4.07	5.20
医院	床/千人	3.73	4.50
公立医院	床/千人	3.45	3.30
社会办医院	床/千人	0.28	1.2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床/千人	0.34	0.70
执业(助理)医师数	名/千人	1.90	2.80
注册护士数	名/千人	1.55	2.36

第三章 医院

一、公立医院建设规划

重点办好综合医院1家、专科医院2家。

（一）周村区人民医院

周村区人民医院是区域医疗服务体系的龙头。十三五期间，区人民医院要加速发展，床位达到 600 张，成为全区的综合性医疗中心；

重点发展心脑血管、消化、呼吸、创伤急救等专科，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技术水平；

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与市级和省级对口医院强化合作关系，包括：建立远程医疗会诊机制；搭建相关专科疾病转诊的绿色通道；组织相关专家定期到区人民医院坐诊，集中完成择期手术；区人民医院重点建设相关专科，与上级医院进行对接；

依托区人民医院设立周村区医学检验中心、周村区消毒供应中心、周村区远程会诊中心、周村区影像诊断中心。承担全区基层医疗机构的医学检验、消毒供应、远程会诊、影像诊断的质量管理及控制、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

（二）周村区第二人民医院（加挂周村区妇幼保健院牌子）

周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妇幼保健临床部分与周村区第二人民医院予以整合，通过 2016-2018 年完成对其新院区业务用房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床位达到 270 张，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达到二级专科医院水平，成为周村区的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总业务用房面积达到 11100 平方米，其中 5220 平方米作为门诊医技保健楼用房，5880 平方米作为病房综合楼业务用房。主要做强儿科、妇产科、内外科、儿童保健、孕产保健、妇女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孕妇学校等。

（三）周村区精神病医院（加挂周村区精神卫生中心牌子）

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区精神病医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从2017年起，按1人/10万/每年标准，逐年增加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精神科床位设置达120张，逐步完成相关设备的配置，力争达到二级专科医院标准。

建立以周村区精神病医院为龙头，各镇中心卫生院（含镇卫生院、开发区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村卫生室为网底的三级技术服务体系。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社区精神卫生综合防治体系。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2020 年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床位（张）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方式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周村区人民医院	二级	二级	330	600	13333	75418	本院
2	周村区第二人民医院 (周村区妇幼保健院)	一级	二级	150	270	13719	15000	迁建
3	周村区精神病医院(周村区精神卫生中心)	一级	二级	120	120	2400	5500	本院
合计				600	990	29452	95918	

二、社会办医院建设规划

(一) 鼓励社会办医向高水平、专科医院发展。周村区社会办医院资源丰富，作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鼓励社会办医院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鼓励社会办医院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需求；鼓励社会办医院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

(二) 为社会办医预留空间。到 2020 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2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口腔疾病、老年病和慢性病诊疗机构等各类医疗机构，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支持社会办医院合理配备大型医用设备。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对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办医院，应按照规定予以批准，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三) 社会办医发展项目。规划期内，完成周村懿仁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建筑面积 940.87 平方米，计划投资 500 万元。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 1-2 所老年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新兴和急需的健康服务机构、特需医疗服务机构。

三、医院人员配备规划

以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为重点，以居民卫生服务需求量和医师标准工作量为依据，结合服务人口、经济状况、自然条件等因素配置医生和护士的数量，合理确定医护人员比例。按照医院级别与功能任务的需要确定床位与人员配比，承担临床教学、带教实习、支援基层、应急救援等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适当增加人员配置。

第四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规划

(一) 明确功能定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服务，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常见病、多发病及危急疑难重症病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镇中心卫生院（含镇卫生院、开发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诊所、企业卫生所等。

(二) 强化主要职责。镇中心卫生院（含镇卫生院、开发区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并受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的培训等，积极创造条件，开展一类常见手术等。

(三) 规范统一管理。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在镇中心卫生院（含镇卫生院、开发区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行政村、居委会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等工作。

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规定：依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小于5万人，建筑面积为1400平方米；服务人口大于7万人，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每千服务人口设置0.3-0.6张床位，原则上不超过50张；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人口为0.8-1万人，建筑面积在150-220平方米之间。

2020年，全区共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7个。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规划个数(个)	位置	规划床位(张)	建筑面积(m ²)	服务人口(万人)
1	大街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棉花市街72号	0	1000	1.48
2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青年路38号	0	1000	1.62
3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永安南路131号	0	480	1.21
4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丝绸路办事处立家村	0	1000	1.34
5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胜利社区卫生服务站	1	体育场路650号	0	330	0.71

6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市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市南生活区 40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0	150	0.76
7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车站社区卫生服务站	1	站北路 54 号	0	500	0.92
8	永安街道办事处千佛阁社区卫生服务站	1	新建中路 3 号	0	150	1.1
9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前进社区卫生服务站	1	新建西路 58 号	0	320	0.51
10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灯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1	东门路 565 号	0	150	0.5
11	大街街道办事处大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大街街道大庄社区居委会对过	0	160	0.45
12	大街街道办事处元宝湾社区卫生服务站	1	体育场路 1099 号	0	160	0.46
13	大街街道办事处和平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和平路西首和平花园东门	0	150	0.52
14	大街街道办事处长安社区卫生服务站	1	丝市街 636 号（基督教堂对过）	0	150	0.92
15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航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1	航东小区东民路 93 号	0	130	0.95
16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凤鸣社区卫生服务站	1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凤鸣社区服务中心二楼	0	150	0.93
17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长行社区卫生服务站	1	机场路 1010 号	0	182	0.86
	合计	17		0	6162	15.24

三、镇（经济开发区）卫生院

到 2020 年，全区继续保持 6 个卫生院，其中 4 个镇中心卫生院、1 个镇卫生院、1 个经济开发区卫生院，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控制在 0.7 张以内；

镇中心卫生院（含镇卫生院、开发区卫生院）重点加强护理、康复病床的设置，加强二级以上医院对镇中心卫生院（含镇卫生院、开发区卫生院）的业务指导，提升康复护理的诊疗水平，通过与区医院的分工协作，大力提升基层医疗资源的服务水平和使用效率。

镇中心卫生院（含镇卫生院、开发区卫生院）规划一览表

单位：m²

序号	名称	服务人口 (人)	现有床位 (张)	现有面积 (m ²)	规划床位 (张)	规划面积 (m ²)	地址
1	南郊镇中心卫生院 (南郊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37800	30	2070	30	2070	南郊镇政府驻地
2	北郊镇中心卫生院 (北郊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39300	70	8000	70	8000	北郊镇政府驻地
3	王村镇中心卫生院 (王村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44505	50	7300	50	7300	王村镇政府驻地
4	萌水镇中心卫生院 (萌水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30700	40	3600	60	6000	萌水镇政府驻地
5	商家镇卫生院 (商家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24368	35	3000	60	6000	商家镇政府驻地
6	周村经济开发区卫生院 (周村经济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25000	30	1020	30	2500	经济开发区驻地
合计		201673	255	24990	300	31870	

四、村卫生室建设

进一步规范现有的 373 家村卫生室建设。非政府办医疗机构，包括个体村卫生室、诊所、企业卫生所等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市场调节的管理方式。

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规划

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 3.39 人以上，在本区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 2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原则上每千人应有 1 名乡村医生，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适当增加。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

第五章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检验监测中心）的能力建设，深化专业技术服务“龙头”作用。加强镇、村疾控工作的硬件建设和能力建设，强化三级预防保健网络的网底功能。按照不同疾病防治要求，在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积极开展防治工作，稳步降低周村区传染病发病率和死亡率。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将周村区建成全省健康教育示范区，每个镇、街道建立 1-2 个健康教育示范村（社区），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教育知晓率。

二、卫生计生监督机构

（一）机构设置。加强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建设，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整合调整为区卫生计生监督所，以镇（开发区）中心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区-镇（开发区、街道）卫生监督体系，积极探索镇（开发区、街道）级卫生监督工作新模式。

（二）强化管理。进一步深化网格化管理，做到网格到底、明确职责，分工协作，责任到人。加强监督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卫生监督综合考核机制。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监督设备达到卫生部《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依法行政，文明执法，重点做好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和健康相关产品的监督。

（三）提高能力。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杠杆和信息引导等手段，提高卫生行政能力。强化卫生法制、规范行政许可、加大监督力度，建立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程序明晰、执法有力、办事高效的卫生监督新体制。完善医疗服务要素准入管理。落实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完善患者投诉处理和医患争议处理机制，建立协调统一的卫生管理体制。

三、妇幼保健机构

（一）机构设置。周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重点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和保健职能，与其他二级以上医院的儿科、妇科、产科等为依托，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完善集妇幼卫生监测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区、社区两级妇幼保健服务网络。

（二）提高能力。健全妇幼和计划生育保健网络体系和监测网络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三）整合职能。整合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与镇中心卫生院的妇幼保健职能。村级保留村卫生室和村计划生育服务室，共享共用。

四、医疗急救网络建设

（一）规划目标。至 2020 年，建成机构健全、设施配套、装备适用、信息畅通、

反应快捷、服务良好、急救站—急救点两级院前急救医疗服务网络联网联动、运转协调、覆盖城乡各地的急救医疗服务体系。

(二) 机构设置。全区设1个120急救站，王村镇、北郊镇、商家镇各设1处急救点，满足服务半径2-5公里，急救反应时间6-8分钟。

五、精神卫生防治机构

区精神卫生中心由区精神病院加挂牌子，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

六、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备规划

(一) 到 2020 年，本区公共卫生人员需要达到 335 人(每千常住人口数达到 0.83 人)，各级各类公共卫生人才满足工作需要。

(二)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编制不应低于 45 人(每千常住人口数达到 0.11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5%，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低于 70%。

(三) 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应当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卫生计生监督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

(四)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机构人员根据服务人口、社会需求、交通状况、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以及承担的功能任务等合理配备人员，区、镇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中卫生技术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 80%。

(五) 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

(六) 急救机构人员数量应当根据服务人口、年业务量等进行配备。

第六章 卫生人才队伍

一、完善卫生人才制度

坚持“科教兴医、人才强卫”战略，建立与社会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人才管理机制。建立卫生人才资源系统，加强卫生人才信息的沟通和服务，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引导卫生人才向基层、农村地区流动，优化卫生人才配置，逐步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和单位各司其职的宏观管理机制，实现卫生人力资源全行业管理。

二、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人才补充和引进力度，多渠道培养卫生人才。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 5.68 人的配置目标，其中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分别达到 2.80、2.36 人。以此为基础，分级核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三至五年内按核定编制补充卫生技术人员。

（一）加大卫生人才引进力度。在“十三五”期间，每年根据我区医疗卫生机构用人需求计划，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二）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在“十三五”期间，每年根据我区医疗卫生机构用人需求，组织高层次、短缺人才招聘，严格按照《关于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编办〔2016〕28号）和事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入职手续。

（三）按照区委印发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2017〕16号执行。

三、完善收入分配机制

增加区级公立医院的人事分配权限，鼓励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到“十三五”末人员支出占比在60%以上。基本工资执行国家统一工资政策和标准。绩效工资以综合绩效考核为依据，突出服务质量、数量，注重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

四、加大卫生人才培养力度

采取多种形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一是规范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医疗卫生单位继续医学教育活动项目覆盖率达100%，继续医学教育对象获取规定学历的达标率达90%以上，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卫生技术人员学历水平达专科以上的占95%。二是着力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每年选派镇中心卫生院（含镇卫生院、开发区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通过举办培训班、参加在职学历教育等方式，不断提升农村卫生人才队伍综合素质；三是加强卫生管理人才的培养，大力培养选拔高素质年轻、后备卫生技术人员。

第七章 卫生信息化

综合利用卫生计生信息专网、政务外网、互联网，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高效、稳定、安全的人口健康信息网络。完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基本应用，并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基层卫生计生机构信息化应用水平。建立完善远程医疗信息服务体系，支撑分级诊疗制度。实施“e健康”工程，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信息技术，推动“互联网+医疗卫生”发展，促进智慧医疗、健康大数据的应用。

一、建设基层HIS系统，实现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医疗、药品使用、乡村卫生一体化等管理。通过与市级区域信息平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公卫系统、省药招平台等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医院间诊疗信息共享和居民健康档案的动态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卫生服务协同等功能。

二、建设区级医院HIS、LIS、PACS、电子病历、体检等主要业务信息系统。根

据国家和省卫计委的数据标准进行接口改造，按照居民健康卡技术规范做好接口改造，与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并与基层 HIS 系统和全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相融合，实现全市诊疗信息的共享，居民健康档案信息的动态管理，区级医院、基层卫生计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之间的居民健康数据协同应用。

第八章 功能整合与分工协作

一、防治结合

通过独立建设，强化实验室能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检验监测中心）积极开展健康教育，着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要对区级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加强指导、培训和考核，建立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等协作机制。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指导的各项职能，强化对医疗机构妇幼保健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考核。监督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要在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建立相关机制，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考核力度，确保各项公共卫生任务落实到位。

二、分级诊疗

探索主动建设有序的转诊体系。逐步探索按病种制定本区的诊疗流程和转诊标准，合理选择省域内国家、省、市重点转诊医院，签订相关转诊标准、流程和费用的协调，建立相应转诊机制。

鼓励组建区级医疗联合体。鼓励以区人民医院为核心组建医疗联合体，吸纳周边的社会办医院和镇中心卫生院（含镇卫生院、开发区卫生院）。联合体内部重建分工和分配机制：区级医院负责患者急性期的治疗，要压缩平均住院日和医院单体规模，联合体成员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患者康复期治疗；联合体内部实现医师多点执业。区政府各部门要支持医院联合体内部资源重组和人事制度调整，卫生行政部门明确康复患者的转诊标准，医保部门要完善住院报销政策允许联合体医院之间下转病人。

推进区域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十三五”期间，探索区医院与镇中心卫生院（含镇卫生院、开发区卫生院）之间的紧密型合作，尤其是卫生技术人员的统一招聘、培训、流动的人事管理机制。

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资源共享。区财政加强对信息化，特别是远程医疗网络硬件设施的投入，在 2018 年之前实现区级医院与省、市重点转诊医疗的互联互通，落实好有关医保部门的政策。实现医疗机构之间检查结果互认。

三、急慢分治

建立区域康复医疗网络。鼓励社会办医院向康复护理及养老领域发展，镇中心卫生院（含镇卫生院、开发区卫生院）要开设康复科，重点发展康复医疗。区财政、民政和残联等部门出台专门措施，从资金和政策上鼓励社会力量向康复医院发展；区医保部门完善出入院标准和支付政策，使住院患者在急性期和康复期之间合理流动。

完善医疗护理服务支付与运行模式。区卫计局和医保部门完善医疗护理入院标准和支付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护理院。镇中心卫生院（含镇卫生院、开发区卫生院）加强家庭病床服务能力，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中医保健等上门服务。医疗护理服务应按床日加特殊项目的方式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加强医疗护理人员队伍培养。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卫生资源调整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协调卫生资源调整工作。切实加强对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的领导，列入区级政府的工作和考核目标；区卫计局负责辖区内区级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管理工作，要充分与负责医疗费用筹集和支付的医疗保险经办部门进行协商，统筹平衡区域医疗服务能力与支付能力；进一步强化和规范政府投入责任，逐年提高政府卫生投入水平。

二、明确发展重点

将提升区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镇中心卫生院（含镇卫生院、开发区卫生院）服务效率作为全区卫生服务体系的发展重点。提升区人民医院服务能力就是要打造专业发展平台，与省、市对口医院建立良好业务合作联系，通过远程医疗和专家会诊等形式，让患者能够在区域内就诊，降低外转率；提升镇中心卫生院（含镇卫生院、开发区卫生院）服务效率，就是要在明确康复护理等长期医疗定位的基础上，对镇中心卫生院（含镇卫生院、开发区卫生院）的医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加强和区级医院的双向转诊，提高病床使用效率。全区在“十三五”期间的人力资源、财政投入和信息化建设都要围绕这三个发展重点进行布局。

三、深化卫生改革

完善区级公立医院自主化管理改革。以组建区医疗联合体为契机，推动公立医院治理结构改革。

改革补偿机制。区政府负责举办本级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断完善卫生投入机制，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落实财政对公立医院的补助政策。

完善运行机制。区卫计局、区财政局、医保部门与区级公立医院协作制定多方认可的医院成本核算标准和相关软件，每年自动向各方提供医院成本信息，形成医疗服

务定价与支付谈判的基础。

强化监管机制。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完善服务质量和效率监管；建立合理的补偿机制、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

四、落实监督评价

严格规划实施。区卫计局要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将纳入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所有新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医院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规模的扩大、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无论何种资金渠道，必须依据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未经批准，用地不得改变，项目不得建设，确保规划实施到位。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价机制。区政府要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价，建立区域卫生规划和资源配置监督评价机制，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打造统一的规划信息平台，建立规划建设与行业管理的联动机制，实现项目建设统一规划、管理联动、建设协调，加强规划衔接。

保持规划弹性，预留发展空间。适当提高改扩建和新建医疗卫生项目的容积率，加强发展备用土地的控制管理，优先保障医疗卫生机构规划用地需求。区域卫生规划的周期一般为5年，规划中期依据规划执行情况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7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

周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109号）要求，建立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长效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想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探索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方法，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努力实现“三个防止”“三个保障”：“三个防止”即防止随意丢弃病死畜禽污染环境，防止病死畜禽流向餐桌引起食品安全事件，防止病死畜禽传播动物疫病；“三个保障”即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障食品安全，保障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

无害化处理方式采取自愿原则，分两种形式进行。一是动物隔离场、畜禽定点屠宰场、专业化活畜禽交易市场和规模饲养场（养殖小区），须依法建设配套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优先选择生物发酵等模式。二是不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养殖场（户），由区财政投资建设1处病死畜禽集中收集点，负责统一收集未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养殖场（户）的病死畜禽，并经冷链运输车运到受委托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鲁政办发〔2015〕41号文件部署，临淄区2015年已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现正常投入使用。我区建立的病死畜禽集中收集点与临淄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签订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协议，委托临淄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对我区集中收集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体系

1. 落实监管责任。区畜牧兽医局、区食药局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加强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的监管。各镇（街道）要强化措施，落实责任，保证工作经费，改善监管手段，依法加强对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管。

2.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区畜牧兽医、财政、保险机构等部门单位要制定病死畜禽申报送交、核实登记、定点收集、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补助及保险理赔等相关工作制度，形成联动工作机制。

3. 构建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控平台。建立无害化处理监督与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监控，实现从暂存、收集、运输、处理和产

向全程可控、可追溯。

4. 建立健全监督举报机制。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作用，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鼓励、保护群众和媒体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的，依法给予惩处。

（三）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1. 建立财政补助政策。区发改局要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支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区农机局要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落实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在养殖环节，将补贴范围由规模化养殖场逐步扩大到生猪散养户。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统一收集处理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直接发放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具有自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且符合国家无害化处理规范要求并自行处理病死畜禽的规模养殖场，可以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直接补助给养殖场。

2. 推进无害化处理与畜禽保险联动政策。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保费补贴，全面落实奶牛、生猪保险，探索开展其他畜禽保险，不断扩大参保畜禽品种覆盖面，提高参保率，做到应保尽保。保险机构与无害化处理单位合作，将保险勘察与病死畜禽定点收集、转运同步开展，简化管理流程，加快形成畜禽保险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要将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四、工作职责

（一）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加工、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病死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畜禽死亡及处理情况的义务。全区范围内有关生产经营者均须签订承诺书，对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出公开承诺，履行主体责任。不具备自行无害化处理能力的生产经营者均须与取得资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实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2. 属地管理责任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范围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根据国办发〔2014〕47号文件精神，按照“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的原则，负责组织收集处理所辖江河、湖泊、水库、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同时组织力量调查病死畜禽来源并向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报告。负责宣传、组织养殖场（户）积极参加能繁母猪、生猪、仔猪保险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确保养殖场（户）的能繁母猪、生猪、仔猪保险率和病死畜

禽无害化处理率均达 100%。

（三）部门监管责任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协调、督促、指导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工作，监督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审核补助对象和资金发放。负责指导、监督病死畜禽按规程 100%无害化处理，防止病死畜禽传播动物疫病。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区食药局：负责监督、查处病死畜禽流入农贸市场、餐饮行业、食品加工企业以及经营、加工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防止病死畜禽流向餐桌引起食品安全事件。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抛弃、收购、运输、屠宰、加工、销售病死畜禽刑事案件；严厉打击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加工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周村国土资源局：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审批无害化收集中心设施建设用地，优先予以保障。

区农机局：将购买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养殖场（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区环保分局：负责核定随意处置病死畜禽对环境造成损害程度的认定工作，依法查处病死畜禽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保险公司：负责养殖场（户）参加保险信息的录入；依据无害化处理证明和相关保险资料及时理赔保险金。要将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要明确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专人负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做好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相关部门要通过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渠道向群众宣传病死畜禽的危害和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积极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监管“群防群控”的长效机制。

（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销售、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要依法严厉打击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养殖的监管。区农业局负责屠宰环节的监管。区食药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重点检查以畜禽肉为原料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或不合格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强化沟通协调，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建立各执法主体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

（四）严肃工作纪律。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中，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它证据骗取保费、无害化处理补助费等，一经查实，依照

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教育局周村区 2017 年幼儿园、义务 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7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17 年幼儿园、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1 日

周村区 2017 年幼儿园、义务教育段 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依法办学，规范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招生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本着有利于素质教育的实施，有利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特色发展的原则，组织开展 2017 年幼儿园、小学、初中招生工作。

二、招生原则

我区小学、初中学校招生按照“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组织已达到规定入学年龄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三、招生办法

（一）幼儿园招生

城区小学附设幼儿园原则上优先满足小学学区内的幼儿入园，城区其他幼儿园面向城区招生。农村幼儿园按照镇域界限进行招生。

（二）小学招生

我区小学一年级新生招收 2011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儿童。城区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持户口簿和房产证、预防接种证明、幼儿园园籍卡于 7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到相应服务学区的学校报名上学。

农村学校以镇（街道）划分学区，各镇（街道）教委要充分考虑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数量与家庭住址分布状况、学校布局、学校招生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和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合理划定辖区内每所小学的招生范围，并监督指导辖区内各学校组织做好招生工作。

凡因病或其他原因需延缓入学的，须由家长写出申请，报区教体局审核、备案。

根据省市学籍管理规定，不符合入学年龄的孩子无法注册学籍，各招生学校不得招收不符合入学规定年龄的孩子入学，由此引发的问题由招生学校自行负责。

（三）初中招生

我区初中一年级新生招收 2017 年完成小学学业的学生。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可持小学学籍表、户口簿、父母房产证于 7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到划定的服务学校报名上学。

农村学生由小学毕业学校按照镇（街道）统一部署，通知学生和家长，携带户口簿、小学学籍表到本镇（街道）初中学校报名上学。镇（街道）教委要切实加强对初中学校招生和建档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搞好小学与初中的衔接工作，防止学生辍学、流失及不知流向等现象的发生。

（四）特教招生

区特教中心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通知》（国办发〔2014〕1 号）总体要求，做好残疾儿童的招生工作。

为确保残疾儿童接受良好的特殊教育，城区各中小学要做好残疾儿童家长的说服教育工作，动员学生到区特教中心接受特殊教育。

要积极动员适龄聋童、盲童到市特教中心学习。各镇（街道）要加强对残疾随班就读学生的组织管理，或动员有条件的残疾儿童到特殊教育中心接受特殊教育，并建好残疾儿童档案表，切实保证残疾儿童入学接受教育。

（五）民办学校招生

我区义务教育段民办学校于7月25日前组织招生工作。各民办学校要认真执行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段民办学校招生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教基字〔2012〕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招生工作。民办初中学校不得接收无小学学籍材料的学生，无小学学籍的学生不予注册初中学籍。各民办学校要积极主动向家长宣传我市中考招生政策。（注：淄博市教育局招生政策“民办初中学校自2012级开始，户籍与学籍不一致的考生参加中考时，须回户籍所在地参加学业考试报名和录取，且不参与普通高中推荐录取和指标分配录取。参加初三进行的学业考试须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和考试”。）

四、有关事项和要求

（一）各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淄博市教育局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十不准”规定的通知》（淄教基字〔2015〕17号）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做好我区2017年招生工作。

（二）各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不准扩大班额。

（三）报名方式。

具有周村城区户籍的学生、已划入城区学校就读的村居的学生，可直接到所划学区内的学校报名入学。

具有王村镇、南郊镇、北郊镇、城北路街道以及文昌湖区萌水镇户籍，在城区学校就读的，父母需在周村城区购房（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购房发票）。父母已在周村城区购房且具有周村城区学（园）籍的学生，可直接到所划学区内的学校报名入学。

父母已在周村城区购房，且具有周村城区学（园）籍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可直接到所划学区内的学校报名入学。租房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需到中小学招生咨询处预报名登记。

在周村城区以外小学、幼儿园毕业的学生（简称“外转入学生”），需在周村城区就读小学一年级及初中一年级的，需携带户口簿，房产证，学（园）籍卡等相关材料到中小学招生咨询处预报名登记。

（四）城区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划定学区招收适龄学生入学，任何学校不得拒收学区内的学生入学，不得擅自招收学区外的学生、农村进城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对违反招生政策擅自招收的择校生、农村进城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不予以注册学籍，对违反招生政策及收取择校费等费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各招生学校一律不准以开展实验研究、办特色班为名举办重点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文化课测试选拔学生，不得提前组织报名。

（六）必须实行平行分班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均衡教师资源配置，严格禁止学生选班择班，维护教育公平。

（七）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

1. 入学条件：

本区外户口到我区务工人员子女达到入学年龄需进入小学、初中起始年级学习的，需在本区有合法固定住所，夫妻双方至少一方在我区合法务工。

2. 提交材料:

(1) 户口簿(户口簿无法证明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孩子的出生证明)。

(2) 房产证(房产证未办理的出具购房合同、购房票据或其他房屋有效证件)。

(3) 父母双方或一方在城区务工的,需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备案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半年以上的工资账单(银行打印或用工单位工资发放原始材料)。

父母双方在城区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合法经营场所权属证等。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满一年的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具有相应年级的学籍表或学籍证明(升入小学一年级除外)。

(6) 儿童预防接种证明。

3. 入学要求:

对于符合我区招商引资条件的外来人员子女,须经区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审核,并由家长提供区招商引资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登记备案,核实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不符合外来务工和招商引资条件的学生,回户籍所在地的学校就读。

任何招生学校不得拒收被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确认和调剂安排的农村进城、外来务工和招商引资等人员子女入学。

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我区就读,享受与本地孩子同等待遇的义务教育。

各镇(街道)域内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实行属地化管理,由所在镇(街道)教委统筹安排。

(八) 对于符合条件的农村进城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可携带相关材料到中小学招生咨询处进行预报名登记,中小学招生咨询处全面负责农村进城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预报名登记及调剂入学工作。调剂入学按照“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根据城区户籍学生入学情况、学校招生计划,调剂到相关学校就读,直到满足学校招生计划。

(九) 留守儿童入学。根据教育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教育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3〕1号),入学报名时,各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要及时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将父母外出务工情况和监护人变化情况逐一进行登记并及时更新,准确掌握留守儿童信息,为学生入学后有针对性地开展管理服务提供支持。

(十) 凡父母及子女有城区户籍,而子女与父母户籍不一致的,按学生父母房产地址办理入学;学生父母确无自己住房,户籍与老人户籍在一起,并一直长期居住共

同生活的，按老人房产地址办理上学。城区户籍无个人固定住房，租公房居住要求入学的学生，由所在学区学校调查确认后安排入学。

(十一) 鉴于周村城区部分路、街、巷居民生活区更名、居民住宅拆迁等情况，各招生学校要组织人员按照区教体局划定的学区，进一步熟悉学区内路、街、巷名称的变更情况，严格审验户籍与房产证，证件地址不一致的，以提供的房产证地址为依据确定学区。

(十二) 初中新生户口簿和房产证审核日期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界。以后迁入的，以小学五年级学籍表审核的地址划定学区。对于学生家长不如实反映住处或制造假户口、假证件的，一经查出将按调剂处理。

(十三) 报名期间，因学生及家人外出未归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报到的，由学生家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学区内服务学校审核报到，学校不得拒收。因要求择校等不合理原因而导致不按期报到的学生，按调剂学生处理。

(十四) 原南郊镇八里小学学区的小学五年级毕业生，可自愿选择到南郊中学或周村三中就读。

(十五) 南长行街以东，棉花市街以南，东门路以西，铁路以北片区内的学生，可自愿选择到周村二中或周村三中就读。

(十六) 具有城区户籍或已划入城区学校就读的村居户籍，现居住于西马村金马生活区、旺龙花园生活区的学生，可自愿选择到周村二中或周村三中就读。

(十七) 丝绸路以东，新建路以南，正阳路以西，太和路以北片区内的学生，可自愿选择到凤鸣小学或中和街小学就读。

(十八) 因北门里小学校本部拆迁扩建，涿河以东，新建路以北，东门路以西，青年路以南片区内的学生，2017 年小学入学划片暂定为新建路小学。2018 年北门里小学校本部投入使用后，该片区内的学生入学，根据当年情况进行调整。

(十九) 原城北路东塘小学片区内的学生到东门路小学就读。正阳路小学片区内的学生，可自愿选择到东门路小学就读。

(二十) 涿河以东，新建路以北，东门路以西，青年路以南以及青年路以北，东门路以西，恒星路以南片区内的学生，可自愿选择到北门里小学校本部、北门里小学凤阳校区或东门路小学就读。

(二十一) 各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

(二十二) 周村区体育运动竞技学校面向全区招收具有体育爱好、特长和运动潜力的小学五年级毕业生。学籍注册在周村区竞技体育运动学校。专业训练及文化课学习，由周村区竞技体育运动学校与项目学校，共同研究制定管理办法。

(二十三) 各招生学校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小学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规范招生行为，妥善处理好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矛盾。

(二十四) 各招生学校于 7 月 27 日至 28 日，携带学(园)籍卡，到区教体局基

基础教育科进行报名审核。

(二十五) 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将在新生入学后另行组织。

五、组织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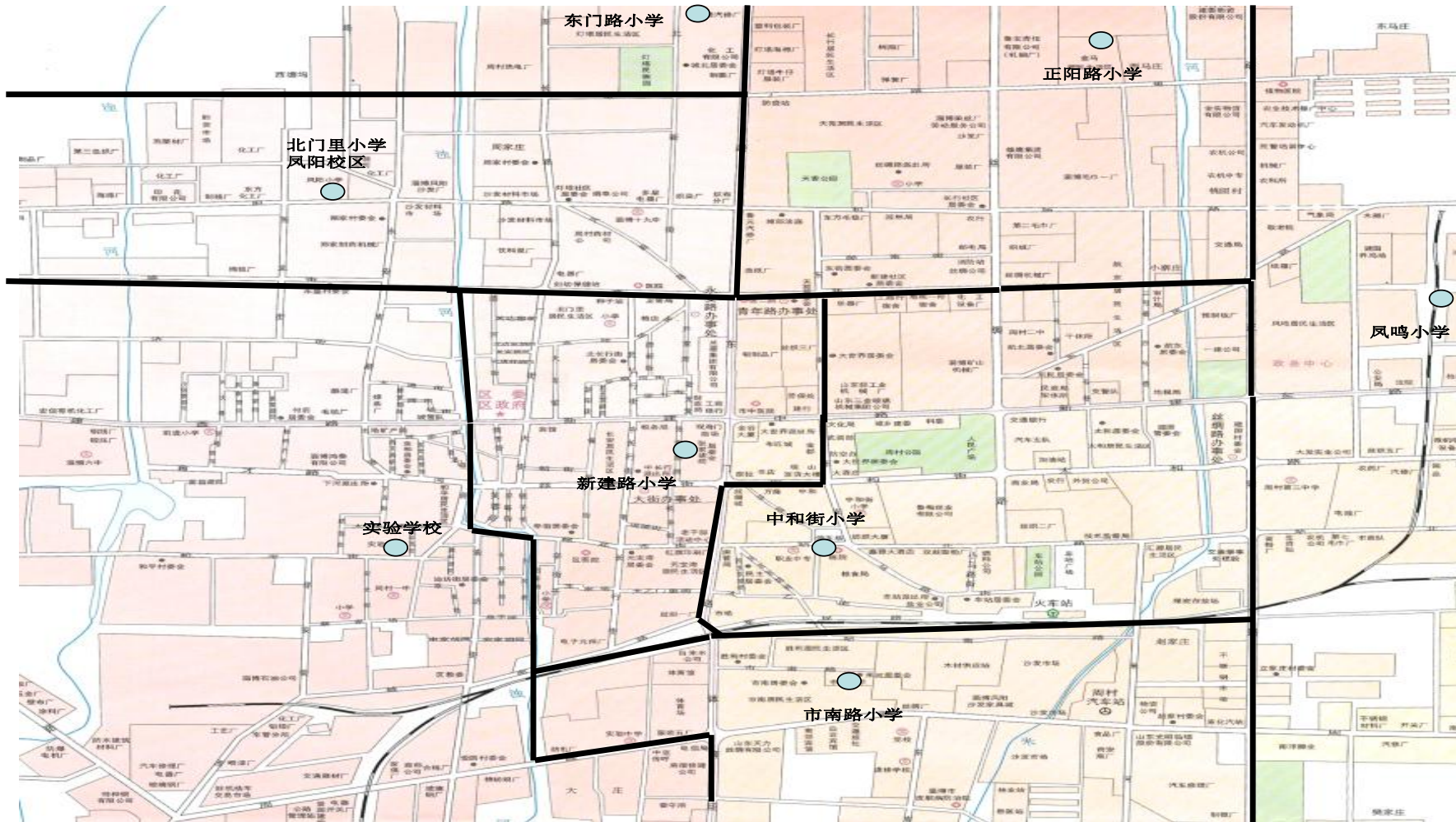
为切实加强对今年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教体局成立由薛福河同志任组长，路兰英同志任副组长，工会、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科、计财审计科等有关科室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中小学招生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科，具体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学校也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招生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加强招生管理。

中小学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单位要从提升群众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教育均衡优质特色发展的大局出发，做好招生政策的解释和宣传工作，争取广大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各单位要在区教体局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圆满完成今年中小学招生任务。

未尽事宜，由区教体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周村区 2017 年城区小学招生划片示意图
2. 周村区 2017 年城区小学招生划片学区说明
3. 周村区 2017 年城区初中招生划片示意图
4. 周村区 2017 年城区初中招生划片学区说明

周村区 2017 年城区小学招生划片示意图



周村区 2017 年城区小学招生划片学区说明

北门里小学凤阳校区:从青年路西首往东至东门路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东门路往北至电厂路交汇处以西→从该交汇处沿电厂路往西以南。

东门路小学:从电厂路西首往东至东门路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东门路往北以西及原城北路东塘小学片区。

实验学校:从青年路西首往东至涿河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涿河往南至 309 国道交汇处以西→从该交汇处沿 309 国道往东至体育场路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体育场路往南至催化剂以西。

市南路小学:沿体育场路往北至 309 国道交汇处以东→从该交汇处沿 309 国道往西至涿河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涿河往北至铁路交汇处以东→从该交汇处沿铁路往东至正阳路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正阳路往南以西。(含樊家庄村、小方庄村、尚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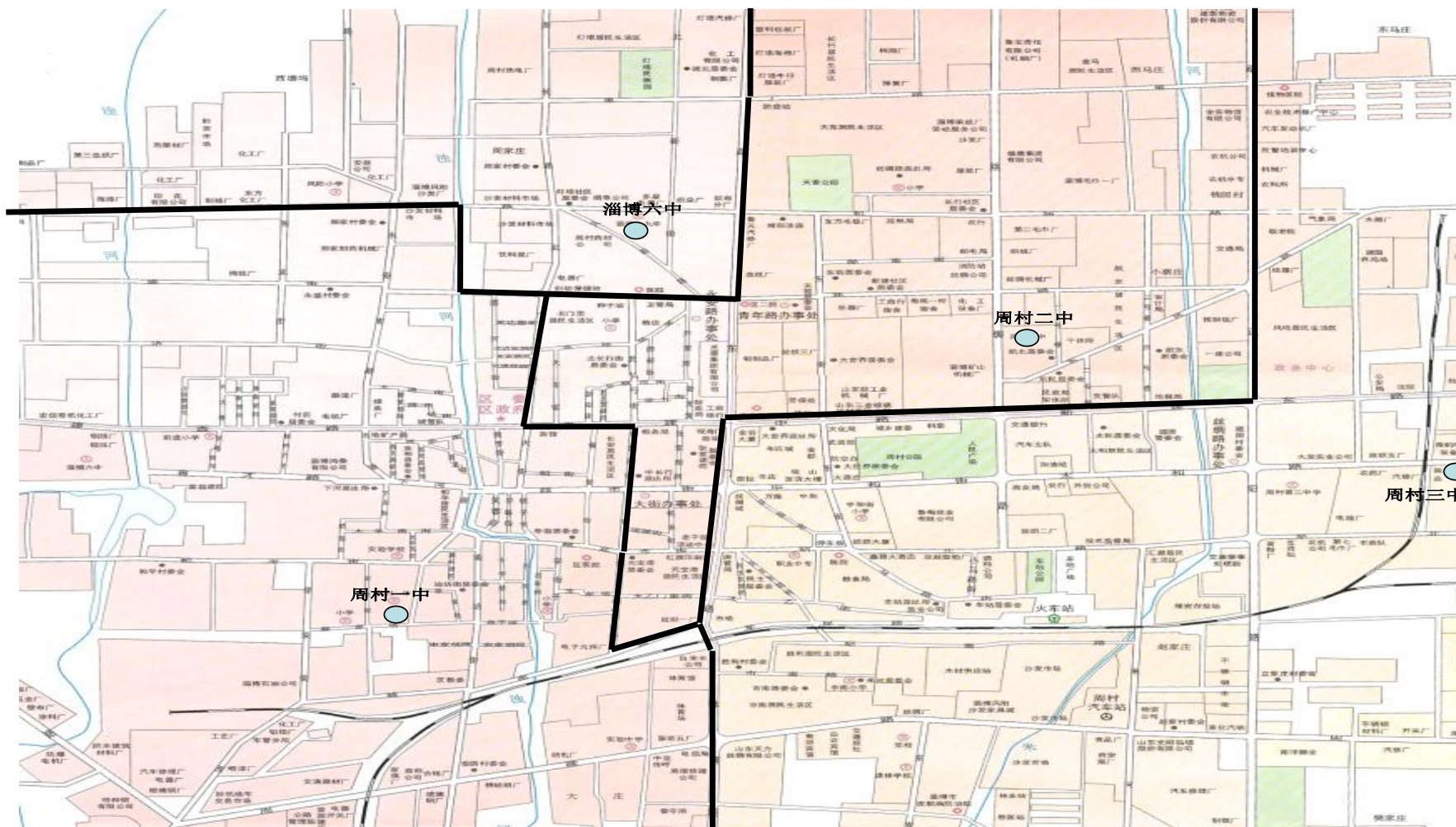
凤鸣小学:从恒星路东首往西至正阳路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正阳路往南以东。(含建国村、黄营村、二十里铺村、北旺村、管庄村、小周家村、西陈村、东陈村、南陈村、新庄村、立家村)

中和街小学:从青年路与东街交汇处沿青年路往东至正阳路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正阳路往南至铁路交汇处以西→从该交汇处沿铁路往西至东门路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东门路往北至中和街交汇处以东→从该交汇处沿中和街往东至东街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东街往北至青年路交汇处以东。

新建路小学:从青年路与东街交汇处沿青年路往西至涿河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涿河往南至铁路交汇处以东→从该交汇处沿铁路往东至东门路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东门路往北至中和街交汇处以西→从该交汇处沿中和街往东至东街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东街往北至青年路交汇处以西。

正阳路小学:从青年路与东门路交汇处往东至正阳路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正阳路往北至恒星路交汇处以西→从该交汇处沿恒星路往西至东门路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东门路往南至青年路交汇处以东。(含城北街道办新民村)

周村区 2017 年城区初中招生划片示意图



周村区 2017 年城区初中招生划片学区说明

周村一中：凤阳路以南（从凤阳路与涿河交汇处往西），涿河以西（从凤阳路与涿河交汇处至涿河与青年路交汇处），青年路以南（从涿河与青年路交汇处至北门街与青年路交汇处），北门街以西（从青年路与北门街交汇处至北门街与新建路交汇处），新建路以南（从北门街与新建路交汇处至新建路与长行街交汇处），长行街以西（从长行街与新建路交汇处至城南路与长行街交汇处），城南路以南（从城南路与长行街交汇处至城南路与东门路交汇处），体育场路以西（城南路与东门路交汇处往南）。

淄博六中：凤阳路以北（从凤阳路与涿河交汇处往西），涿河以东（从凤阳路与涿河交汇处至青年路与涿河交汇处），青年路以北（从涿河与青年路交汇处至东门路与青年路交汇处），东门路以西（从东门路与青年路交汇处至恒星路与东门路交汇处），恒星路以南（从东门路与恒星路交汇处往西）。

周村二中：东门路以东（从东门路与青年路交汇处至东门路与恒星路交汇处），青年路以南（从东门路与青年路交汇处至青年路与北门街交汇处），北门街以东（从青年路与北门街交汇处至北门街与新建路交汇处），新建路以北（从北门街与新建路交汇处至新建路与长行街交汇处），长行街以东（从新建路与长行街交汇处至城南路与长行街交汇处），城南路以北（从城南路与长行街交汇处至城南路与东门路交汇处），东门路以西（从城南路与东门路交汇处至东门路与新建路交汇处），新建路以北（从东门路与新建路交汇处至新建路与正阳路交汇处），正阳路以西（从新建路与正阳路交汇处至恒星路与正阳路交汇处），恒兴路以南（从恒兴路与正阳路交汇处至东门路与恒星路交汇处）。

周村三中：恒星路以南（从恒星路与正阳路交汇处往东），正阳路以东（从恒星路与正阳路交汇处至新建路与正阳路交汇处），新建路以南（从正阳路与新建路交汇处至新建路与东门路交汇处），东门路以东（从东门路与新建路交汇处往南），体育场路以东（从体育场路与东门路交汇处往南）。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石油天然气管道 一般以上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8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一般以上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

周村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一般以上事故应急预案

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在我区石油（包括原油、成品油，下同）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管道设施）发生一般以上事故后，及时有效地实施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淄博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较大以上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2 应急救援范围

2.1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管道设施发生的一般以上事故。

特别重大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中毒，下同），或者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管道设施事故发生后，我区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应急处置。较大及较大以上管道设施事故发生后，我区按照省、市应急指挥部的安排，进行相关应急处置，并按照本预案规定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2 本预案同时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管道设施发生的有可能导致严重后果、重大损失或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3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我区石油天然气事故应急工作实行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的原则。

3.2 应急指挥部

设立周村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一般以上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工作，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及周村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遇特殊情况主要负责人不在位时，由分管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质监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消防大队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

3.3 工作机构

指挥部下设9个专业组：

（1）现场指挥组。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周村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参加，主要负责制定救援方案、调集抢险救援力量、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抢险救灾组。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区质监局、周村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参与，组织燃气、安全、刑侦、医疗等方面专家，具体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3）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周村交警大队参与，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卫、交通管制和治安秩序。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计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5）技术环评组。由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区质监局、周村消防大队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技术专家参加，对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及危害进行检测、评估，并及时提报有关资料或报告。

（6）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险物资、装备的供应和生活后勤保障工作，并组织运送伤员和现场有关人员的疏散撤离等。

(7)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维持社会稳定工作。

(8) 调查取证组。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安监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专家参加，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对涉案人员实施控制或冻结财产，协助国家、省、市调查组开展工作。

(9) 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对事故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要求。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 应急救援体系

4.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 (1) 管道权属单位的专业抢险抢修队伍；
- (2) 消防队伍；
- (3) 其他临时抢险队伍由政府协调组织，可协调驻周部队、武警支援。

4.2 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堵漏工具、橡胶锤、发电照明车等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存储于各管道权属单位；医疗救治防护设备和急救药品（器械）由区卫计局配备。

5 应急响应

5.1 事故报告

5.1.1 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抢险预案。同时，根据有关规定，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紧急电话：110、119、120

区政府总值班室：6195558、6195567

区委宣传部：6195346

区住建局：6401101、6409088

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2189900

区人社局：6195215

区民政局：6195401

区交通运输局：6038800

区卫计局：6195362

区安监局：6195211

区质监局：6191007

区环保分局：6458010

周村交警大队：2139170

周村消防大队：2132330、2132490、2132339

大街街道办事处：643500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6181944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6412061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6182116
王村镇政府：6680999
南郊镇政府：6060030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6536019

5.1.2 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单位、地点、时间；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事故发展的初步估计；
- (3) 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方式。

5.2 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公安、交警部门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做好警戒保卫和维护现场秩序工作。

5.3 报告处置

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必须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做好先期施救、现场保护、秩序维持、人员疏散等工作。

5.4 启动预案响应

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指挥部领导，由指挥部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确需启动本预案响应的，立即按本预案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抢险救援需要，指挥部可调用有关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5.5 应急救援

5.5.1 紧急处置。最先到的人员及时切断现场电力，防止引发火灾或爆炸。立即保护现场，初步设定警戒区域，防止人员、家畜等进入现场。同时，将现场情况向单位负责人进行报告。

5.5.2 人员疏散。根据专业人员确定的警戒区域及各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迅速组织警戒区内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并根据进一步发生的危险程度逐步扩大外撤范围。

5.5.3 工程抢险。根据可能的危险目标，按照专业救援方案实施抢险救援。对可能造成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等危害的物品，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由卫计等部门进行监测、处置。

5.5.4 应急救援措施。

(1) 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有序、高效地清理事故现场，搜寻、抢救与安全转运伤员，降低死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2) 监控潜在险情并及时消除。对发生在人口稠密地区的事故，应尽快组织专

业抢险队与技术专家及时救援，防止事故持续扩大。

(3) 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和互救工作，并迅速撤出危险区域。

5.6 新闻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指挥部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事故信息。

5.7 善后处理

指挥部要督促协调有关部门依法认真做好死、伤者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6 应急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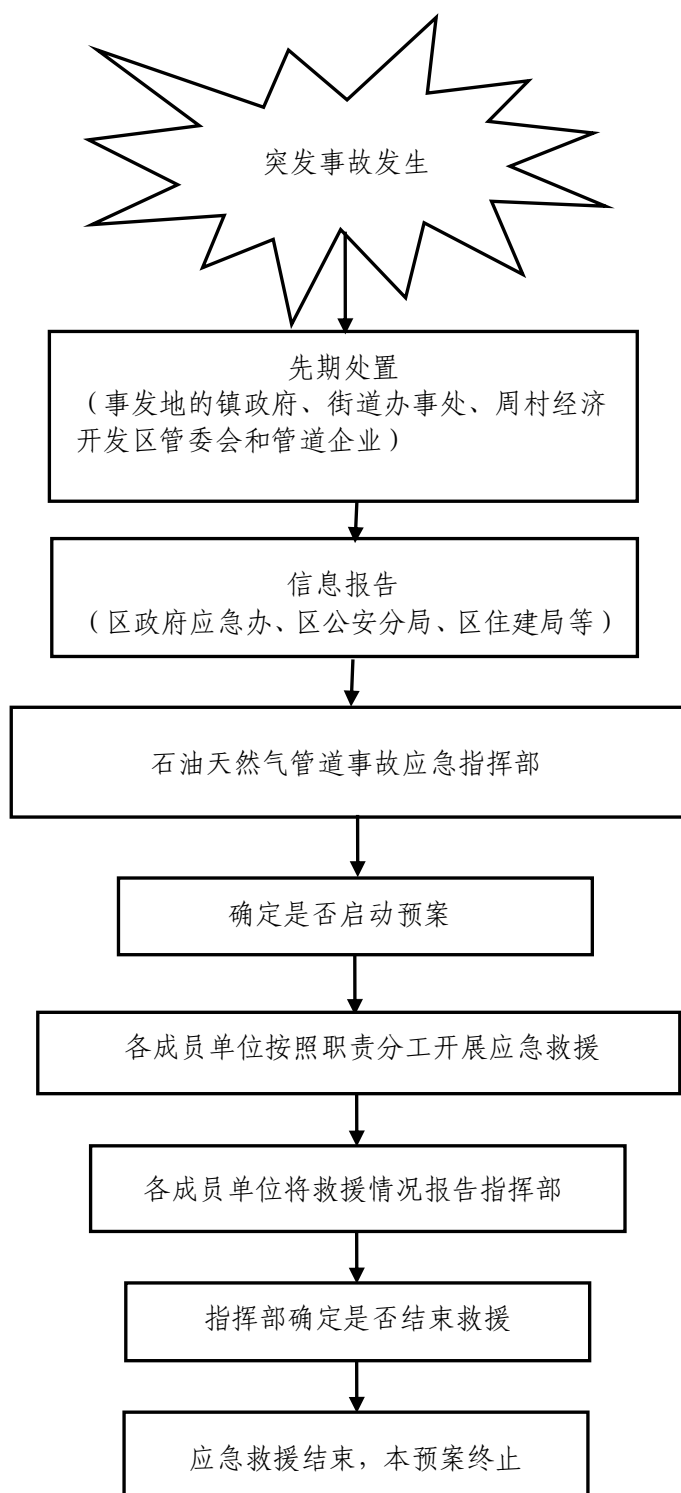
担任应急救援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由指挥部作出撤离现场、结束救援工作的决定。事故抢险结束后，由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 其他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周村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流程图
2. 周村区长输管道权属单位联系表

周村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 应急救援流程图



附件 2

周村区长输管道权属单位联系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石化华北分公司 济南输油管理处淄博站	周村区平安街 3 号	蒋 伟	13969332720
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 责任公司淄博输气管理处	淄博市张店区 杏园西路 68 号	范 峰	1531873229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7年优抚对象优待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8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军分区司令部关于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淄民〔2016〕5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2017年优抚对象优待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待标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今年发放标准为周村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10%，我区2017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是16826元。在我区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生，其家庭优待金由民政部门按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发放。在乡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优待金每户每年3000元，病故军人家属优待金每户每年2600元；在乡伤残军人优待金每人每年1500元；在乡复员军人优待金每人每年1200元。

二、资金拨付

2017年，按照城乡一体、同役同酬的原则发放全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再区分户籍类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区民政局于7月25日前全额拨付到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财政所。

三、兑现方式

（一）各镇、街道及周村经济开发区所属优抚对象的优待金，由优抚对象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八一”建军节前一次性发放完毕。

（二）本区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区征兵办公室提供的入伍人员名单和入伍通知书统一发放。

（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生家庭优待金，由直系亲属持入伍通知书、户口本、领取人身份证到民政部门领取。

四、加强对优待金兑现工作的领导

今年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优待金兑现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政治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义务兵家庭、优抚对象优待金兑现工作作为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支持部队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大事来抓，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在“八一”建军节前足额完成优待金兑现任务。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专职网格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8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专职网格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

周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专职网格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加强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专职网格员（以下简称“网格员”）队伍管理，推进网格员履职尽责、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管作用效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网格员是按照区政府部署，由区统一组织招录，在全区各级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机构从事环境保护监督巡查工作的专职人员。

第三条 成立周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网格办”），区网格办设在区环保分局监察大队，负责统一组织全区网格员的招聘选拔、培训管理和综合考核等工作。各镇（街道）环安办负责辖区内网格员日常管理考核、具体业务指导和生活工作保障。

第二章 网格员招录

第四条 区政府统一组织网格员的招聘、录用等工作。网格员的招录应采取劳务

派遣方式进行，招录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网格员经招聘后上岗试用，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合格后，予以正式录用。予以正式录用的网格员统一签订劳动合同，每期合同期为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可连任。

第六条 试行期内，各级网格责任机构按照以下数量配备网格员：区网格办4名、王村镇19名、南郊镇19名、大街街道12名、丝绸路街道10名、永安街街道12名、青年路街道10名，周村经济开发区14名，总员额100人。

第三章 网格员职责

第七条 各镇（街道）按照地域面积、人口数量、污染源数目等因素，整合相邻村（居）基础网格划定网格片区，每个片区设置1名网格员，实行片区责任制。网格员是本网格责任片区环境监管直接责任人，基本工作职责为：

- （一）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知识；
- （二）负责开展网格责任片区内污染源底数及变化情况调查，并及时上报；
- （三）负责对网格责任片区进行监督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做好巡查记录；
- （四）负责配合上级网格部门开展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等工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落实环境整改措施；
- （五）收集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上报；
- （六）做好上级网格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任务。

第四章 网格员薪酬待遇

第八条 网格员工作薪酬、装备及日常工作经费支出由区财政全额保障，网格员薪酬分为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础工资执行周村区最低工资标准，并随省政府公布标准调整同步调整。绩效工资按照区网格办、镇（街道）环安办综合考核成绩，根据考核等次给予不同等次额度的绩效工资，薪酬按月发放，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五险。

第九条 网格员经过集中培训后统一配带工作牌上岗，逐步配齐健全网格员环境监管移动终端和办公、交通等工作装备设施。

第十条 各镇（街道）环安办为网格员提供办公地点、办公设施、值班食宿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区网格办、各镇（街道）环安办需要安排网格员在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延长工作而又不能补休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网格员一定的劳动薪酬补助。

第五章 网格员管理

第十二条 全区网格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区网格办负责统一制定全区环境监管专职网格员管理办法和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各镇（街道）环安办负责按照全区网格员管理办法及本辖区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区网格办、镇（街道）环安办对网格员定期开展日常行为规范和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网格员日常考勤、例会、巡查、值班、档案、轮岗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区网格办、镇（街道）环安办制定网格员定期培训制度，至少每月1次对网格员开展环保政策、法律法规、环保业务等方面的培训，逐步提高其业务能力水平。

第十五条 网格员严格专人专岗专用。各级不得以任何理由借调网格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

第六章 网格员考核奖惩

第十六条 全区网格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区网格办负责全区网格员的月度、季度和年度综合考核，统一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各镇（街道）环安办负责按照全区网格员考核办法及本辖区工作实际，抓好网格员日常管理考核。

第十七条 网格员考核结果与网格员绩效奖惩挂钩。

第十八条 网格员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包括业务能力、平台任务绩效和日常工作绩效三方面内容，业务能力、平台任务绩效考核由区网格办负责，日常工作绩效考核由各镇（街道）环安办负责；4名抽调区网格办工作人员由区网格办单独考核；考核结果由区网格办汇总，并及时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月考核结果以百分制计分，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与对应绩效工资等次额度挂钩。月度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本月度无绩效工资，仅保留基本工资，按周村区最低工资标准1640元执行（随省政府公布标准调整同步调整）。

第二十条 网格员不认真履行职责，每月出现下列严重情节的，直接在当月考核中评定为不合格：

- （一）不认真参加培训学习或不掌握网格片区内污染源底数及变化情况的；
- （二）对区网格办、镇（街道）环安办交办的重要工作任务推诿应付或执行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 （三）网格责任片区内环境问题未及时发现报告而被国家级各类环保督查发现通报的；
- （四）网格责任片区内环境问题未及时发现报告，而相关问题被国家级各类新闻

媒体直接发现曝光的；

（五）网格责任片区内环境问题未及时发现报告而被省、市各类环保督查一个月内发现通报超过两次的；

（六）网格责任片区内环境问题未及时发现报告，造成3人以上（含3人）群众集体环境信访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不具备应有业务能力，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第二十一条 一个季度内，出现2次月考核不合格的，或半年内出现3次月考核不合格，由区网格办出具意见立即予以辞退，并由劳务派遣公司对相应人员进行撤换。

第二十二条 网格员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管理规定或工作纪律，出现下列情节的，由区网格办出具意见立即予以辞退，并由劳务派遣公司对相应人员进行撤换。

（一）不服从管理规定，经多次教导后仍无改正的；

（二）网格责任片区内环境问题未及时发现报告而被国家级各类环保督查1个季度内发现通报2次的；

（三）网格责任片区内环境问题未及时发现报告，而相关问题被国家级各类新闻媒体1个季度内发现曝光2次的；

（四）网格责任片区内环境问题未及时发现报告而被省、市各类环保督查1个季度内发现通报5次的；

（五）收受网格责任片区企业、业主礼品礼金的；

（六）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

（七）违反网格员工作纪律，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每年初区网格办会同各镇（街道）环安办对全区专职网格员工作情况，按照镇（街道）分别进行工作绩效考核排名，对工作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的网格员，按比例进行奖励表彰。同时对工作落实不力、成绩落后的网格员进行通报批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网格办负责解释。

附件：1. 周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专职网格员绩效考核办法及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试行）

2. 周村区环境监管专职网格员月度考核表

周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专职网格员 绩效考核办法及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试行）

为有效发挥网格化管理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更好地调动网格员队伍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网格员队伍的整体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绩效考核为核心，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充分激发网格员工作的激情，努力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推动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持续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按劳取酬、奖优罚劣”的原则

三、考核范围

全区 100 名网格化环境监管专职网格员

四、考核方式

（一）网格员绩效考核按月进行，考核包括业务能力、信息平台任务绩效和日常工作绩效三方面内容，另设奖惩加减分项，其中业务能力、平台任务绩效考核由区网格办负责，日常工作绩效考核由各镇（街道）环安办负责，最终考核结果由区网格办汇总。

（二）月考核结果以百分制计分，分为“优良”（80-100 分）、“合格”（80 分以下-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不包括 60 分）三个等次，与对应绩效工资等次额度挂钩。

（三）4 名抽调区网格办工作人员由区网格办单独考核。

（四）月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应及时予以公布。

五、考核内容

（一）业务能力（20 分，区网格办负责）

按时参加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学习，学习档案记录健全。各类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业务熟练掌握。

（二）平台任务绩效（40 分，区网格办负责）

按照巡查计划对网格责任片区内各类污染源例行监督巡查，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按照区网格办派发指定工作任务按时办结，上报办结情况。

（三）日常工作绩效（40 分，各镇（街道）环安办负责）

排查掌握网格责任片区内污染源底数及变化情况，并建立污染源环境管理档案；

按照镇（街道）环安办派发指定工作任务按时办结，上报办结情况。

六、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绩效考核结果作为网格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的依据，从高到低分“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良”和“合格”考评等次分别对应 1200 元和 800 元绩效工资标准额度：

（一）80-100 分为“优良”，月绩效工资额度为 1200 元；

（二）79-60 分为“合格”，月绩效工资额度为 800 元。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按照《周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片区专职网格员管理办法（试行）》，相应网格员本月度仅保留基本工资，无绩效工资。

七、奖惩措施

（一）对发现重大环境违法线索，直接提供事实证据，所提供线索后续形成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每次给予 200 元奖励；所提供线索后续形成移送公安刑责治污案件的，每次给予 500 元奖励（各辖区环保所提报，区网格办审核认定）。

（二）每年初区网格办会同各镇（街道）环安办对全区专职网格员工作情况，按照镇（街道）分别进行工作绩效考核排名，对工作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的网格员，按比例进行奖励表彰。对总分排名前 10%的网格员进行通报表扬，每人奖励 1000 元；对总分排名前 10%-30%的网格员，每人奖励 500 元；对总分排名后 10%的网格员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 2

周村区环境监管专职网格员月度考核表

(_____ 年 _____ 月份)

网格员姓名: _____ 网格责任片区: XX 镇(街道)第 X 网格片区 所属网格责任部门: XX 镇(街道)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1	业务能力 (20分)	学习培训情况 (10分)	每月按时参加区网格办组织的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学习,学习档案记录健全。缺勤1次扣5分(以签到记录为准),学习档案记录不健全扣1至3分。	
		每月一练 (10分)	每月参加区网格办组织的环境知识集中小测试,完成测试的按测试成绩换算,未参加或未完成的0分。	
2	平台任务 绩效 (40分)	到岗出勤情况 (10分)	网格员应每日按时到岗到位,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系统内签到、签退。无特殊原因缺岗1次扣1分,缺岗超过3次的0分,缺岗5次及以上为不合格(不合格:如其他项总分大于60分统一以59分计入月度总成绩,下同)。	
		信息上报情况 (10分)	网格员应利用平台系统每天至少报送10条环境巡查信息,要求巡查信息有影像资料,有问题报问题,不存在问题报“未发现环境问题”,问题描述详实,以网格员每日上报平台有效信息为准(未同时上报影像资料视为无效信息)。缺少1条有效信息扣1分,扣完为止。	
		区平台任务办结情况 (20分)	网格员服从区网格办平台中心调度,认真完成区平台派发的特定污染源巡查任务、特定污染源整改复查任务、配合执法人员任务或其他指令性工作任务,按任务要求及时报送信息。当月任务全部按时完成20分,未按时完成1项扣1分,超过3项未完成的每项扣2分,超过5项为不合格。	

3	日常工作 绩效 (40分)	日常巡查档案 (10分)	网格员每天就网格责任片区巡查情况, 详细记录污染源巡查档案, 每天至少向镇(街道)环安办报送2次巡查档案。存在环境问题的要记录问题详情及后续进展情况, 不存在问题的应填写“未发现环境问题”。巡查档案必须要有企业负责人或企业分管负责人签字。按记录详实程度分为优秀(10分)、良好(8分)、一般(6分)、差(5分及以下), 4个得分档次。	
		污染源信息档案 (10分)	网格员应熟悉掌握网格责任片区内污染源底数及变化情况, 每月对网格责任片区内各类环境底数至少开展排查一次, 排查结果全面、准确、无遗漏、全覆盖, 及时登记并更新污染源信息档案。按照污染源信息档案详实及时更新程度分为优秀(10分)、良好(8分)、一般(6分)、差(5分及以下), 4个得分档次。	
		日常任务完成情况 (20分)	网格员服从镇(街道)环安办工作安排, 认真完成镇(街道)环安办具体交办的特定工作任务, 按任务要求及时报送信息。当月任务全部按照完成20分, 未按时完成1项扣1分, 超过5项未完成的每项扣2分, 扣完为止。	
4	奖惩加减	违法行为信息报告 (奖励加分)	网格员巡查中发现重要环境违法行为线索且第一时间利用平台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致使违法行为后续得到有效处理的, 视情节予以奖加相应的分数。要求环境违法行为问题描述详实并同时上传影像证据, 以网格员第一时间上报平台后经各辖区执法人员核实的有效信息为准, 每条次1分, 上限10分。	
		督查问题通报 (惩戒减分)	网格责任片区内各类环境问题网格员未及时发现报告而被市级以上各类环保督查发现或主要媒体曝光的, 视情节予以减扣相应的分数, 以上级通报或媒体发布为准。其中: 1、相关环境问题被国家级督查发现或主要媒体曝光的, 不合格; 2、相关环境问题被省、市级督查发现或主要媒体曝光的, 每次减20分, 两次不合格。	
月考核评分总计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城区公厕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8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新建改建公厕任务及管理职责，建立完善公厕长效管理机制，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周村区建城区公厕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

周村区建城区公厕规划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市“三改三建”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城市公厕规划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淄“三改三建”办发〔2017〕25号）要求，将城区公厕建设纳入“三改三建”工作中，计划利用2年时间，集中新建改建一批城市公厕，建立起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公厕体系。为全面完成建城区2017年至2018年公厕新建改建任务，进一步明确时间、职责、标准，层层落实责任，做实做好项目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按照《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要求，统筹规划新建改建公厕数量，使建城区公厕数量达标，全面达到二类公厕标准。合理利用公共场所附属公厕，补齐公厕缺口，建立起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公厕体系，进一步理顺公厕建设和监督管理体制。根据建城区公厕调查摸底情况，结合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公厕改建项目，统筹规划2017年至2018年新建公厕19座，改建49座，其中2017年新建11座，改建49座，2018年新建8座。城区丝绸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胜利社区、胜利家具市场8座公厕不具备改造提升条件，2018年予以拆除，届时建城区公厕达到85座，建城区公厕设置全面达标。

二、工作安排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7年5月）

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区环卫局为城市公厕新建改建牵头部门，对建城区

内现有公厕进行调查摸底，主要包括建城区环卫部门管理的公厕，农贸市场、加油(气)站、公园、广场、大型商场、旅游景点、居民小区等配套的公厕，摸清公厕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制定2年公厕建设计划。按照建城区公厕缺口数量、环卫规划和公厕设计规范要求，制定公厕建设方案，明确每年的新、改建公厕数量，落实责任单位，精心组织实施。

(二) 完善环卫规划阶段(2017年6月)

根据全区公厕调查摸底情况，区环卫局负责对我区建成区公厕布局现状、缺失、公厕标准及公厕建设计划，包括数量、位置、建设方案等，纳入《淄博市城乡环境卫生规划》公厕建设的内容，确保新建公厕全部规划到位，改建公厕全部达标，为城市公厕建设提供依据。

(三) 全面实施阶段(2017年7月-2018年12月)

加大投入，全面开展公厕新建、改建工作。现状为三类及以下的公厕，全部改建为二类以上，改建任务2017年底前全部完成。新建公厕要全部达到一类以上，要建设1-2座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公厕，2017年底前完成新建公厕总任务量的60%，2018年全部完成。建城区公厕新建改建任务分三个阶段实施，具体为：

第一阶段：2017年7月—2017年12月，新建11处公厕，其中建设1座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公厕，改建49处公厕，完成总任务量的60%。

第二阶段：2018年1月—2018年12月，新建公厕8座，其中建设1座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公厕，完成总任务量的40%。

第三阶段：2019年6月底前，区环卫部门在自行组织检查合格基础上，上报市“三改三建”办公室，对建城区公厕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

城市公厕建设项目是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实施难度大。区相关部门、单位必须从全局出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抓好公厕建设作为“三改三建”城市建设工作的新要求、硬任务，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要工作。城市公厕建设推进工作，区环卫局是责任主体，成立公厕建设领导小组，区政府副区长刘冀中同志任组长，区城管执法局局长高书欣同志、区环卫局局长聂基忠同志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单位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局长、副镇长、副主任为成员，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协调合作，扎实推进建设进度，将公厕建设项目纳入安全工程监管，配备安全监管责任人，建立施工安全检查台账，确保安全施工稳定。积极做好与市“三改三建”办公室的汇报对接工作，掌握全市公厕建设进度情况，力争我区公厕建设走在全市前列。

(二) 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落实责任

区环卫局作为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城市公厕建设的调度、检查、考核工作；负责城区直管公厕的建设管理。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除环卫部门管理的公厕以外的公厕建设管理；区工商局负责农贸市场的公厕建设管理；区经信局负责加油（气）站公厕建设管理，区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公厕建设管理。

（三）严格建设标准，加强资金保障

严格按照《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要求设置公厕数量，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中规定的公共厕所二类以上标准设计，借鉴江苏宿迁市公厕标准，增加第三卫生间，突出以人为本，男女蹲位宜设置为 2:3 或 1:2，在新建路人民广场西北角建设 1 座具有综合服务多功能厕所，提高公厕建设科技含量。公厕外观、造型设计与周边环境和建筑相协调，设有鲜明的标识和指引牌；内部功能齐全，注重以人为本，方便使用，特别是方便老年人、残疾人使用。要将精品意识、安全意识贯穿规划、设计、施工的全过程，确保又好又快完成公厕新建改建任务。同时，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及新建生活区要规划建设独立式公厕、新建改建道路要同步规划建设公厕等环卫设施。建成区直管公厕新建改建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统筹，社会化管理的公厕改造提升任务，按属地化由各产权管理单位统筹安排公厕提升改造专项资金。

（四）加强管理考核，实行长效管理

区环卫局负责每月牵头汇总公厕新建改建情况，向市“三改三建”办公室、区政府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市“三改三建”办公室对各区县的排名、通报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公厕新建改建达标后，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产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公厕各项管理制度，做好日常保洁和管护工作，实行专人保洁，向社会免费开放使用，确保达到“五长制”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公厕管理考核制度，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能，履行监管职责，对照城市公厕管理标准，每月做好公厕管理的监督考核工作。区环卫局对建城区直管公厕管理，学习借鉴江苏省宿迁市管理模式，制定周村区公共厕所管理导则，实行“两班制”全天 24 小时开放服务，确保公厕卫生整洁有序，切实提升广大群众的获得感。

- 附件：1. 周村区新建改建公厕明细表
2. 2017 年周村区新建公厕任务表
3. 2017 年周村区改建公厕任务表
4. 2018 年周村区新建公厕任务表

附件 1

周村区新建改建公厕明细表

用地性质	面积 (平方公里)	公厕设置标准	现有公厕 (座)	缺口 (座)	2017 年计划完成 (座)		2018 年计划完成 (座)		备注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建成区居住用地	11.03	每平方公里 3-5 座	24	9	6	13	3		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胜利村拆除 2 座
公共设施用地	5.54	每平方公里 4-11 座	18	4	1	17	3		
交通设施用地、绿地	3.61	每平方公里 5-6 座	18		3	11	1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7.35	每平方公里 1-2 座	14		1	8	1		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胜利市场拆除 6 座
总计	27.53		74	13	11	49	8		

附件 2

2017 年周村区新建公厕任务表

序号	公厕名称及位置	用地分类	责任单位
1	新建路公厕	交通设施用地，绿地	区环卫局
2	南利群公厕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区环卫局
3	水库公厕	交通设施用地，绿地	区环卫局
4	胜利广场	建城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5	庆缙路公厕	建成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6	清华园公厕	建成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7	前进烧烤城	建成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8	鸿景悦城	建成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9	磊宝公厕	公共设施用地	区环卫局
10	区医院公厕	交通设施用地，绿地	区环卫局
11	恒星公厕	建成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附件 3

2017 年周村区改建公厕任务表

序号	公厕名称及位置	用地分类	责任单位
1	市南东公厕	建成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2	市南西公厕	建成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3	大粮局公厕	建成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4	干休所公厕	建成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5	大通公厕	建成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6	下园街公厕	建成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7	和平公厕	建成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8	教堂公厕	建成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9	华企公厕	建成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10	城南路公厕	建成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11	爱国公厕	建成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12	灯塔公厕	建成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13	火车站公厕	公共设施用地	区环卫局
14	老火车站公厕	交通设施用地，绿地	区环卫局
15	一四八公厕	公共设施用地	区环卫局
16	花店公厕	公共设施用地	区环卫局
17	天香公园公厕	交通设施用地，绿地	区环卫局
18	太和广场公厕	交通设施用地，绿地	区环卫局
19	军民路公厕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区环卫局
20	凤鸣公厕	公共设施用地	区环卫局
21	传统居公厕	公共设施用地	区旅游局
22	大陶瓷公厕	公共设施用地	区旅游局
23	休闲广场公厕	公共设施用地	区旅游局
24	平等街公厕	公共设施用地	区旅游局
25	烧饼展馆公厕	公共设施用地	区旅游局

26	老游客中心厕所	公共设施用地	区旅游局
27	状元府公厕	公共设施用地	区旅游局
28	汇隆湖公厕	公共设施用地	区旅游局
29	梅园公厕	公共设施用地	区环卫局，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30	太和生活区公厕	公共设施用地	区环卫局，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31	富瑞特商场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32	通济街市场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区城管执法局
33	长行农贸市场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34	东塘村公厕	建成区居住用地	周村经济开发区
35	丝织三公厕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36	盛和国际家具市场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37	外贸加油站公厕	交通设施用地，绿地	区经信局
38	恒星路加油站公厕	交通设施用地，绿地	区经信局
39	灯塔加油站公厕	交通设施用地，绿地	区经信局

40	石油公司加油站公厕	交通设施用地，绿地	区经信局
41	西外环加油站公厕	交通设施用地，绿地	区经信局
42	二十里铺加油站公厕	交通设施用地，绿地	区经信局
43	区医院加油站公厕	交通设施用地，绿地	区经信局
44	周隆路加油站公厕	交通设施用地，绿地	区经信局
45	千佛寺公厕	公共设施用地	区旅游局
46	利群超市公厕	公共设施用地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47	银座超市公厕	公共设施用地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48	赵家不锈钢市场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49	工商局市场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区工商局

附件 4

2018 年周村区新建公厕任务表

序号	公厕名称及位置	用地分类	责任单位
1	胜利村公厕	建成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2	不锈钢市场公厕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区环卫局
3	丝绸办公厕	公共设施用地	区环卫局
4	东马公厕	建成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5	天香公园南	公共设施用地	区环卫局
6	木材市场南	建成区居住用地	区环卫局
7	陈桥公厕	公共设施用地	区环卫局
8	正阳路公厕	交通设施用地，绿地	区环卫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非煤矿山 转型升级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90号

王村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非煤矿山企业：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6〕118号）文件要求，区安监、环保、国土、经信相关部门，分别依据淄博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效益评级标准，对我区4座非煤矿山进行了评级（详情见附件）。为进一步做好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依照评级结果进一步做好整改、提升工作。总评类别为“优”的企业，列入“发展壮大”名单，各部门单位将给予重点扶持；相关企业要按照“规模化开采、绿色环保化生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用先进技术保证矿山安全、环保、质量和效益的综合提升，努力实现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科学化。总评类别为“差”的企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及时整改；2017年底前，整改后仍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列入“关闭淘汰”名单，依法予以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

二、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工作分工，针对评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帮助相关企业做好整改提升工作。2017年底前，对按期完成整改的非煤矿山企业，及时做好测评验收工作；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确认“关闭淘汰”的非煤矿山企业，依法、依规、按照工作程序，吊销企业有关证照，组织实施关闭，指导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员设备回撤、闭坑地质报告、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等工作。

三、王村镇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督促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于2017年底前按期完成整改，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确认“关闭淘汰”的非煤矿山企业，组织指导企业实施关闭工作。

四、2018年5月底前，区转型升级办公室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改造提升、停产关闭的企业进行复核验收，完成我区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转型升级办公室。

附件：周村区非煤矿山“四评级”情况汇总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8日

附件

周村区非煤矿山“四评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评级单位	评级日期	得分	级别	总评	
						加权得分	级别
1	山东王村铝土矿有限公司	安监	6.15	94.3	优	87.99	差
		国土	6.12	96	优		
		环保	6.13	59	差		
		经信	7.6	95.5	优		
2	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	安监	6.12	93.8	优	92.74	优
		国土	6.12	95	优		
		环保	6.13	90	优		
		经信	7.6	90	优		
3	淄博杨古矿业有限公司	安监	6.6	91.8	优	84.74	差
		国土	6.15	93	优		
		环保	6.13	59	差		
		经信	7.6	87.5	中		
4	淄博苏李矿业有限公司	安监	6.16	92	优	90.1	优
		国土	6.12	93	优		
		环保	6.13	85	中		
		经信	7.6	88	中		

说明：

一、安全生产评级得分、环境保护评级得分所占权重为 30%，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质量效益方面评价得分所占权重为 20%。

二、总评类别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质量效益单项评级均为“中”等级别或以上，则根据各项权重计算出总评得分。总评得分“90-100”分，总评类别为“优”；总评得分“60-89”分，总评类别为“中”；总评得分“0-59”分，总评类别为“差”。

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质量效益有一项评级为“差”的，总评类别即为“差”。

四、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水肥一体化技术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9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水肥一体化技术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 日

周村区水肥一体化技术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水肥一体化会议精神，提高水资源和肥料利用率，推进水肥一体化技术产业化，节约水资源用量，减少化肥用量，实现节本增效，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1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推进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办发〔2016〕4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水肥一体化发展现状及问题

（一）水肥一体化发展现状

水肥一体化技术是借助低压灌溉系统，将肥料溶解在水中，在灌溉的同时进行施肥，适时、适量地满足农作物对水分和养分的需求，实现水肥同步管理和高效利用的节水农业技术。

我省农业部门从 1997 年开始试验示范水肥一体化技术，为适应不同水源条件、不同管理条件、不同作物的水肥一体化技术发展需要，探索出了 8 种技术应用模式。

我市自 2003 年开始试验示范水肥一体化技术，根据多年的试验示范及应用情况统计，设施蔬菜和果树较常规对照增产 20%以上，亩节水 50-200 立方米、节肥 20-60 千克、省工 5-20 个、节本增效 1000-3000 元；粮食作物增产 10%以上，亩节水 40 立

方米以上、节肥 5 千克以上、省工 1-2 个、节本增效 100 元以上。

我区 2016 年组织有代表性的专业合作社开展了水肥一体化技术培训。2017 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正式在我区推广应用。目前广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玫瑰种植基地和唐庄农场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已达到 600 亩和 200 亩，初步实现规模化推广。

（二）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存在的问题

1. 一次性投入较大，农户主动采纳的意愿不强。设施菜地每亩基本设备投入 1800 元左右，果园 1500 元左右，麦田 600 元左右，由于农业比较效益低，农民收入水平不高，而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的滴灌施肥设备一次性投入较大，因此，在没有政府政策和资金扶持的情况下，农户主动采纳的意愿不强。

2. 使用水肥一体化的积极性不高。由于当前用水成本较低，农户缺乏节水意识，没有形成水肥一体化推广的倒逼机制。在没有切身体会到水肥一体化技术省工、省时、增产、增收的好处时，使用水肥一体化的积极性不高。

3. 技术要求高，培训服务不到位。水肥一体化对农民来说是一项新技术，涉及到田间工程设计，设备选择、购买、安装、使用、维护及肥料选择等一系列问题，由于缺乏系统培训，许多农户担心无法掌握和正确使用，影响了农民使用水肥一体化技术的积极性。

二、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规划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新增面积 7600 亩，其中 2016 年 1200 亩；2017 年 1300 亩；2018-2020 年每年各 1700 亩；提高化肥利用效率，确保到 2020 年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目标，设施蔬菜和果树的化肥利用率提高 20%以上，大田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 10%以上；原则上每年至少要建成连片的水肥一体化示范点 2 处、示范户 50 个，示范点面积不低于 100 亩、示范户面积不低于 10 亩。粮食种植区至少建设高标准示范区 1 处，面积不少于 500 亩；初步构建起与当地水土资源条件及农业生产布局相匹配，管理服务、农艺措施、政策支撑相协调的水肥一体化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技术路线

通过政府引导，以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建立示范区，因地制宜确定技术模式，选择适宜的设备和专用肥料，开展宣传培训，扩大示范引领效果，辐射带动周边农户。

（二）技术模式

水肥一体化系统由首部枢纽（水泵、动力机、施肥系统、过滤设备、控制阀等）、输配水管网（包括干管、支管、毛管三级管道）、灌水器（分为滴头、滴灌管或微喷头）以及流量、压力控制部件和测量仪等组成。施肥系统有文丘里施肥器、注肥泵、施肥罐、智能施肥系统等。常用的过滤系统有网式过滤器、叠片式过滤器，含沙多的水源需加装离心过滤器，含苔藓等杂物多的水源需加装介质过滤器。

目前主要有 8 种模式：蔬菜有单井单棚滴灌施肥模式、恒压变频滴灌施肥模式、重力滴灌施肥模式和喷水带施肥模式；果树有微灌（滴灌、微喷）施肥模式和轮灌微

灌（滴灌、微喷）施肥模式；小麦有喷水带施肥模式和可移动立式喷灌施肥模式。

蔬菜：

1. 单井单棚滴灌施肥模式

适合单井单棚小面积或分散栽培农户，采用小功率供水泵，选配适宜的过滤和施肥等设备，随时提水进行灌溉施肥。

2. 恒压变频滴灌施肥模式

适合集中连片、组织管理健全的棚区，一井供多棚，首部安装恒压变频设备，选配适宜的过滤和施肥等设备，实现分棚灌溉施肥。

3. 重力滴灌施肥模式

适合水源地较远或地形落差较大的地块，选配适宜的过滤和施肥等设备，需在高处配备蓄水池，靠高度差形成的重力进行灌溉施肥。

4. 喷水带灌溉施肥模式

适合水源供水充足的地块，选配适宜的过滤和施肥等设备。管带成本较低，管道承压与水泵要匹配。

果树：

5. 微灌施肥模式

适合面积较小的果园，一次即可全部灌溉，可采用滴灌或微喷的灌溉施肥模式，选配适宜的过滤和施肥等设备。

6. 轮灌微灌施肥模式

适合面积较大的果园，一次无法全部灌溉，需分片轮流灌溉，首部可安装恒压变频设备，选配适宜的过滤和施肥等设备。

小麦：

7. 喷水带灌溉施肥模式

适合田间有输水管道口的水浇地，安装施肥设备，采用适宜的喷水带。

8. 可移动立式喷灌施肥模式

适合面积较大的田块，需配置较大功率水泵，选择适宜喷洒半径的喷头。

（三）技术要点

1. 设施配置。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要综合分析农作物布局、水源条件、气象特点、经营规模等因素，因地制宜选择水肥一体化设备。设备应当满足当地农业生产及灌溉、施肥需要，设计上保证灌溉系统安全可靠。灌溉设备粮田主要选用喷水带和移动式喷灌，蔬菜和果园选择滴灌或微喷。

2. 水分管理。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要指导农户根据不同作物根系分布、需水规律、土壤墒情、土壤理化性状、设施条件和技术措施，制定灌溉制度，内容包括作物全生育期的灌水量、灌水次数、灌溉时间和单次灌水量等。

3. 养分管理。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要指导农户选择溶解度高、溶解速度较快、腐蚀性小、与灌溉水相互作用小的肥料，优先施用能满足农作物不同生育期

养分需求的水溶复合肥料。按照农作物目标产量、需肥规律、土壤养分含量和灌溉特点制定施肥制度，确定施肥次数、施肥时间和单次施肥量。

4. 水肥耦合。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要指导农户按照肥随水走、少量多次、分阶段拟合的原则，将作物总灌溉水量和总施肥量根据不同的生育阶段分配，制定灌溉施肥制度，包括基肥与追肥比例、不同生育期的灌溉施肥的次数、时间、灌水量、施肥量等，以满足作物不同生育期水分和养分需要。为充分发挥水肥一体化技术优势，可适当增加追肥数量和次数，实现少量多次，提高养分利用率。在生产过程中应根据天气情况、土壤墒情、作物长势等因素，及时对灌溉施肥制度进行调整，保证水分、养分主要集中在作物主根区。

5. 维护保养。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要指导农户定期检查维护系统设备，防止漏水，及时清洗过滤装置。作物生育期第一次灌溉前和最后一次灌溉后应用清水冲洗管道系统。冬季来临前应进行系统排水，防止结冰爆管，做好易损部件保护。

（四）工作重点

1. 加强水肥一体化技术培训。针对农民普遍对水肥一体化技术缺乏等问题，区农业部门每年组织开展水肥一体化技术培训班，讲解蔬菜、果树等不同作物的需水需肥规律，施肥器和灌水器的正确使用等内容，使农民充分了解水肥一体化技术，正确应用于蔬菜和果树等生产中，提高种植效益，推动水肥一体化技术的发展。

2. 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目前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中，还有很多配套设备和肥料需要进一步改进，要针对技术推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水肥一体化设备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沟通，改进或研制出更宽泛、更简便、更便宜的设备和肥料，进一步降低投入成本。

3. 加快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坚持先易后难、逐步推进，优先在设施蔬菜、果园等高效经济作物，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规模化种植区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逐步向粮食等大田作物推广应用。

4. 制定完善水肥一体化技术政策措施。各镇（街道）要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加大对水肥一体化的投入力度，充分运用现有财政资金，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农业部门要配合水务部门，制定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管理办法和措施，让实施节水灌溉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得到实惠。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统筹安排以水肥一体化为中心的节水农业发展大局。搭建加快水肥一体化集成创新和产业化推广应用协调平台，成立相应的工作组和技术专家组。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要加强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切实把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考核评价，提高工作绩效。实行第三方绩效评价考核制度，每年定期对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报告，作为奖惩的依据。绩效

评价以项目实施年度为周期。项目实施结束后1个月内，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完成自评工作，向区级业务管理单位报送自评报告。区级业务管理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镇（街道）进行绩效评价，并向主管部门报送评价报告。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

（三）加大扶持力度，引导多方参与。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涉及面广、任务量大，且前期投入和后期管护等费用较高，要围绕实现目标任务，以财政资金投入为引导，引导农民积极参与，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在做好水肥一体化技术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引导组建水肥一体化后期管护服务专业化组织。要整合涉水涉地涉农项目资金，鼓励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节水农业相关企业参与水肥一体化的田间设施建设，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四）强化宣传指导，营造社会氛围。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的作用，采用制作水肥一体化技术宣传片、公益广告、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大力普及农业节水节肥知识和先进实用技术，宣传水肥一体化的重要性、紧迫性，营造全社会关注、重视和支持水肥一体化技术的良好氛围，使广大群众牢固树立资源忧患和环境保护意识，树立科学用水用肥观念。

（五）健全监管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制定落实项目建设和管理办法，确保项目完成后，水肥一体化系统运转正常，避免设备损坏废弃。加强资金管理，建立资金使用台账，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实行档案管理制度，对推广工作的各个环节通过照片、录像等进行记录，把图片、文字、影像等资料进行整理存档，建立全程的工作和技术档案。实行不定期随机抽查制度，业务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抽查，严格执行项目检查验收制度，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附件：2016-2020年周村区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目标任务表

附件

2016 - 2020 年周村区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目标任务表

单位：亩

	总计划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全 区	7600	1200	1300	1700	1700	1700
王村镇	2325	385	410	510	510	510
南郊镇	2325	385	410	510	510	510
北郊镇	2325	385	410	510	510	510
周村经济开发区	625	45	70	170	170	17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9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7 日

周村区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时铲除和扑灭农业植物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及危险性有害生物，保护农业生产，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重大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周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发生暴发性、流行性、迁飞性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或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侵入本区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多措并举；科学决策，快速反应，依法处置；分级响应，属地为主，上下联动。

1.5 灾害分级

根据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的性质、严重和紧急程度等因素，将灾害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农业植物生物灾害（Ⅰ级）

重大有害生物在我区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50%以上（或全市预测发生面积100万亩以上，我区有发生），发生程度为大发生，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或发现本市（含我区）从未发生且风险极大的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经专家评估认为对农业生产构成特别重大威胁的生物灾害；特殊情况需要划定为一級灾情的。

1.5.2 重大农业植物生物灾害（Ⅱ级）

重大有害生物在我区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0%以上（或全市预测发生面积50万亩以上，我区有发生），发生程度为大发生，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或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在我市2个以上区县（含我区）、10个以上镇（街道）（含我区）发生危害；经专家评估认为可能暴发且对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危害的生物灾害；特殊情况需要划定為二级灾情的。

1.5.3 较大农业植物生物灾害（Ⅲ级）

重大有害生物在我区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0%以上(或全市预测发生面积30万亩以上,我区有发生),发生程度为中等偏重发生;或本市有一定发生范围的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在我市4个以上区县(含我区)、20个以上镇(街道)(含我区)发生危害;经专家评估认为易扩散蔓延,可能对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危害的生物灾害;特殊情况需要划定为三级灾情的。

1.5.4 一般农业植物生物灾害(IV级)

重大有害生物在我行政管辖区域内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20%以上,发生程度为中等偏重发生;或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已发生的区域内快速扩散蔓延;特殊情况需要划定为IV级灾情的。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区政府成立区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分级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2.1 区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农业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区工商局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专家委员会以本区农业植物有害生物防治领域的专家为主,并根据需要邀请上级业务部门、区外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专家参与。

2.2 职责

2.2.1 区指挥部职责

负责全区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研究解决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指挥机构的请示和应急需要。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全区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市农业局报告情况,及时向有关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通报情况,做好信息整理上报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衔接。

2.2.3 各部门职责

(1) 区委宣传部:配合做好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的发生发展、群防群控等情况的报道及有关知识的宣传普及等。

(2) 区科技局:负责对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技术的立项,组织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等。

(3) 区公安分局:负责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物资及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处置过程中的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4) 区财政局：根据区指挥部意见和需要，及时筹措和拨付应急处置救灾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物资紧急调运的交通保障。

(6) 区农业局：具体负责全区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包括提出启动、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紧急组织农药、药械等应急处置物资，组织封锁、扑灭疫情；进行生物灾害损失的评估及善后工作等。

(7) 区卫计局：负责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农药中毒事故的医疗救治工作等。

(8) 区工商局：负责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农业投入品的市场管理。

2.2.4 专家委员会职责

专家委员会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对区指挥部负责。主要职责是：诊断、确认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的种类及来源；研究分析外来入侵农业有害生物发生现状和趋势，并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措施建议等；参与制订或修订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及时对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培训；提出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和后期评估建议。

3 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监测预警

3.1 预测与预警

农业部门要根据作物布局和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发生现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行动。建立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系统监测体系，完善区、镇（街道）、村（居）3级测报网络。每5万亩设1个监测点，每村有1名技术人员，做到及时监测、认真记录、科学分析。要对生物灾害发生的相关因素及生态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预测灾害发生等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对发生范围广、损失重的生物灾害或首次发现的外来有害生物，要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2 灾害评估

3.2.1 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灾害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和农业专家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生物灾害的类型、性质、危害程度和波及范围进行技术分析、评估确认。

3.2.2 当地专家不能确诊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类别时，应立即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邀请市或市以上专家协助诊断，同时到市或市以上有关单位做进一步室内检验鉴定。

3.3 信息报告

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的信息报告，应当遵循依法、科学、及时的原则。报告单位是区农业主管部门，其负责人是报告责任人。信息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

确认过程、来源分析、寄主植物和品种、危害症状、发生范围和面积、采取的措施、潜在风险以及报送单位和报告人等。

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发生后，区农业主管部门要立即通过电话或直接报告的形式向区政府和市农业局报告，属于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市、区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在12小时内报告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的信息实行集中会商，按规定权限发布，严禁擅自外传和泄露。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时，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响应原则做出应急响应，并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落实的方式，及时有效地控制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并负责事发辖区的社会稳定。

4.2 分级响应

发生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

I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农业植物生物灾害事件由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启动相应预案的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我区按照市指挥部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和前期处置工作。

II级响应。由市指挥部作出应急指令，启动市专项应急预案，动员市有关部门及资源进行应急处置。我区按照市指挥部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和前期处置工作。

III级响应。以区政府为主处置并启动区应急预案，必要时，由区指挥部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发出救援指令，启动市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参与救援行动。

IV级响应。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主处置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必要时，由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区指挥部办公室，由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启动区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参与救援行动。

4.3 结束响应

在做好控制扑灭灾害的同时，专家组负责做好对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发展情况和防治效果的评估，及时向区指挥部、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交评估报告，提出继续实施应急处置、结束应急响应或转为实施非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防治的意见。

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意见，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作出决定，结束应急响应。已经发布警示通告的，由发布警示通告的部门解除警示，撤销警示标志。

5 保障措施

5.1 技术保障

区及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要加强植物检疫实验室建设，开展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诊断防控技术研究，制订《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控制规程》和《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意见》，并及时开展技术培训，推动防治工作。

5.2 经费保障

区政府设立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用于宣传发动、技术培训、印发资料和统防统治的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措、划拨和使用监督。

5.3 物质保障

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要做好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所需农药、药械、交通、通讯等物资准备，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做好物资保障。

5.4 队伍保障

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队伍建设采取政府引导、部门支持、群众参与的方式，鼓励社会各界通过资金入股等多种形式参与组建有害生物专业化防治队伍，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5.5 舆论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时做好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的技术宣传，按照应急处置的要求及时播发有害生物发生警报，宣传防治技术，报道防治动态。农业部门要公开植保技术咨询热线电话，及时将防治技术传送到千家万户，促进防治工作开展。

5.6 市场管理

农业、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药市场管理工作，组织人员搞好市场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清查假冒伪劣和禁用农药，净化农药市场，确保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6 后期管理

6.1 后期评估

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灾害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包括灾害基本情况、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灾害发生的主要原因及结论、采取的处理措施及效果、造成的损失、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改进建议及对策等。评估报告报本级政府，同时报市农业局。

6.2 灾害补偿

按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和有关规定，对在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给农业生产及群众生活等造成损失的，应酌情给予相应补助，损失特别严重的，报上一级政府研究解决。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

预案演练应从实战出发，分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演练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协同配合、现场救援、应急保障等。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基本程序。

7.2 奖惩

对首次发现国家、省植物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的人员，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市专家委员会认定给予奖励。对因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准确，采取措施不当，组织发动不力，导致有害生物暴发成灾的，或疫情扩散蔓延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及组织实施。专家委员会应当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建议。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有关农业植物有害生物名单

附件

有关农业植物有害生物名单

一、重大农业有害生物

小麦条锈病菌、小麦赤霉病菌、棉花棉铃虫、玉米粗缩病毒、玉米丝黑穗病菌、灰飞虱、二点委夜蛾、粘虫、草地螟、番茄黄化曲叶病毒。

市专家委员会根据不同阶段、不同时期，确定增减对农业植物生长影响较大的有害生物。

二、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一）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30种）

（1）菜豆象、（2）蜜柑大实蝇、（3）四纹豆象、（4）苹果蠹蛾、（5）葡萄根瘤蚜、（6）美国白蛾、（7）马铃薯甲虫、（8）稻水象甲、（9）红火蚁、（10）扶桑绵粉蚧线虫、（11）腐烂茎线虫、（12）香蕉穿孔线虫细菌、（13）瓜类果斑病菌、（14）番茄溃疡病菌、（15）十字花科黑斑病菌、（16）柑桔溃疡病菌、（17）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18）柑桔黄龙病菌真菌、（19）黄瓜黑星病菌、（20）玉蜀黍霜指霉菌、（21）大豆疫霉病菌、（22）内生集壶菌、（23）苜蓿黄萎病菌、（24）香蕉镰刀菌枯萎病菌4号小种病毒、（25）李属坏死环斑病毒、（26）烟草环斑病毒、（27）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杂草、（28）毒麦、（29）列当属、（30）假高粱。

（二）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14种）

（1）甘薯小象鼻虫、（2）马铃薯块茎蛾、（3）谷象、（4）苹果小吉丁虫、（5）

扶桑绵粉蚧、(6)柑桔小实蝇、(7)小麦腥黑穗病菌、(8)苹果黑星病菌、(9)十字花科根肿病菌、(10)玉米干腐病菌、(11)三裂叶豚草、(12)黄顶菊、(13)银胶菊、(14)加拿大一枝黄花。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根据农业部、省农业厅规定及时调整。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9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

周村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

根据市经信委、市发改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淄经信发〔2016〕16号）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周办发〔2017〕46号）要求，为实现市下达我区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切实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现结合我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减量替代工作情况，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2017年，全区比2012年减少5万吨煤炭消费量，完成市下达给我区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二）分解目标

根据市下达的煤炭消费减量目标分解落实到各镇办和重点耗煤企业，确保按时完成煤炭减量任务。（附件 1、附件 2）

二、工作重点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一是严格控制燃煤项目的审批。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对于涉及燃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复建设。确需批复建设的，必须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由所在镇（街道）或企业出具“燃煤减量或等量替代确认函”，满足所在镇（街道）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要求。二是加快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耐材行业精准转调。严格按照市、区行业方案，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不达标排放的企业全部实施关停取缔，全力支持优质企业发展壮大。

（二）大力实施绿动力提升工程

一是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全区 20 蒸吨/小时以下小锅炉及生活源直燃煤小锅炉全部实施清洁能源置换（仅限于电、天然气、液化气）或关停淘汰。二是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鼓励和支持现有燃煤企业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采用国家、省市重点推广的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通过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燃煤锅炉（窑炉）节能改造，提高燃煤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和节煤能力。

（三）加大散煤治理力度

一是划设禁煤区。在禁煤区内实现煤炭彻底清零，包括各类型煤、兰炭、煤粉等煤制品，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二是加强燃煤质量管理。全面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和锅炉燃煤技术标准，定期开展煤质检测，实现煤炭分质分级利用，推进煤炭清洁化燃烧。

（四）加强新能源的开发利用

积极推进太阳能多元化利用，扩大太阳能利用领域和规模。加快发展光伏发电，实施阳光爱心工程，支持企业、学校、医院和敬老院建设太阳能集热系统，推动太阳能光热利用由生活热水向制冷供热供暖扩展。

（五）全力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一是大力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加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国家建筑能耗标准。鼓励使用低辐射镀膜玻璃、新型节能环保材料等绿色建材。二是全面实施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对现有具备条件的村（居），实施气代煤电代煤，通过设备补贴、用气用电补贴等方式鼓励居民使用清洁能源。已完成气代煤、电代煤且没有出现煤炭复烧的镇（街道），替代的煤炭量纳入国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核算，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国家总量减排约束性考核指标核算体系，替代的煤量和污染物减量可用于新建项目替代方案。未完成气代煤、电代煤目标任务或发现煤炭复烧的镇（街道），扣减下一年度上级专项财政支持额度。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工作任务及分工详见工作任务及部门分工表（附件3）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经信局统一协调和指导全区煤炭总量控制及减量替代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各镇（街道）煤炭总量及减量替代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减量替代工作目标任务，按照任务分工，认真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区经信局负责指导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的分解落实，指导和督促重点镇（街道）做好重点高耗煤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和节能改造的分解和落实，区发改局、区环保分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制定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区统计局负责煤炭消费统计；区物价局负责指导实施相关价格支持政策；有关油气、电力等企业要积极落实“气代煤”和“电代煤”等配套工程。其他有关部门要做好职责内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减量替代工作。

（三）严格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减量替代工作月调度制度，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确定的任务目标和工作分工，加强调度，强化监督，每月进行汇总，并将工作情况于每月25日报送至区经信局。区经信局将对各镇（街道）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进行考核，未完成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的镇办给予通报批评，暂缓审批其新建燃煤项目，上一年度未完成的减量目标继续计入下一年度进行考核。

- 附件：1. 各镇办煤炭减量指标任务分解方案
2. 重点企业煤炭减量指标任务分解方案
3. 工作任务及部门分工表

各镇办煤炭减量指标任务分解方案

责任镇办	煤炭减量任务（万吨） （2017 年与 2012 年相比）
王村镇	1
南郊镇	1
经济开发区	1
永安办	0.5
大街办	0.5
丝绸路	0.5
青年路	0.5
合计	5

附件 2

重点企业煤炭减量指标任务分解方案

序号	企业名称	淘汰燃煤设备情况	煤炭减量任务（吨） (2017 年与 2012 年相比)	所属行业
1	淄博祥源纺织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 10 蒸吨燃煤锅炉	1100	纺织
2	淄博祥业针棉制品有限公司	淘汰 3 台 24 蒸吨燃煤锅炉	1100	纺织
3	淄博鲁王建材有限公司	淘汰窑炉	1100	建材
4	淄博中博建材有限公司	淘汰窑炉	1000	建材
5	淄博周村昌祝工贸有限公司	淘汰窑炉	1000	建材
6	淄博诺旺工贸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7	周村长宏耐火材料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8	淄博建化设备公司（淄博嘉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9	山东鲁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10	周村金马耐火材料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11	淄博泰耐工贸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12	淄博德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13	淄博华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14	淄博德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15	周村华林特种耐火材料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16	周村淑英耐火材料厂（焦宝石）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17	周村区义兴耐火材料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18	淄博沈耐工贸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19	淄博冠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20	周村育林耐火炉芯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21	山东天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22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长胜耐火材料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23	淄博圣坤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24	淄博市周村登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25	淄博天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26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王耐分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27	周村豪盛耐火材料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28	淄博市周村尹家耐火材料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29	周村中泰耐火材料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30	淄博市周村区环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31	山东嘉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32	周村华辰耐火材料经营部(已变更为淄博百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33	淄博市周村华丰耐火材料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34	淄博龙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35	周村高隆陶瓷滤料净水材料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36	淄博市天增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37	周村超宇耐火材料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38	淄博市周村吉通耐火材料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39	山东福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40	周村科冠耐火材料经营部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41	周村炬轮耐火材料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42	周村恒阳耐火材料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43	淄博市周村红旗耐火材料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44	周村运发耐火材料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45	周村金刚耐火材料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46	周村鲁东耐火材料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47	淄博华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48	周村伟东耐火材料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49	淄博东风耐火材料厂(周村炳胜耐火材料厂)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000	耐材
50	淄博海通陶瓷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500	建陶
51	淄博嘉俊陶瓷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500	建陶
52	淄博荣佳陶瓷有限公司	淘汰 1 台煤气发生炉	1500	建陶
	总计		53800	

工作任务及部门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任务分工	督导部门
1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1.电力行业：2017 年年底前全面淘汰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燃煤发电机组，逐步关停淘汰供电标准煤耗大幅高于同类机组平均水平、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大幅高于当地标准的火电机组。2.其他行业：根据省市和我区实际，制定其他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	各镇办	组织全区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区发改局
				组织 2017 全区落后锅炉淘汰工作。	区环保分局
				组织全区其他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区经信局
2	着力开展重点节能工程	1.持续加大节能技改力度，充分运用基于信息技术的多学科交叉的系统节能手段，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在重点行业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项目，直接或间接减少煤炭消费。2.大力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技术，推广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空气源低温热泵供暖等低品位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推动能源按品质高低实现梯级利用。3.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着力推广应用高效燃烧、高效换热等先进技术和装备。4.在电机系统领域，重点推广达到国家 1、2 级能效标准的电动机、变压器、高效变频器、无功补偿器、风机、水泵、空压机系统等，加快现有机电系统节能改造，间接减少煤炭消费。5.在家电照明领域，推广达到国家 1、2 级能效标准的节能家用电器、办公和商用设备，以及半导体照明等高效照明产品。	各镇办	组织推荐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目录的申报，指导重点行业、企业提高节能技术水平。	区经信局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节能专项资金扶持，加快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3	加快推进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工程	加快推进高效锅炉，加速淘汰落后供暖和工业燃煤小锅炉，大力实施锅炉节能改造。加强锅炉运行管理，推进燃料结构优化调整，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到 2017 年年底，工业园区以及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的地区，逐步取消自备燃煤锅炉，改用周边热电厂和超低排放锅炉集中供热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各镇办	牵头做好热点布局工作。	区发改局
				牵头负责做好高效锅炉产业化、高效锅炉推广、锅炉节能改造工作。	区经信局
				牵头负责落实锅炉淘汰、锅炉污染治理。	区环保分局
				牵头负责锅炉定型产品能效测试工作。	区质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任务分工	督导部门
4	稳步实施工业窑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	1.加快煤炭由单一燃料向原料和燃料并重转变。按照节水、环保、高效的原则，提升煤炭综合利用效率，降低系统能耗、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清洁生产。2.在满足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和保障水资源供应的前提下，结合我区实际，合理布局，统筹推进现代煤化工产业高标准、高水平发展。3.进一步实施工业窑炉改造工程，推广先进适用的工业窑炉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技术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各镇办	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结合分工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重点工程，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环保分局
5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	1.风电：科学有序开发风能资源。2.生物质能：积极开发利用生物质资源，合理布局和规范建设生物质发电。3.加快地热资源勘察，提高地热能开发利用水平和规模，统筹规划，因地制宜，有序开展地热直接利用，加快浅层地温能源开发，提高能源利用水平。4.水电：因地制宜发展小水电，合理规划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提高电网调峰能力。5.太阳能：积极推进太阳能多元化利用,扩大太阳能利用领域和规模。实施阳光爱心工程和工业绿动力计划，支持企业、学校、医院和敬老院建设太阳能集热系统，推动太阳能光热利用由生活热水向制冷供热供暖扩展，加快太阳能光热工业化利用；充分利用屋顶、荒山荒地、盐碱地、滩涂等资源积极稳妥推进各种类型的光伏电站建设。	各镇办	负责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风电等新能源规划利用的组织协调。	区发改局
				负责太阳能热利用工作的组织推进。	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6	增加天然气供应，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	1.积极协调我区天然气的供应，提高天然气消费占比。2.在耐材、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在保障民生的情况下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设天然气热电联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替代燃煤机组以及工业锅炉、窑炉，鼓励燃煤设施实施煤改气。3.稳步推进工业燃煤窑炉的电窑炉改造示范，在集中供热不能覆盖的区域和实行差别电价的单位，鼓励采用低谷电蓄热供暖及工艺用水加热。	各镇办	负责天然气气源的保障。	区住建局
				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协同落实全市“煤改气”“煤改电”工作。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周村供电中心
7	大力实施绿色建筑行动	1.加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积极推广应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国家建筑能耗标准。2.鼓励使用低辐射镀膜玻璃、新型节能环保材料等绿色建材。3.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支持推广模块化建筑。4.到2017年年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新增绿色建筑、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任务目标。	各镇办	落实市建筑节能行动计划，明确各镇办任务目标和保障措施。	区住建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任务分工	督导部门
8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	1.加大城市及周边现有燃煤发电机组的供热改造力度，优先利用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替代分散燃煤锅炉，扩大集中供热面积。2.新上热电联产项目建成投运后必须淘汰等量或增量蒸吨的分散燃煤小锅炉。3.加快完善热网和热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提高集中供热管网输送能力。	各镇办	各部门根据各自分工协同落实该项工作。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区住建局等部门
9	加大散煤治理力度	1.加强燃煤质量管理，全面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和锅炉燃煤技术标准，实现煤炭分质分级利用，推进煤炭清洁化燃烧。2.加大洗选煤和配煤技术推广度，逐步消减分散用煤和劣质煤使用比例。3.鼓励煤炭企业开展井下选煤厂建设和运营示范，提高和优化煤炭质量。4.建设煤炭储配基地开展集中配煤、物流供应试点示范，实现煤炭精细化加工配送；大力推广优质型煤和新型炉具，提高燃烧效率。	各镇办	负责全区散煤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煤炭经营企业散煤治理工作的具体落实。	区经信局
10	强化能评和环评约束	1.严格节能评估审查。严格控制燃煤项目的审批。对于涉及燃煤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复建设。2.严把环评审批。从严把好新上耗煤项目的环评审批关口，对未取得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的项目不予环评审批。	各镇办	负责组织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评工作，并负责监督管理实施。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负责落实环评监督管理，对未完成煤炭减量目标的镇办和空气质量不达标且污染反弹区域，暂停新增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环评审批。	区环保分局
11	着力消化未纳入统计的煤炭消耗	1.新增而未纳入统计的规上企业煤炭消耗，要研究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着力予以消化。2.严格执行《统计法》，督促相关企业据实统计上报煤炭消费数据，切实摸清底数，准确把握到2017年年底消化的煤炭增量，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2017年年底完成分解下达的煤炭减量指标任务。3.对出现新增而未纳入统计的各类耗煤单位广泛开展煤耗对标行动，对于不达标的耗煤项目进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予以关停。	各镇办	进一步核实区煤炭消费量，及时公布上一年度煤炭消费量。 指导各镇办根据实际情况特别是相关企业出现新增而未纳入统计的煤炭消耗量，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工作计划，加快消化近几年新增煤炭消费。	区统计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9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周村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

周村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 （2017-2020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92号）和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淄博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淄环发〔2016〕117号）的要求，结合我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时段及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实施时段为2017年-2020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我区已划定保护区且经省政府批复的杨古、宝山、南闫3处饮用水水源地。后续经批复后的调整或新增城镇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可参照执行。

二、工作目标

（一）水量和水质

全区3处饮用水水源地日取水量控制在取水限值以内；地表水型水源地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湖泊、水库型水源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TLI 不大于 60，地下水型水源地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 类标准。

（二）保护区建设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的相关要求，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识，且状态完好；保护区内道路警示标志的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要求；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和生态防护林。

（三）保护区整治

一级保护区内依法取缔一切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依法关闭或拆除现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畜禽养殖场（小区），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全部收集并按要求进行处置；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分散式畜禽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涉及水域实施生态养殖。

准保护区内无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工业园区企业常规污染物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保护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健全；有道路、桥梁穿越的，危险化学品运输采取限制运输重量和物资种类、限定行驶路线等管理措施，并完善应急处置设施；有输油（气）管线、污水管网穿越的应完善应急处置设施。

（四）监控能力建设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要求设置常规监测断面和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要求设置预警监控断面和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要求完善视频监控系統并与水厂和环保部门的监控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五）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

制定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编制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应急防护工程，上游连接水体设有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调水沟渠等防护工程设施；具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及应急专家库，并具备应急监测能力。

（六）管理措施

饮用水水源地名称规范，编码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编码规范》（HJ747）编制，档案完整，做到“一源一档”；按照环境监察要求定期巡查；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定期公开饮用水水源地相关信息。

三、水源地现状

（一）水源地环境概况

1. 杨古水源地

杨古水源地位于周村区王村镇杨古村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45'10"，北纬 36°40'01"。水源地富水区面积 0.15km²，允许开采量 0.8 万 m³/d，实际开采量约 1.2 万 m³/d，于 1990 年建成投入使用，现有开采井 6 眼，井深约 550m，开采目的层为奥陶系八陡组灰岩，补给来源主要是南部裸露灰岩的降雨入渗，补给区为上游淄川、博山的灰岩裸露区，东以禹王山断裂为界，南为范阳河及青阳河分水岭，西至淄博市界，北为奥陶系灰岩顶板 200m 接触线。

一级保护区：以井群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东 152m、向西 152m、向南 1000m、向北 100m 范围内的区域。

不设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东至禹王山断裂，西至淄博市界，南至范阳河、青阳河分水岭，北至奥陶系灰岩顶板 200m 接触线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2. 宝山水源地

宝山水源地位于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村附近，距周村 20.6k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41'26"，北纬 36°39'27"。水源地允许开采量 0.4 万 m³/d，实际开采量约 0.23 万 m³/d，于 1992 年建成投入使用，现有开采井 3 眼，井深 550-570m，开采目的层为中奥陶系八陡组灰岩水。该水源地补迳排条件与杨古水源地一类，与杨古水源地属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补给区相同。

一级保护区：以井群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东 110m、向西至淄博市界、向南至淄博市界、向北 100m 范围内的区域。

不设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东至禹王山断裂，西至淄博市界，南至范阳河、青阳河分水岭，北至奥陶系灰岩顶板 200m 接触线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3. 南闫水源地

南闫水源地位于周村区西北部城北办事处沈家-迎仙村一带，距离周村城区 6.8k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49'48"，北纬 36°51'。水源地允许开采量为 0.7 万 m³/d，实际开采量约 0.62 万 m³/d，于 1995 年建成投入使用，现有开采井 5 眼，平均井深约 100m，开采目的层为第四系含泥砂砾石层，补给来源主要有降水入渗补给以及南部地下迳流补给、河流侧渗补给，补给区东到孝妇河，南为张坊-南谢-二槐树断面，西至猪龙河（邹平），北边界前沟村-孙家庄断面。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圆心，半径 110m 的圆形区域。

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二）水源地水质现状

根据 2015 年监测数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对各地下水源地水质进行评价。除杨古水源地受天然背景影响总硬度超标外，其他地下水源地供水水质所有监测项目均

无超标现象，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地下水标准值。

（三）保护区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

1. 保护区建设

（1）保护区划分

淄博市划分了 19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其中包括我区地下水型水源地 3 处，2013 年 4 月经省政府批复，由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联合颁布实施（淄环发〔2013〕99 号）。

（2）保护区标志设置

按照 HJ/T433 和 GB5768 的要求，我区水源地保护区已设立了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但存在缺失和设置不规范现象。

2. 隔离防护

目前，我区 3 处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未对一级保护区进行隔离防护和种植生态防护林。

3. 保护区现状

3 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违规建设项目、住宅等污染点源和农田、农业种植、经济林等污染面源。

4. 监控能力建设

市环境监测站每月对杨古水源地、宝山水源地、南闫水源地 23 项指标进行水质监测分析。每年 6-7 月对 3 处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一次水质全分析，共分析 39 项指标。

区环境监测站每半年对地下水水源地进行一次水质监测分析。每 2 年（第双数年）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一次水质全分析。

5. 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

各水源地进行了初步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但未进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尚未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

各水源地保护区编制了专项应急预案，但未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备案，未按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和修订。

6. 管理措施

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档案管理尚处于起步阶段，水源地各项制度管理尚不完善；对饮用水水源地定期巡查频次偏少；尚未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信息化管理平台，未通过政府、卫计部门或环保部门的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定期公开。

7. 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问题分析汇总

经过排查分析，各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问题汇总情况见下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所在区县	类型	问题内容
1	杨古水源地	周村区	保护区建设	未安装隔离设施，未种植生态防护林，水源地四至范围、地理界限及水源地保护标志缺失和不规范。
			保护区整治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工业点源（王铝分公司、杨古粘土矿、炬轮耐材）、农田、农业种植和经济林。
			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	缺少环境风险评估、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及应急专家库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完善。
			保护区管理	档案不完善，未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
2	宝山水源地	周村区	保护区建设	未安装隔离设施，未种植生态防护林，水源地四至范围、地理界限及水源地保护标志缺失和不规范。
			保护区整治	保护区内存在农田、农业种植和经济林。
			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	缺少环境风险评估、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及应急专家库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完善。
			保护区管理	档案不完善，未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
3	南闫水源地	周村区	保护区建设	未安装隔离设施，未种植生态防护林，水源地四至范围、地理界限及水源地保护标志缺失和不规范。
			保护区整治	保护区内存在7户住宅、农田、农业种植和经济林。
			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	缺少环境风险评估、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及应急专家库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完善。
			保护区管理	档案不完善，未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

四、规范化建设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饮用水水源地调整

对已经停用的水源地或取水井以及改为工业用水的水源地，应当拆除该水源地相关生活取水设施，停止供水，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批调整。

正在使用或即将使用的实际供水水源地，也要参照本方案进行规范化建设，并按程序报批。（责任部门：区水务局）

（二）水量水质保证

各饮用水水源地要切实保证取水量符合省、市下达的取水指标要求，不得超指标取水。

2015年，杨古水源地年实际取水量大于年设计取水量，要控制该水源地取水量，

使其符合省、市下达的取水指标要求，避免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

组织有关部门切实加强水源地水质保护，尤其是调水期间的水质安全，确保水源地水质及综合营养状况指数控制在标准之内。（责任部门：区水务局）

（三）保护区建设

1. 规范保护区标示设置

组织对水源地保护区标示设置情况进行逐一排查，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及《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要求，在现有标志设置基础上进行完善补充，2017年8月10日前，规范、整齐、统一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示，以及保护区内道路警示标志，并保持状态完好。（责任部门：瀚海水业公司）

2. 完善保护区内隔离防护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对3处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群密集、生产生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种植生态防护林，杜绝人类活动对取水口的影响。具体为：2017年8月10日前完成宝山、南闫水源地隔离设施设置，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杨古水源地隔离设施设置。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3处水源地生态防护林种植（每处生态防护林面积为2-2.5km²）。自2017年11月起，要建立定期巡查制度，确保各类隔离防护设施正常使用。（责任部门：王村镇政府、周村经济开发区、区林业局）

（四）保护区整治

1. 彻底整治一级保护区

清理整治点源污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2017年12月31日前拆除或关闭杨古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工业和生活排污口，取缔畜禽养殖、网箱养殖和旅游等设施。南闫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的居民住宅等生活设施，制定搬迁计划，2020年底前搬迁完毕。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3处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田、农业种植和经济林，要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制定退出方案，2020年底前逐步退出。（责任部门：王村镇政府、周村经济开发区）

2. 逐步整治准保护区

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2017年底前，准保护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要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或再生水利用要求，工业园区的生产废水要实行二级处理。

（责任部门：区环保分局）

（五）监控能力建设

做好常规监测工作。市、区县两级环境监测部门要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现有监测点位的设置基础上，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规范常规监测点位的设置，点位设置的数量和位置应能够准确反映水源地水质状况。按照国家及省对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和

频次的要求，开展例行监测。（责任部门：区环保分局）

（六）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

1. 全面进行风险识别与防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的风险源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调水渠道周边、保护区内和保护区附近的风险源，在此基础上，制定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并定期修订。

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每年定期组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对水源地周边的工业聚集区、危险化学品存储设施及高风险点源应进行全面排查，设立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确保事故水不进入调水渠道和水源地。（责任部门：瀚海水业公司）

2. 大力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或完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专项应急预案应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建立应急专家库，根据各水源地调水渠道及保护区周边风险源的分布情况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建立相应的应急监测能力。（责任部门：瀚海水业公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目标责任

王村镇政府、周村经济开发区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负总责。区环保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科学制定水源地保护区保护工作计划，落实各项任务措施，切实加强工作协调，实行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细化分工，责任到人，狠抓落实，全力保障规范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保障饮用水环境安全。对需要其他行政部门配合完成的事项，应当及时报请区政府，组织共同实施。

（二）制定实施方案，狠抓问题整改

王村镇政府、周村经济开发区要树立对齐对标意识，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对照国家和省级工作要求，全面排查梳理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问题，找准薄弱环节，提出解决措施，制定实施计划，于2017年8月10日前，报区环保分局备案。同时，要按照国家“水十条”和省、市实施方案要求，将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制定年度计划，筛选项目清单，及时纳入“水十条”项目库，实施台账式管理。原则上，各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要于2018年底前全部完成。

（三）完善档案管理，健全相关资料

区水务局、区水资办、区瀚海水业公司要按照国家及省的规范要求，根据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档”的基本要求，查漏补缺，健全完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档案。水源地档案至少应包括水源地可研、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批复，以及水源地标志设置情况；水源地管理资料（水源地编码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巡查记录、定期评估、信息化管理平台、水质和管理数据公开方式）；历年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

以及水源地水质自检数据记录；风险源名录；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应急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演练记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应急防护工程建设、应急专家库、应急监测能力）；水源地常规检测能力和预警监控能力；备用水源情况；水源保护区整合整治情况报告；国家层面专项资金支持的情况等方面的资料。

（四）建立管理平台，定期公开信息

区水务局、区水资办应当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综合系统平台，包括饮用水水源地数据库，数据采集和传输、数据管理系统、监视及监控管理等，整合环保、水利、卫生防疫等数据信息，完善数据信息库，建立可供追溯和预测分析饮用水源地安全状况的信息平台，成为全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决策支持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至少应包括水源地基本信息、日常监测及预警监控数据、水质变化趋势、水源地评估、风险源清单及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日常管理记录、环境监管巡查记录、相关制度等。2018 年底，建设完成综合系统平台和信息化管理平台。

自 2018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状况信息，包括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及管理情况、水质监测结果、年度环境质量评估结果、风险源清单、供水情况、相关制度等。

（五）加强环境巡查，严格执法监管

区环保分局要按照环境监察要求，建立对水源地周边的定期巡查制度，明确监察频次和监察重点，并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纳入环保专项行动，对影响饮用水水质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六）强化考核监督，严格责任追究

国家和省“水十条”考核实施细则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将采用环境质量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双考核模式，其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纳入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纳入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考核。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规范化建设将纳入区政府与镇办、部门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并实施年度考核。对考核不达标或发生饮用水污染事故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9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周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2日

周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3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7〕10号）精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全区土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和土壤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淄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立足我区实际，按照“以人为本、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同步共赢”的原则，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管理，强化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全面构建科学、务实、有效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努力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为生态周村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到2020年，全区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

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 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 10 月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 10 月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建立区级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 1 次；建立区级土壤样品库和样品流转中心，提高土壤样品集中、统一、规范储存能力。（区环保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卫生局等参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 年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省控监测点位设置，基本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可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2020 年 10 月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区环保分局、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卫生局等参与）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环保部门应具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的能力，环保部门应具备土壤采样与制样能力。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建立区级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区政府及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突出土壤应急监测的内容。对重点监管企业（区域）布设预警监测点位，开展加密监测和数据分析、预报，采取“趋势预警和超标预警”的模式，开展预警监测和预报。（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参与）

3.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利用环保、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已有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配合省级、市级部门构建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保护居民健康中的作用。（区环保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周村规划分局等参与）

（二）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1.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照国家发布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

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针对监测超标区域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逐步建立分类清单，2020年年底前完成。划定结果报区政府初审，报市政府审定，数据上传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逐步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区环保分局、区农业局牵头，周村国土资源局、区林业局等参与）

2.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2020年年底前，完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指标。实施保护性耕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免（少）耕播种、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区政府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镇办，进行预警提醒并采取约谈问责等限制性措施。到2020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保持在10万亩，基本农田数量确保9万亩不减少，实施保护性耕作3万亩以上，推广秸秆精细化还田技术7万亩。（周村国土资源局、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区农机局、区供销社等参与）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区环保分局、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参与）

3. 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镇办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依据国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制定实施适合当地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配合省级、市级部门每年定期对蔬菜、水果、食用菌等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同时，逐步扩大开展对食用农产品的重金属协同监测预警。依托省、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重点针对农产品产量安全等内容，每年分期分批对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进行培训。到2020年，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区农业局牵头，周村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4.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研究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

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到 2020 年，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指标。（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5.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区农业局、区林业局负责）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 明确管理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按照国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逐步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镇办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镇办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保、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区环保分局牵头，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周村规划分局等参与）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 2017 年起，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具备土壤污染修复条件的地块，研究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实施修复；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镇办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周村规划分局等参与）

2. 落实监管责任。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周村规划分局负责）

3. 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

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用地审批。经评估认定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应该明确修复责任主体并编制治理修复方案，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以及治理修复后的环境监测等环节的文件资料及论证评审资料，应当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上传资料主要内容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周村规划分局牵头，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四）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1.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镇办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各地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向滩涂、盐碱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区环保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等参与）

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化工、煤炭、电镀、聚氯乙烯、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矿山开采、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同步监测特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本底值，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企业对现有土壤污染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不得建设除节能减排、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以外的其他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开工手续。自 2017 年起，有关镇办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等参与）

3.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准，优化和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和生态安全格局。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必须迁入或纳入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牵头，周村国土

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周村规划分局等参与)

(五) 加强污染源监管, 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 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镇办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 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实行动态更新, 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 结果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 数据及时上传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关部门制订本地区污染企业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规划或方案的, 应当及时向环保、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提供拟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企业名单。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 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 有针对性地制定包含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在内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 报环保部门和经信部门备案; 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 按照有关规定对残留污染物实施安全处置。拆除活动残留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 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环保部门应当督促企业公开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信息。(区环保分局、区经信局牵头,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周村规划分局等参与)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 执行市政府对相关工矿企业提出的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 鼓励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 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 采矿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环境。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 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尾矿库专项治理, 督促尾矿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加大尾矿库治理力度, 落实尾矿库闭库责任, 做好闭库尾矿库土地复垦工作,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到2020年, 煤炭企业治理已稳沉采煤塌陷地达到80%, 新增塌陷地达到同步治理, 治理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达到80%。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 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区环保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安监局牵头, 区经信局等参与)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 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 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 逐步退出落后产能。推行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到2020

年，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减排指标。（区环保分局、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等参与）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成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省级指标，并纳入政府节能考核指标。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规范再生资源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自 2017 年起，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到 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理率达到 95%。（区环保分局、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周村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等参与）

2. 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稳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的实施，建立减肥增效集成示范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继续免征增值税。强化高毒、高残农药源头监管，全面建立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大力推广生物农药，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较 2014 年减少 10%，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 以上。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2017 年起开展试点工作。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实施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工程，积极开展国家有机食品基地建设，推进农业转型升级。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区国税局、区供销联社等参与）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示范推广光热降解、全生物降解地膜和 0.008-0.01mm 以上标准地膜，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2017 年起，开展产粮、蔬菜产业和果品生产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全区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供销联社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以提高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根据养殖规模，选择性推广粪便肥料化利用技术。依托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肥料化生产设施，生产有机肥。积极推进农村废弃物三级网络试点工作。到 2020 年，完成市政府要求的三级网络试点项目建设工作，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100%，全区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 90% 和 60% 以上。（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环

保分局等参与)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区水务局牵头，区农业局参与)

3. 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定期对垃圾处理场所实施无害化评估，加强对非正规垃圾处理场所的综合整治。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鼓励建设生活垃圾、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鼓励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到2020年，完成市级部门布置的行政村整治任务；全区村庄污水处理率达到3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区环卫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等参与)

(六)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1.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镇办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区环保分局牵头，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周村规划分局等参与)

2. 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按照省级部门、市级部门要求，配合编制山东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我区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区环保分局牵头，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周村规划分局、区农业局等参与)

3. 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探索适合我区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影响人民居住环境安全、饮用水安全等污染隐患突出的和拟开发建设用作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各镇办根据耕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到2020年，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周村规划分局等参与)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修复工程进行环境

监理，并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环保部门要对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配合市级环保部门不定期专项抽查监督工作。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及建设用地的，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所在地环保、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涉及农产品产地的，报所在地农业、环保部门备案；涉及林地的，报所在地林业和环保部门备案。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对造成土壤严重污染的要依法进行追责。（区环保分局牵头，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周村规划分局等参与）

4. 监督目标任务落实。环保部门要定期向市环保局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配合市环保局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并向省环保厅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区环保分局牵头，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规划局等参与）

（七）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单位的科研技术和人才优势，开展土壤环境基准、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有机污染物的微生物降解技术、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植物筛选，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基础研究。遴选建设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先进适用装备和高效低成本功能材料（药剂），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通过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区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2. 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健全技术体系。2020年年底前，完成市级部门确定的农用地、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组织配套集成以源头防控、农艺措施修复、土壤重金属原位钝化修复、植物萃取修复为重点的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在工矿区、蔬菜种植区、污灌区开展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研发、筛选和优化，通过试点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强化果菜生产区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技术的推广应用，在设施蔬菜栽培和果树种植集中区域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在耕作区推广保护性耕作。（区环保分局、区财政局牵头，区科技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等参与）

3. 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成以环保为主导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成果转化平台。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体系的集成示范，加快成果推广与转化。建立健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鼓励高校积极加入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纳入全省统一的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体系。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引进消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

险管控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区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周村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4.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形成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通过“信用山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区环保分局、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周村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主导，完善政策机制

1. 强化政府主导。完善管理体制。按照“区负总责，镇办落实”的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协调推进跨行政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周村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等参与）

完善激励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周村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地税分局、区国税局、区供销社等参与）

加大财政投入。财政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镇办。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关停淘汰和技术改造。（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周村国土资源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2. 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鼓励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发行股票，探索通过发行债券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建立强制保险制度。（区发改局、区环保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金融办等参与）

（二）强化监管执法，推动公益诉讼

1. 全面强化监管执法。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铜、锌、镍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以及有机磷、有机氯等农药污染，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以及产粮、蔬菜产业、果品生产、城市建成区等区域。（区环保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等参与）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络，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向土壤环境非法转移污染物的行为。依法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有关执法机构，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现场执法装备。按照市级部门安排部署，对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1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区环保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工商分局、区安监局等参与）

2. 积极推动公益诉讼。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积极做好环保公益组织的规范和培育工作，进一步畅通公益组织诉讼渠道，排除诉讼障碍。借鉴省内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经验，检察机关可以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对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的审判监督指导协调机制。镇办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建立行政手段与检察手段有效对接机制，共同解决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区检察院、区法院牵头，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三）加强社会监管，开展宣传教育

1. 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全区土壤环境状况。区政府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区环保分局牵头，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等参与）

引导公众参与。深入开展土壤环保宣教活动，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土壤环保的监督管理。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平台等途径，对偷排废水、废气、废渣、污泥、垃圾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依托“互联网+”创新环保公众参与模式，完善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保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区环保分局牵头，周村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等参与）

2.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土壤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加大土壤资源、土壤环保等方面科普资源的开发建设，在主要新闻节目中加强土壤环境方面的报道。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把粮食质量安全与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有机结合，利用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大范围的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保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周村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广电中心、区粮食局、区科协等参与）

（四）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1. 明确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镇办、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实施本方案的主体，各镇办要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明确部门任务分工，实行定期调度督促。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各镇办工作方案报区环保分局，由区环保分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备案。（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周村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等参与）

2.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区环保分局对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周村国土资源局负责我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复垦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区住建局负责我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及污泥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区环卫局负责我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区农业局负责我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区林业局负责我区林地管理、湿地保护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局、周村规划分局、区安监局、区畜牧兽医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区环保分局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向区政府报告。（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周村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环卫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周村规划分局、区畜牧兽医局等参与）

3. 落实企业责任。有关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方案，并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防范土壤污染的技术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认真演练。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措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区环保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区财政局等参与）

4. 严格评估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区政府与各镇办、周村经济开发区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镇办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等参与）

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区财政局牵头，区环保分局参与）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镇办，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有关镇办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要约谈有关镇办及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局等参与）

土壤是保障食品安全和构筑健康人居环境的基础，也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我区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狠抓落实，切实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如期实现我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集中打击治理非法采矿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9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集中打击治理非法采矿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3日

周村区集中打击治理非法采矿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淄博市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通知要求，严厉打击乱采滥挖露天矿山行为，全面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保护生态环境，维护正常矿产资源秩序，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在全区范围开展集中打击治理非法采矿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我区范围内出现的私采滥挖露天矿山、越界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加工（销售、运输、收储）矿产品、破坏生态环境等各类违法行为。

二、时间及范围内容

（一）时间：从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至2017年10月20日。

（二）范围及内容：对全区范围内发现的所有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露天矿山、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加工（销售、运输、收储）矿产品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发现一处依法取缔一处，同时拆除生产设备（施），撤出生产人员。对上述违法行为，该予以行政处罚的一律顶格处罚；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快侦快办，严格追究，坚决从重打击。

三、方法步骤

此次行动采取边动员部署、边调查摸底、边巡查发现、边立案查处、边向上级报

告的方法进行。

(一) 动员部署、制定方案。区政府成立打击治理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专项行动的具体指导,及时解决专项行动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打击治理非法采矿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各镇(街道)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迅速制定具体方案,拿出切实有效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二) 动态排查、全面巡查。各镇(街道)要集中力量,对已关闭矿山和其他容易发生私采滥挖的区域逐一登记造册,落在一张图上,落实具体责任人员,定期进行执法巡查检查,建立好巡查检查台帐。对七处已列入整治范围的露天矿山要全部彻底整治到位。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频率,要集中执法力量对重点区域进行重点巡查、错时巡查检查,实行日常巡查与夜查交叉开展,节假日要安排好值班人员,确保巡查到位,避免出现盲区。在重点区域及周边主要道路卡口,要利用道路监控录像及矿区录像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三) 严厉打击、强力整治。各镇(街道)要对所发现的私采滥挖露天矿山、非法加工(销售、运输、收储)矿产品等行为,坚持“露头就打”的原则,一旦出现非法苗头,要立即制止,该立案的及时立案;该查处的及时查处;该追究行政、刑事责任的及时追究;该取缔的立即取缔;该断水、断电、堵路的及时断水、断电、堵路;该注销有关证照的及时注销;该拆除生产设备(施)的立即拆除并清理干净;该撤出生产人员的立即全部撤出;该向上级报告的及时报告。同时,对典型案件要公开查处,公开曝光,有关责任人员要公开处理,切实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对各镇(街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四) 总结验收、建章立制。各镇(街道)于10月15日前对本辖区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专题报告报区政府。10月底,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公安、国土、环保等相关部门,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果将在全区进行通报。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打击乱采滥挖举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矿区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度等,形成完善的执法监管长效机制,推进全区保持打击非法采矿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领导。各镇(街道)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调度,分管领导要亲自抓、靠上抓,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

二是密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协调、主动配合、认真履职。公安、国土部门立即成立联合执法巡查队伍,完善联动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法开采行为,及时进行查处;交警部门要严查非法矿产品运输车辆;交通、住建、环保、林业、水利、城管、安监、供电及相关镇办等按照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要求,明确职责,综合治理;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必须立即受理,快侦、快诉、严办,确保依法查处到位。

三是严格属地监管责任。各镇(街道)要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各负其责,扎

实履职。对因工作不力，导致辖区内私采滥挖露天矿山、越界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加工（销售、运输、收储）矿产品行为发现、制止、查处不及时，打击不力等，将在全区公开通报批评。对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查处不力、幕后支持等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要坚决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9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周村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 2.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
 - 2.4 技术机构
 - 2.5 专家组
-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 3.1 监测
 - 3.2 报告
 - 3.2.1 报告责任主体
 -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 3.2.3 报告内容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 3.3.2 预警措施
 - 3.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应急处置措施
 - 4.2.1 先期处置
 - 4.2.2 IV级应急处置
 - 4.3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和终止
 - 4.4 信息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责任与奖惩
 - 5.3 总结报告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医疗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演习演练

6.5 宣教培训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指导和规范全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正确处置各类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淄博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具体标准见附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周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体健康严重损害的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努力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自救互救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

1.5.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实施属地管理。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各有

关部门按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程序，分级负责，落实责任。

1.5.3 强化合作，协同应对。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密切合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和部门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4 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将应急管理融入常态工作之中，及时消除药品安全隐患，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处置、救治和善后的快速反应机制，强化药品安全风险管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一般及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成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食药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应急办、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食药局等部门为基本成员单位。根据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部门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

应急指挥部职责：领导、组织、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决定启动周村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发布事件处置的重要信息，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指导做好善后处置各项工作。

2.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新闻舆论工作及互联网舆情的监测分析，加强对事件的舆情监管。

区政府应急办：负责信息报告、应急指挥部内部事务协调，应急指挥部会议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协助区食药局、区卫计局等部门处置发生在学校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组织查办涉嫌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的犯罪案件。

区监察局：负责查处行政机关及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懒政怠政、失职失责以及违规违纪行为。

区卫计局：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指挥事件涉及患者的医疗救治以及患者心理康复，会同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事件处置的相关工作。

区食药局：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综合协调等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控制事件涉及的相关药品，组织开展药品检验；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组织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查处事件中涉及的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案件。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应急工作机制，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区食药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事件调查组、产品控制组、新闻宣传组和维护稳定组等六个应急处置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应急办牵头，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食药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计局牵头，负责查找和确认可疑病例，组织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开展患者救治工作。

事件调查组：由区食药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卫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引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行为、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药品质量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

产品控制组：由区食药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卫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对引发事件的药品采取停止使用、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查处事件所涉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合格医疗器械案件。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食药局等部门组成。负责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跟踪区内外舆情，及时澄清事实；负责受理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工作；经应急指挥部授权，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处置工作信息。

维护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动态和社会动态，依法处置由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

2.4 技术机构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相关药品不良反应或不良事件的信息收集、核实、上报及其他有关工作；承担专家组交办工作；负责相关文献检索并提交研究分析评价报告，供领导决策参考。

药品管理机构：组织对事件所涉药品的应急检验。

医疗机构：做好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的监测和报告工作，负责事件发生后病人的救治工作，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5 专家组

区食药局会同区卫计局等部门设立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专家库由药学、临床医学、药理毒理学、流行病学、统计学、生物医学工程、不良反应监测、公共卫生管理学、法律、心理学等方面专家组成。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区食药局会同区卫计局从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和指导，参与事件调查，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工作意见和建议。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各相关单位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

件，建立健全监测、报告和预警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3.1 监测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药品安全信息体系，完善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投诉举报等信息网络以及检验检测体系，建立健全药品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加强基层药品安全信息网络建设，实现信息快速传递和反馈，提高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

3.2 报告

3.2.1 报告责任主体

- (1) 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 (2)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3)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4) 卫生行政部门；
- (5)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区政府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责任主体按照以下规定逐级报告，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应当第一时间向区政府报告。

(2) 区政府在接到Ⅲ级（较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市政府电话报告，同时采取措施调查核实，2小时内书面报告。

(3) 区食药部门在接到Ⅲ级（较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向区政府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话报告，并立即对事件进行核实和研判，核实情况和研判结果在2小时内书面上报。

(4) 区食药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接到Ⅳ级（一般）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向区政府电话报告，并采取措施调查核实。

3.2.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 初次报告。初次报告要快报事件发生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事件所涉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2) 进展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3) 总结报告：食药部门在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报送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今后应对类似事件的建议。

3.3 预警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制度，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预警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确定发布，二级、三级、四级预警分别由省、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一级：已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Ⅰ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已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已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3.2 预警措施

发布四级预警后，根据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1) 做好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准备；

(2) 组织对事件情况的动态监测、分析评估，根据情况调整预警级别；

(3) 适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4) 及时向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通报预警信息。

3.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评估结果，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当事件达到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标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应急指挥部、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根据情况，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先期处置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在事件性质尚不明确的情况下，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单位要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迅速组织

开展患者救治、舆情应对、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产品控制、事件原因调查、封存相关患者病历资料等工作。根据情况由区食药管理部门对相关药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对相关药品进行抽样送检。对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本辖区内的，应立即进行现场调查；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在本行政管辖区域的，应立即报告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开展相关企业的检查。

4.2.2 IV级应急处置

一般（IV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件危害。

（1）召开应急指挥部会议，成立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专家组，各工作组牵头部门和成员单位迅速开展工作，收集、分析、汇总相关情况，紧急部署处置工作。

（2）及时将有关处置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按照区政府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示，全力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3）根据事件情况，派出工作组到事发地指导处置；应急指挥部负责人视情赶赴事发地现场指挥。

（4）组织医疗救治专家赶赴事发地，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5）对事发地和事件所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均在我区的，及时对相关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提出应急处置要求，及时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镇、街道，及时上报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视情况决定是否通报其他相关区县；对事发地在我区、事件所涉药品生产企业在市内其它区县或外市的，及时报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事发地在外地，事件所涉药品生产企业在本区的，及时对企业提出应急处置要求，及时向事发地所在的区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了解相关情况，必要时，请求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事发地所在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了解相关情况。

（6）核实引发事件药品的品种及生产批号，指导相关部门、医疗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

（7）赶赴事发地或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

（8）适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制订新闻报道方案，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9）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用药者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及时处置因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等，确保社会稳定。

4.3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和终止

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类似病例，由应急指挥部决定调整或终止IV级应急响应。

4.4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

(2) 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区县级以上应急指挥部发布。

(3) 事件发生后,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 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形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负责。

(1) 根据事件调查和认定的结论,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确定为新的或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的,应进行重点监测。

确定是药品质量导致的,依法对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查处,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确定是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由卫计部门对有关医疗机构依法处理。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造成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没有能力给予受害人赔偿的,区政府及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资金予以解决。

5.2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总结报告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食药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以及处置工作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估,形成综合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药品管理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以及各相关单位的药品应急处置力量,是全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有关部门应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队伍素质和装备水平,并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2 医疗保障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卫计部门负责组建应急专业医疗救治队伍，指定应急救治机构，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

6.3 资金保障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由财政部门予以保障。对事件应急处置急需的资金，区政府统筹安排，在事件处置结束后向相关责任单位追缴。

6.4 演习演练

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演习演练。

区食药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组织全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习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等能力，并对演习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各药品安全相关监管部门，各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6.5 宣教培训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区食药局和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及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妊娠控制，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食药局组织编制，区政府批准实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行动方案和保障计划。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食药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源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应急预案有关规定)

一、I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0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10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含)以上患者死亡。

(三)短期内2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II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II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0人(含),少于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5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至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III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III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含),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3人(含)。

(二)短期内1个市(地)内2个以上县(市)因同一药品发生IV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IV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3人(含)。

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2人（含）。

（二）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7 年周村区雨污分流 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98号

各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7年周村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

2017年周村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2017年周村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妥善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2017年底城区雨污分流管道基本完成改造，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依据《2016年山东省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报》，截至2016年底，我区共有城市雨污合流管道65.34公里，计划2017年底前全部完成改造，具体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详见《2017年周村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计划安排表》（附件1）。

二、职责分工

1. 各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系该项工程责任主体，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具体实施辖区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任务，负责工程监理和施工招

投标、建设施工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按时办理质量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2. 区住建局：负责工程总体方案和规划设计，对工程进展进行全面调度，根据进展情况对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检查，为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业务指导。

3.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配合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拆除影响工程建设的简易棚架、临时性建筑等设施。

4. 区园林局：负责配合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影响工程建设的园林绿化树木进行迁移和恢复。

5. 区财政局：负责工程建设资金的筹集拨付。

6. 区审计局：负责工程审计。

三、计划安排

1. 大街街道办事处：2017年计划改造合流制管网10.936公里。其中2.794公里合流制管网8月底前完工，8.142公里合流制管网12月底前完工。

2.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2017年计划改造合流制管网17.977公里。其中10.76公里合流制管网8月底前完工，1.3公里合流制管网10月底前完工，5.917公里合流制管网12月底前完工。

3.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2017年计划改造合流制管网9.539公里。其中5.681公里合流制管网8月底前完工，3.858公里合流制管网12月底前完工。

4.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2017年计划改造合流制管网20.318公里。其中11.929公里合流制管网8月底前完工，2.3公里合流制管网10月底前完工，6.089公里合流制管网12月底前完工。

5.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17年计划改造合流制管网6.57公里。其中4.61公里合流制管网10月底前完工，1.96公里合流制管网12月底前完工。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各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报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将完成时限向后推迟，最晚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雨污分流。

四、保障措施

为确保各项工程任务全面完成，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明确职责，精心组织安排，抓好工作落实。要求如下：

一是加强领导，狠抓落实。要切实履职尽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具体责任人，建立目标明确、分工科学、落实有力的工作机制，确保任务按照时间进度顺利完成。

二是严格监管，保证质量。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实施、保证重点”的原则，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的工程招投标、建筑材料、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工程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跟进检查督导，通

报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2017年周村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计划安排表

附件

2017年周村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计划安排表

序号	合流管网项目名称	长度(公里)	起止点	管径	改造前形式和材质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丝织三厂	0.8	青年路以南，航东中心路以西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2	天苑1#至3#	0.57	电厂路以南，长行后街以北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3	天苑4-6、-1#至-7#	1.367	电厂路以南，长行后街以北	4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4	新鑫园小区	0.9	青年路1号巷北首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5	劳动服务公司	0.185	丝绸路以西，翡翠园以南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6	雄鹰集团拐角楼	0.285	电厂路以南，丝绸路以西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7	青年路111号宿舍	0.42	青年路111号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8	建委宿舍	0.144	机场路以南，园林局以西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9	邮电局宿舍	0.178	邮南街以北，邮电局以西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10	雄鹰集团生活区西区	0.97	电厂路以南，长行后街以北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11	青年路1号巷	2.51	青年路-新鑫园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12	航东中心路	1.32	青年路-机场路	300	小街巷	2017.8	青年路街

							道办事处
13	长行街	2.28	电厂路-长行农贸贸市场	300	小街巷	2017.8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14	恒星路 199 号院	1.1	恒星路 199 号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5	幸福园	1.6	恒星路以南，北新街以西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6	灯塔生活区 30 号院	0.09	灯塔生活区 30 号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7	灯塔生活区 31 号院	0.1	灯塔生活区 31 号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8	灯塔生活区 32 号院	0.11	灯塔生活区 32 号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9	电厂一区	0.516	电厂路以南，永安北巷以东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0	皮革社宿舍	0.066	机场路以南，北门街以西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1	饮料泵厂宿舍	0.265	机场路以南，北门街以西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2	淦河桥路	0.056	六中东侧	300	小街巷	2017.8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3	北门街 1 号巷	0.05	樱桃园门前路	300	小街巷	2017.8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4	电厂二区	0.39	东门路以西，恒星路以南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5	利民花苑	0.045	东门路以西，恒星路以南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6	祥和苑	0.36	东门路以西，北新街以东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7	灯塔生活区 1-4 号院	0.35	灯塔生活区 1-4 号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8	焊条厂宿舍	0.095	新建路以北，永安南路以东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9	永安南路 2-6 号院	0.168	永安南路 2-6 号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30	宏信一宿舍	0.14	新建路以南，六中西侧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31	永安北路1号巷	0.18	机场路-电厂路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32	正阳路	1.14	庆淄路	G309国道		雨污混流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33	梅园路	0.33	太和路	新建路		雨污混流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34	站北东路	0.69	太和路	东陈路		雨污混流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35	太和路	0.9	丝绸路	正阳路		雨污混流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36	汽修厂宿舍	0.16	太和路以北，正阳路以东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37	农药厂宿舍	0.1	太和路以南，正阳路以东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38	丝织五厂宿舍	0.31	新建路以南，航校铁路以西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39	毛纺厂宿舍	0.1	党校路南首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40	党校宿舍、钨钼丝宿舍、教师进修学校	0.39	党校路中段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41	农信宿舍	0.43	太和路以北，加油站对过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42	第二织染厂	0.29	站北路以南，车站路以东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43	清香斋生活区	0.15	太和路以南，万泰锦绣天成以北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44	外贸宿舍	0.18	太和路以南，加油站对过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45	商业储运站宿舍	0.13	太和路以南，万泰锦绣天成以北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46	邹平储运站宿舍	0.2	小马路街以北，车站以西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47	纺织大厦宿舍	0.08	站北路以北，步行街以西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48	军民路4号院	0.26	军民路4号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49	燃料公司宿舍	0.3	站北路以南，丝绸路南首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50	农机、生资宿舍	0.53	站北路以南，正阳路以西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51	丝织二厂宿舍	1.6	站北路以北，车站路北首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52	铁路四局宿舍	0.7	站北路以北，铁路以东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53	土产公司宿舍	0.7	中和街以南，步行街以东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54	无线电七厂	0.23	站南路以南，沙发市场以北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55	房屋修建公司	0.2	市中医院对过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56	百批宿舍	0.08	东门路 150 号		301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57	航校铁路道路	0.58	新建路-太和路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58	辛街	0.15	王家场	涿河桥		雨污混流	2017.8	大街街道办事处
59	张家胡同	0.33	丝市街-新建路		5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大街街道办事处
60	服装五厂	0.32	G309 以北，实验学校以东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大街街道办事处
61	鸿泰宿舍	0.09	北至南下河街，东至顺园节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大街街道办事处
62	电大宿舍	0.04	北至新建西路，西至汇龙街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大街街道办事处
63	保安街 16#、17#	0.123	站北路以北，保安街以西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大街街道办事处
64	书香园西路	0.395	和平路-育才路		300、500	小街巷	2017.8	大街街道办事处
65	太乙门街	0.67	东至东门路，西至南长行街		300、500	小街巷	2017.8	大街街道办事处
66	区医院宿舍	0.282	东至南长行街，西至辛街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大街街道办事处
67	和平生活区	0.174	下河街南首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大街街道办事处
68	石油公司宿舍	0.22	西南路以西，部队油库以南		300	老旧小区管网	2017.8	大街街道办事处

69	太和路东段	1.3	正阳路	昼翔路		雨污混流	2017.10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70	丝绸路雨水管	1.36	恒星路	新华大道	600	水泥混凝土管	2017.10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1	赫达路	1.5	恒星路	新华大道			2017.10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2	周长路方沟	0.85	新华大道	石庙村	600×800	砖砌方沟	2017.10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3	城北路	0.9	丝绸路	正阳路		雨污混流	2017.10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4	恒星路东段	2.3	正阳路	经开区界		雨污混流	2017.10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75	顺河街	0.4	大街	关边窑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76	王家场	0.14	南长行街	辛街子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77	下园街	0.12	顺园街	南下河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78	泉子崖	0.17	油坊街	涿河桥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79	油坊街	0.78	309国道	泉子崖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80	太平南街	0.35	顺园街	十字路口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81	太平北街	0.29	南下河	太平南街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82	太平西街	0.2	太平南街	和平路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83	关边窑	0.15	顺河街	北门街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84	太平东街	0.35	石崖	十字路口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85	丝市街	0.12	长行街	保安街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86	水胡同	0.05	大街	绸市街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87	顺园街	0.14	和平路	下园街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88	绸市街	0.23	水胡同	新建路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89	杨树行子	0.44	育才路	新建西路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90	崩星地	0.55	蔡家场	和平街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91	民主东胡同	0.34	太乙街	站北路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92	和平街	0.677	和平路	城南路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93	爱国新村	0.31	和平路	爱国新村 1 号巷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94	王家庄 1 号巷	0.314	和平路	爱国新村 2 号巷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95	王家庄 2 号巷	0.337	和平路	爱国新村 2 号巷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96	王家庄 3 号巷	0.523	和平路	爱国新村 2 号巷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97	催大路	0.22	309 国道	催化剂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98	前进路	0.455	新建路	滏河北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99	大庄路	0.486	309 国道	催化剂		雨污混流	2017.12	大街街道办事处
100	西市场	0.28	新建路	大通街		雨污混流	2017.12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01	凤阳路	0.7	青年路	机场路		雨污混流	2017.12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02	通济街	0.35	汇龙桥	永安路		雨污混流	2017.12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03	青年路	0.51	周长路	涿河桥		雨污混流	2017.12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04	北边家胡同	0.15	顺河街	北门街		雨污混流	2017.12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05	北王家胡同	0.06	新建中路	王家胡同		雨污混流	2017.12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06	德新街	0.26	东顺河街	水胶场		雨污混流	2017.12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07	北旗杆胡同	0.15	顺河街	北门街		雨污混流	2017.12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08	老龙窝	0.17	新建中路	北长行街		雨污混流	2017.12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09	大同街	0.31	永安路	北下河		雨污混流	2017.12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10	郑家路	0.323	永安路	西北街		雨污混流	2017.12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11	永盛路	0.369	永安路	永盛街		雨污混流	2017.12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12	永盛二路	0.226	永盛路	永盛三路		雨污混流	2017.12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13	丝绸路南段	0.7	站北路	新建路		雨污混流	2017.12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114	东街南段	0.7	站北路	新建路		雨污混流	2017.12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115	中和街	0.35	步行街	东门路		雨污混流	2017.12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116	市南盘龙街	0.33	周隆路	市南路		雨污混流	2017.12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117	昼翔路	0.327	太和路	机场路		雨污混流	2017.12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118	孟家堰工业园路	1.5	沙发市场	庆淄路		雨污混流	2017.12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119	市南中心路	0.8	周隆路	市南路		雨污混流	2017.12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120	南太和中心路	0.5	太和路	站北路		雨污混流	2017.12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121	站南路	0.32	货场支路	站南西路		雨污混流	2017.12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122	胜利一号巷	0.11	市南路	站南西路		雨污混流	2017.12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123	市南路	0.28	市南小学	东门路		雨污混流	2017.12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124	丝绸路中段	1.8	新建路	电厂路		雨污混流	2017.12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125	东街北段	1.12	新建路	机场路		雨污混流	2017.12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126	邨南路	0.52	丝绸路	东街		雨污混流	2017.12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127	唐槐街	0.6	电厂路	恒星路		雨污混流	2017.12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128	航东一号巷	0.37	东民路	青年路		雨污混流	2017.12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129	东民路	0.75	丝绸路	米河桥		雨污混流	2017.12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130	西马路	0.569	电厂路	恒星路		雨污混流	2017.12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131	航东中心北路	0.36	青年路	西马广场		雨污混流	2017.12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132	东门路雨水方沟	1.3	恒星路	新华大道	800×1500	砖砌方沟	2017.12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3	东门路雨水管	0.66	南闫村	新华大道	400	水泥混凝土管	2017.12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5.3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畜禽养殖场（小区） 规范管理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9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畜禽养殖行为，把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关，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建立畜禽养殖规范管理长效机制，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规划管理

根据《周村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要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分为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和适合养殖区。各镇（街道）按照规划要求排查辖区养殖场（小区）建设情况，禁养区内不得保留畜禽养殖场（小区），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小区）。控制养殖区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完成污染治理，达不到排污技术要求的，应予以依法搬迁或关闭。新建养殖场（小区）必须是适合养殖区的废弃地和荒山、荒沟、荒滩等未利用地和一般农田。

二、加强备案管理

（一）用地备案

1. 经营者持设施建设方案、用地协议向所属镇（街道）提出用地申请。

2. 镇（街道）依据设施农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经营者提交的设施建设方案（附平面布局图）、用地协议等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镇（街道）应将用地协议与建设方案报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畜牧兽医局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开工建设。

3. 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要求，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畜牧兽医局依据职能及时核实备案信息。发现存在选址不合理、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超过规定面积、缺少土地复垦协议内容，以及将非农建设用地以设施农用地名义备案等问题的，项目设立不符合区农业发展规划布局、建设内容不符合设施农业经营和规模化粮食生产要求、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告知有关镇（街道）予以督促纠正。

（二）养殖备案

1. 畜禽养殖场（小区）设计规模达到生猪存栏 200 头以上；牛存栏 50 头以上；羊存栏 200 只以上；家禽存栏 3000 只以上；兔存栏 300 只以上的，畜禽养殖者应当将养殖场（小区）的名称、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区畜牧兽医局备案。

2. 畜禽养殖者应当在畜禽养殖场（小区）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区畜牧兽医局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①备案登记表；②畜禽养殖者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③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④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区位图、平面布局图；⑤生产管理和畜禽防疫制度；⑥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文件。区畜牧兽医局应当将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及时通报区环保分局，并按规定汇总报市畜牧兽医局。

（三）环保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规定：“畜

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组织编印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鲁牧畜科发〔2017〕4 号）规定，对 500 头<生猪出栏量（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5000 头的畜禽养殖场（小区），需登录区环保部门网站备案系统，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获得备案手续。

对没有完成用地备案、养殖备案、环保备案的规模养殖场（小区），有关镇（街道）要组织畜禽养殖场（小区）在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所有备案工作，对不符合备案条件或拒不进行备案的，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予以关停。

三、加强污染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激励引导，切实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二）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符合当地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有对废水、异味、畜禽粪便和其他固体废物进行治理和综合利用的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参考《山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6〕32 号），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需建有与养殖规模配套，防雨、防渗标准的储粪棚。即每 10 头猪（出栏）、30 只羊（出栏）、1 头肉牛（出栏）、2 头奶牛（存栏）、2000 只肉鸡（出栏）、500 只蛋鸡（存栏）所需容积约 1m³，建立粪便销售台账。畜禽养殖场要求配套建设储存池（不低于 90 天非施肥期本养殖场所产生污水的总量），一般情况下，污水（尿液储存池）体积每 10 头猪（出栏）所需容积约 3m³；每 30 只羊（出栏）所需容积约 3m³；每 1 头肉牛（出栏）或每 2 头奶牛（存栏）所需容积约 3m³。养殖场（小区）需配建相关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转。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畜禽养殖长效治理工作机制，既要保障畜禽产品供给，又要落实畜禽养殖污染责任，同时要强化宣传引导，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要进一步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将畜禽养殖及污染防治纳入日常监管范围，采取随机抽查、例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检查力度，建立专项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做到立查立改。

（一）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进行调查摸底，掌握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畜禽养殖情况。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

制度。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规划布局、日常监管及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履行畜禽养殖及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各镇（街道）对辖区内养殖专业户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区畜牧兽医局要严格畜禽养殖场（小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通过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推进畜禽养殖场（小区）内布局合理、人畜分离、生产区与生活区分离，具有必要的消毒、防污设施设备、无害化处理设施及病畜禽隔离圈舍等标准化建设，督促畜禽养殖场（小区）负责人建立免疫、用药、消毒、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使用等制度，健全养殖档案、免疫记录、诊疗记录、养殖投入品使用记录等，制定畜禽养殖场（小区）各项人员岗位职责，提高畜禽养殖场（小区）管理水平。对限养区和适养区未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督促所在镇（街道）限期整改。

（三）区环保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执法监督管理。严格新建规模畜禽养殖项目环保审批，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环境违法的养殖场（小区），依法严肃查处，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四）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依法对畜禽养殖相关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附件：山东省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申请书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8日

附件

山东省畜禽养殖场（小区） 备案申请书

申请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监制

申请书填写说明

1. 提出此申请，说明申请人已了解畜禽养殖备案的相关法规规章和对养殖场（小区）的具体规定和要求，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合法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2. 申请书应正楷书写或电脑打印，A4 纸装订，并编制页码和目录，做到内容完整、信息真实、字迹工整、印章清晰。

3. 申请人填写备案登记表。

4. 请随申请书附以下材料：

- （1）畜禽养殖者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养殖场（小区）区位图、平面布局图；
- （4）生产管理和畜禽防疫制度；
- （5）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文件。

畜禽养殖场备案登记表

畜禽养殖代码									
养殖场（小区）名称		地 址		镇（街） 村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邮 政 编 码		畜禽种类							
存栏规模	头（只）	小区内养殖户数		个					
养殖场（小区） 占地面积	m ²	其中：畜舍面积		m ²					
核 查 内 容									
功能区划分 是否合理		配套设施是否齐全							
养殖档案是否建立		是否有畜牧兽医 技术人员							
粪污无害化处理 设施及方法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编号							
核 查 小 组 成 员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技 术 职 称		签 字					
核查小组 意见：	组长签字：	县（市）畜牧局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0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关于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

周村区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72号）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深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以下简称“增减挂钩”），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统筹城乡发展为导向，以强村富民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为载体，以保障农民权益为根本，坚持依法推动、民主公开、

规范运作，释放农村建设用地潜力，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拓展用地空间，提供要素支撑和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稳妥推进。坚持以人为本的城镇化为核心，与新型城镇化相衔接。依据全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统筹设计，加强各类规划衔接，力求总体效果最大化。充分考虑各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水平，量力而行，先易后难，稳妥推进。对暂时不具备开展增减挂钩条件的村居，坚决避免操之过急，防止不顾农民承受能力、以腾退土地为目的、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

2. 以人为本，尊重民意。把发挥农民主体地位贯穿于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全过程，依法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切实做到农民自愿、农民参与、农民满意。

3. 保护耕地，节约用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增减挂钩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有机结合，牢牢守住耕地数量和质量红线。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标准，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居住向社区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

4. 因地制宜，务求实效。紧密结合区域发展特点，实施不同的增减挂钩运作模式，注重文化特色、传统风貌，不搞“一刀切”。坚持问题导向，依法探索创新，确保取得实效。

（三）总体目标。根据省政府批复的《周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结合我区近几年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实际和省国土资源厅年度下达的指标情况，整体推进全区增减挂钩工作。建成一批功能齐全、设施完善、产业支撑能力较强的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农村生产条件和生活水平显著改善，生态文明乡村和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完善工作推进措施

（一）科学编制增减挂钩专项规划。要抓住当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基本农田划定机遇，依据全省“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发展规划等，与产业布局规划、农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抓紧研究编制县、乡增减挂钩专项规划，明确增减挂钩的规模、布局和时序，统筹安排好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要进一步加强农村新型社区的规划设计，对居住、教育、服务中心、卫生、医疗、供电、供气、供暖、道路、绿化、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进行合理布局。注重农村自然生态环境、人文环境、古村落和古建筑的保护，鼓励各地推出符合农村特点、体现乡村文化特色和生活习俗的建筑群。

结合农村新型社区建设，规划配套发展产业园区，增加农民就业机会，逐步实现居住在社区、就业在园区，促进人口就地城镇化。

（二）合理制定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要充分利用棚户区改造的有利契机，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多元化确定拆旧区农民安置实施方案。根据当地实际，可以采取合村并点方式，引导农民向配套齐全的大型社区、城镇驻地适度

集中；可以采取就地改造方式在原址进行安置；也可以采取局部搬迁、分步实施的方式进行安置。同时，在安排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时，要注重与棚户区改造及精准扶贫等项目相结合，整合各类优惠政策，发挥最大效益。

（三）拓宽投融资渠道。在 25 万元/亩（建新区指标）政府补助资金扶持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创新投融资办法，搭建投融资平台，加快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资金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整合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相关资金。在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捆绑使用、各记其功”的原则，以增减挂钩土地增值收益为主，将涉及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的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及农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财政投入资金，加以整合，专账管理，统筹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集聚效应，提高使用效益。

推动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增减挂钩项目建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对增减挂钩项目区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项目，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经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后，可纳入区级 PPP 项目储备库。实行政府投入“拨改奖”，引导社会资本向增减挂钩项目集中。鼓励企业与农村联合开展增减挂钩。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以文化广场、街道冠名等方式，引导社会团体和工商资本参与相关挂钩项目建设。

（四）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增减挂钩改革，着力破除影响和制约增减挂钩工作的体制机制性障碍。

完善指标使用政策。增减挂钩指标应先用于项目所在地的农民生产生活、农村新型社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并留足农村非农产业发展建设用地空间，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近转移就业。经批准将节余的指标调剂到城镇使用时，可优先用于住宅、商服等用地，以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增值收益。

建立指标有偿流转使用制度。通过增减挂钩指标跨区有偿流转使用，实现土地资源要素和城市资本相对流动，促使增减挂钩指标流向土地增值收益大的区域，统筹协调解决我区整治挖潜资源与资金实力不对称的两难问题，推动全区增减挂钩工作健康持续开展。

探索宅基地流转和有偿退出机制。在增减挂钩工作实施过程中，要结合农村宅基地的流转和有偿退出，对自愿退出宅基地的农民采取货币补偿，鼓励其进入城镇居住。对一户多宅的超标宅基地，试行有偿使用制度，并逐步规划引导退出。依法开展宅基地流转交易，提高闲散宅基地的使用效益，减少新增宅基地占用耕地。

（五）规范土地权属管理。按照“依法依规、确权在先、公开公平、保障权益”的原则，做好增减挂钩项目社区建设土地权属调整工作。涉及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等权属调整的，要制定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征得村两委、村（居）民代表大会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权利人同意后，逐级报经区政府批准。

对合村并点占用集体土地的，应本着“互利互惠、平等协商”的原则，做到界址明

确、权属清晰，对权属有争议又调处不成的，不得进行社区建设。

三、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开展增减挂钩试点，必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主体地位。要完善维护农民权益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项目区选址、社区建设、安置补偿、项目实施等环节对农民权益的保障。

（一）保障农民的知情权。社区安置方式、安置区选址、社区规划、配套设施、安置补偿标准、安置户型等涉及农民利益的问题，必须充分征求农民意见，依法进行听证、公示。安置区要开展综合评价，禁止周边有污染企业落户，坚决防止因污染问题造成二次搬迁。

（二）保障农民的参与权。农民代表要全程参与增减挂钩项目社区建设、土地复垦等各个环节；对技术含量低、适合当地农民施工的工程尽可能让农民参与，增加农民收入。

（三）保障农民的受益权。使用增减挂钩指标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要及时全部返还农村，用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农村新型社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所需资金，不得额外增加农民负担。对整治复垦增加的耕地，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由农民自主确定经营方式，收益归农民所有。

（四）保障农民安置用地的合法使用权。在增减挂钩工作实施过程中，采取合村并点方式进行异地安置的，其用地可采取土地调整（地滚地）或货币补偿的方式解决，经区政府批准后，调整集体土地所有权，并依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对需要在城镇规划区内解决安置用地的，具体可参照执行城镇旧村改造有关政策，依法办理土地征收、划拨或出让手续。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增减挂钩工作领导体制，加强定期会商、情况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充实整合土地整治与增减挂钩专业力量，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指导监督。进一步建立完善工作责任机制，区棚改办是开展增减挂钩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做好规划协调、资金筹措、日常监管等工作，镇（街道）做好工作配合；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政策技术指导、项目申报和验收；财政部门负责项目政府投入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管理；城建、规划部门负责村镇体系规划、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发展规划的编制，把好各类建筑、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安全关；农业部门负责指导复垦耕地土壤技术改良和土地流转；审计部门负责资金的审计和监督。

（二）强化监督管理。建立由区棚改办建设指挥部牵头，财政、城建、规划、审计等部门参与的项目监管机制，在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实行增减挂钩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到位、进展缓慢、损害群众利益的，进行通报批评。镇（街道）会同产权单位要负责复垦耕地的后续管护，落实耕种单位或个人，严

禁弃耕撂荒或者其他破坏耕地行为，确保复垦耕地高效利用。

(三) 及时总结完善。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落实已经出台的增减挂钩奖补政策，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起一套成熟配套科学完善的运作模式，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注意把深化增减挂钩与耕地保护、节约用地、确权颁证等工作相贯通，协同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土地产权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和调整保护、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管理等相关工作。要加强对增减挂钩项目的跟踪问效，搞好效果评估分析，不断完善增减挂钩政策，优化工作流程，确保稳妥有序推进并发挥最大社会效益。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0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

周村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

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周村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发生在周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因消费本地畜产品且是由养殖环节、屠宰环节危害因素所发生的食源性疾患以及畜禽动物疫病流行造成社会公众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周村区畜产品输出到外地引发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4 处置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机制。

1.4.3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水平和能力，推动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处置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1.4.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1.5 预案体系

全区畜产品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分区和镇（街道）二级管理，由本预案、镇（街道）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组成。

2 事故分级

根据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和紧急程度、可控制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I级）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危害范围超出山东省行政管辖区域，严重损害山东省畜牧业发展，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超出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发生跨境

(香港、澳门、台湾)、跨国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省政府认定需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农业部门负责处置的。

2.2 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Ⅱ级)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市行政区域的;造成伤害人数1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市政府认定的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3 较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Ⅲ级)

事故范围涉及我市2个以上区县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造成伤害人数5人以上,10人以内,并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市政府认定的较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4 一般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Ⅳ级)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区县行政区域2个以上镇(街道),给公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造成伤害人数5人以内,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区县人民政府认定的一般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Ⅳ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机制启动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区畜牧兽医局会同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调查组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等级。达到较大(Ⅲ级)以上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标准需市政府应急处置的,上报至市畜牧兽医局,由市畜牧兽医局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成立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属于一般(Ⅳ级)级别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由区政府组织成立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组织开展本行政管辖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区畜牧兽医局负责同志担任,其他副总指挥由区政府领导授权指定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食药局、区畜牧兽医局为成员单位。

由区畜牧兽医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兽医局。

3.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在上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本行政管辖区域一般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需要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3.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

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注重搜集整理有关事故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提出事故处置建议；向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3.5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指导事故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情研判。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现场治安管理，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区财政局：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与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区环保分局：负责组织指导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环境污染方面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区食药局：负责食用畜产品及其产品进入流通或生产加工环节后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查处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组织信息发布；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畜产品养殖环节和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事件及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3.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成立相应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构，一般级别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3.6.1 事故调查组。由区畜牧兽医局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及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区公安分局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简称“前方工作组”）。

3.6.2 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封存有关畜产品及相关产品，监督、责令引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生产经营

企业召回或停止经营，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3.6.3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计局负责，事故涉及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红十字会等有关团体参与。主要职责是：结合实际，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在事发后迅速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3.6.4 检测评估组。由区畜牧兽医局牵头，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相关检测机构，实施相关检测，分析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检测与评估报告，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3.6.5 维护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周村交警大队参与，加强治安管理，迅速组织警力保护现场、维持秩序和交通疏导等，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工作顺利进行，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3.6.6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畜牧兽医局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6.7 专家组。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区食安办负责牵头组建专家库。专家库应包括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临床医学、毒理学、化学、生物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

如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3.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畜牧兽医、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药品检验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技术机构作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畜产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保障

区畜牧兽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区统一的畜产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含畜产品安全检测、事故报告与通报、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畜产品安全信息报告和群众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4.2 医疗保障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4.3 应急队伍与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区畜牧兽医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托专业力量组建畜产品安全应急队伍以及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志愿者辅助性队伍。加强对应急队伍的指导，并在知

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支持。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4.4 监测数据保障

建立畜产品安全监测数据库，包括土壤环境污染监测、饮用水质量监测、饲料质量监测、有害重金属污染监测、兽药残留监测、食品添加剂监测、生产加工领域食品质量监测、流通领域食品质量监测、餐饮服务领域食品质量监测、食源性疾病尤其是食源性传染病监测等方面的数据。

区畜牧兽医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数据的收集、整理、使用、评估制度，制定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4.5 物资和经费保障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4.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4.7 宣教培训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畜产品安全专业人员、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畜产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畜产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道德水平，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正确引导消费。各级应建立并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5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5.1 监测预警

区畜牧兽医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市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制定、实施畜产品安全监测方案。对畜产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公布畜产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畜产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畜牧兽医部门、食安办、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5.2 事故报告

5.2.1 事故信息来源

(1)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2) 食用农产品、食品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

并向畜牧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的信息；(3)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报送的信息；(4)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5) 畜产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6)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7)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息；(8) 国家、省市或其他区县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9)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5.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 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畜产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立即向区畜牧部门和负责本单位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立即向区畜牧部门、食安办、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区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通报同级畜牧部门。

(4) 畜产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相关情况，应当迅速向区畜牧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接受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内容属实并依法查处后，按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畜产品安全事故瞒报、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碍他人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接到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或举报，应立即通报区畜牧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新情况向区畜牧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6) 经初步核实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区畜牧兽医局应当按规定向区政府及上级畜牧部门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区畜牧兽医局应在2小时内向市畜牧兽医局报告信息。必要时，可直接向省畜牧兽医局报告。

5.2.3 报告内容

本行政管辖区域内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区畜牧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和受伤害人数等基本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初次报告应报告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初步判定伤亡人数、事故报告的单位、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信息。

阶段报告应报告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并对初次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总结报告应包括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鉴定结论、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对引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意见。总结报告要在事故处理结束后10日内形成。

5.3 事故评估

5.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区畜牧兽医局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区畜牧兽医局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评估。

5.3.2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评估是为核定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等级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价内容包括：

（1）污染畜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故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情况，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周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6.1.1 核定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根据农业部或省畜牧兽医局统一领导和指挥，市、区县畜牧兽医局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6.1.2 核定为较大（III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事件发生地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照响应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6.1.3 核定为一般（VI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进行处置。当发生5人以下畜产品中毒或在必要时，启动VI级应急响应进行处置。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2 应急处置措施

一般（VI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区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6.2.1 卫生行政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患者的救助。

6.2.2 畜牧部门及时组织有关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及时组织检验机构

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

6.2.3 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畜产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畜产品用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原因后，责令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畜产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6.2.4 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畜产品及原料，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予以解封。

6.2.5 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区外时，应及时报请市畜牧兽医局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6.3 监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监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消除或控制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对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评估建议，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4 响应终止

6.4.1 响应终止条件

当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解除响应：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畜产品得到有效控制，畜产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6.4.2 响应终止程序。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即终止。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评价确认无危害和风险，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上报至指挥部，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7 后期处理

7.1 善后处理

区政府负责组织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7.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总结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畜牧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按规定报本级政府和上级畜牧部门。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畜产品安全：指畜产品无毒、无害，符合应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畜产品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畜产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畜产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指畜产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畜产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件。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畜牧兽医局组织编制，区政府批准实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3 演习演练

区畜牧部门应制定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演练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水平，并对应急演练结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7 年农机合作社带头人 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0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淄博市 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农字〔2017〕95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周村区 2017 年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4 日

周村区 2017 年农机合作社带头人 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一系列部署要求，着力顺应现代农业对农机化发展的新需求，以造就高素质新型农机经营服务主体为目标，以促进农机从业人员职业化为导向，规范培训工作内容、程序和要求，实施精准化、系统化、科学化培训，加速培养打造一支职业素养高、经营服务能力强、掌握农机作业、服务、经营、管理先进理念、知识和技能的现代新型农机合作社带头人队伍，为加快推进全市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现代化、推动农业农村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更加有力的人力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培训对象

年龄原则上在 18—60 周岁，具有一定文化基础和学习能力，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机服务的农机合作社理事长或业务骨干。2017 年，全区计划安排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任务 50 人，其中王村镇、南郊镇各 15 人，北郊镇、周村经济开发区各 10 人。

三、培训内容

根据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要求，结合全区农业、农机化发展实际和学员现实需求，注重应用性，体现精准性，提高实效性，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举，科学安排培训课程，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重点培训以下内容：

（一）宏观发展知识。主要包括中央和省、市关于农业、农机化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农业、农机化发展的有关理论，农业和农机化发展的形势、现状和趋势，农机装备发展的现状与趋势，农业、农机化发展的扶持措施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知识。

（二）经营管理知识。主要包括现代农业创业、农业规模化生产、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农机合作社建设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和农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三）技术技能知识。主要包括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经济作物机械化技术、农机维修保养技术、农机驾驶操作技术和农艺生产技术知识，兼顾林牧渔业机械化技术知识。

四、培训组织

（一）组织遴选学员。在做好农机合作社从业人员情况和培训需求调研的基础上，重点考虑脱贫任务比较重、农机化教育培训基础条件好、农机合作社发展的实际情况三个方面因素确定培训的任务，相关单位要按照培训计划，依据省、市里确定的条件，遴选组织培训对象，对符合条件的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优先纳入培训范围。要根据实际，尽快建立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学员库。

（二）确定培训主体。按照“有一定培训基础、有培训场所、有较好培训组织服务能力”的要求，确定培训承担单位。要注重依托和发挥农机化学校、农机推广机构、农机合作社、农机化实训基地、农民田间课堂、农机生产企业和农业、农机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作用。

（三）合理安排师资。根据培训要求和当地实际，聘请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师资进行授课。每个集中培训班次根据情况安排专家授课一次以上，也可安排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农机企业技术人员和一线农机合作社技术骨干、熟练农机手讲解。要按照要求，尽快建立农机化教育培训师资库。

（四）规范实施培训。要按照集中理论培训、实践技能培训、考试考核的程序开展培训，其中集中理论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实践技能培训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50 学时。培训要符合农机化生产特点和农机合作社生产经营要求，灵活运用课堂讲授与现场观摩相结合、理论讲解与实际操作相结合、集中培训与个别指导相结合、问题分析与交流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并按规定对学员进行考试考核。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及经济开发区要把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作为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部署、构建新型职业农机人员队伍、壮大新型农机经营服务主体、推进农机化发展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规范操作，落实责任。

(二) 严格资金使用。按照农业部和省、市要求，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所需经费从中央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经费中列支，人均 3000 元，用于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具体培训、认定管理、跟踪服务、政策扶持培育全过程，重点用于具体培训包括集中理论培训和实践技能培训支出。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授课人员的讲课费、食宿费、交通费，学员的食宿费、误餐交通补助，以及实习实训、参观交流、培训场所租用、培训资料和耗材购置、培训证书印制、组织招生、认定管理、跟踪服务、信息化手段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 密切配合协作。新型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育培训工作由区农机局牵头实施。要切实加强与农业、财政等部门的配合协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区农业局要积极配合农机局做好学员信息采集报送和培训后认定管理、跟踪服务、政策扶持以及整体考核管理工作，逐步建立起规范有序有效的培训工作运行机制。

(四) 积极探索创新。要整合农机手实用技术培训、基层农机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等现有各类农机化政策资源，不断强化倾斜引导力度，逐步建立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育培训全方位扶持机制。要切实抓住用好关键农时季节，借助各类农机化现场会、观摩会、展览会等活动，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五) 注重总结宣传。区农机局要把农机化教育培训信息宣传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典型做法和典型模式，大力宣传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成果，并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着力营造有利于以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的新型职业农机人员培训工作良好氛围。

附件：周村区 2017 年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计划分配表

附件

周村区 2017 年农机合作社带头人 培训计划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分配数量（人）
1	王村镇	15
2	南郊镇	15
3	北郊镇	10
4	周村经济开发区	10
合计		5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工业企业厂内自备燃气供气站 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0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工业企业：

《周村区工业企业厂内自备燃气供气站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

周村区工业企业厂内自备燃气供气站 安全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厂内自备燃气供气站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字〔2017〕96号）规定，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厂内自备燃气供气站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省、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严格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建设秩序

（一）自备站范围。自备站是指工业企业厂内作为燃料使用的液化天然气（LNG）气化站、压缩天然气（CNG）储配站、液化石油气（LPG）气化站。

（二）建设要求。城镇燃气管网已覆盖区域，且能保证持续供气的，原则上不得新建自备站。

（三）建设管理。工业企业确需建设自备站的，应当按照《淄博市燃气工程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工业企业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向区燃气管理部门提出报建申请。经区燃气管理部门初审合格，并报市燃气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市燃气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颁发施工许可证。自备站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由市、区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做好项目竣工验收的监督和备案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自备站，不得投入使用。

（四）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内 LNG 自备站应当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的规定进行设计；CNG 自备站应当按照《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GB51102-2016）的规定进行设计；LPG 自备站应当按照《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的规定进行设计（规范标准如有调整，以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为准）。移动式压力容器临时作为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或移动式压力容器在应急状态时使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单车式汽车罐车不得兼作储罐使用。

（五）运营管理。一是供气企业管理。根据国务院、省、市燃气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凡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向工业企业提供燃气的

源、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供气企业，应当取得市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为工业企业提供燃气气源；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不得向工业企业提供气源。二是专业运营管理。建设自备站的工业企业要与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气企业签订安全管理委托协议，由供气企业负责自备站的日常运行和安全管理。供气企业要建立完善自备站运行的安全管理、岗位操作规程、应急抢险处置等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保证专业人员实施专业管理，强化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变更自备站安全管理委托协议的，应当及时到燃气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三是安全监督管理。按照国务院、省、市燃气管理条例和市政府《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7〕35号）的有关规定，供气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市燃气管理部门颁发。区燃气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相关审查工作，确保供气企业资金、人员、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满足燃气经营许可相应条件。燃气管理、交通、工商、质监、消防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发现证照不全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共同维护好我区燃气经营市场的良好秩序。

二、明确安全监管职责，确保监管到位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设自备站的工业企业和负责运营管理自备站的供气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自备站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业企业作为用气单位，供气企业要与其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落实供气企业主体责任。根据《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备站供气企业要符合相应类型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条件。其中 LNG 自备站的供气企业要符合 LNG 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条件；CNG 自备站的供气企业要符合 CNG 常规站、子站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条件；LPG 自备站的供气企业要符合燃气储配灌装企业的经营许可条件。

供气企业要按照与工业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及自备站安全管理委托协议的要求，做好自备站的安全运行管理。每个自备站供气企业至少配备 5 名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安全管理、运行维护和抢险抢修人员，且应在职在岗，不得互相兼职。人员配备不足的，自备站不得投入使用。供气企业要做好自备站的日常检查和安全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工业企业沟通，指导其进行安全隐患整改。供气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2. 落实工业企业主体责任。工业企业作为用气单位要完善自备站建设手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对用气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积极配合供气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更新。自备站仅用于工业企业内部使用，不得对外经营，不得向其他企业转供燃气。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辖区内工业企业自备站的建设使用、运行管理实施监管，并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要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

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依法履行好监管责任。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责令整改。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严防事故发生。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工业企业自备站安全管理涉及建设、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多个环节，需要燃气管理、经信、公安、交通运输、工商、质监、规划、安监、城管执法等多个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监管工作。

1.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使用燃气的基本安全要求；督促供气企业与工业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供气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燃气设施巡检、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定期向社会公示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名录；对违法供气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2. 经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工业企业做好厂内自备站的安全管理工作。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3. 公安部门：负责对燃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消防安全规定的工业企业自备站进行查处；负责对燃气运输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储存、销售燃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对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燃气、无经营资质非法销售燃气等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燃气运输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危险品运输资质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和违反规定运输燃气的企业、车辆。

5. 工商部门：负责为从事燃气运输、经营的单位核发《营业执照》；依法查处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销售燃气的单位；查处销售不合格燃气的违法行为；按照国家、省、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文件确定的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工业企业。

6. 质监部门：负责各类燃气储罐、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及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移动式压力容器临时作为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或在应急状态时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7. 规划部门：负责对工业企业自备站项目规划许可过程中涉及安全事项的法定前置审批文件、证件等进行程序性审查。

8. 安监部门：负责监督有关部门履行燃气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对不作为燃料使用、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 LNG、CNG、LPG 及相应的工业企业自备站按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

9.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自备站项目。

10. 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使用燃气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三、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一）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供气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工业企业要提高认识，自觉抵制违法供气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好各类媒体平台，做好安全公益宣传，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意识和防范安全事故的能力，引导工业企业使用合法供气企业供应的燃气。建立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发挥舆论监督效应，鼓励群众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保障我区燃气行业安全平稳运行。

（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涉及工业企业自备站安全监管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工业企业自备站安全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行为，特别是证照不全供应燃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使用燃气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控制安全生产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法律法规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形成高效务实、权责清晰的监管体系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附件：周村区工业企业燃气自备站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周村区工业企业燃气自备站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刘冀中 区政府副区长
张国华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李永凯 区经信局局长
张明俊 区住建局局长
徐兆峰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韩 锋 区工商局局长
于钊瑞 区质监局局长
李 芒 区安监局局长
高书欣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武胜辉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王洪波 周村消防大队大队长
李 明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0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

周村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滨州“8·7”事故重要批示精神和省政府约谈会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确保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淄办发〔2017〕85号）要求，自即日起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省化安转办《关于立即执行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八条断然措施的通知》（鲁化安转办发〔2017〕1号）等文件要求，大力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排查整治道路运输安全隐患，着力解决“本质挂靠”、“介质不符”、报废车辆拆解、外地车辆管控等突出问题，推动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二、整治重点

（一）一律暂停企业和车辆新增、更新。从即日起，暂停审批新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车辆，暂停更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二）着力解决“本质挂靠”车辆问题。按照“五统一”（统一产权、统一劳动关系、统一货源组织、统一车辆调度和监控、统一结算）要求，在9月底前通过自查自纠彻底解决。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运营，吊销车辆道路运输证和相关企业的经营资质，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三）杜绝介质不符运输行为。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不得使用与车辆罐体介质不符的运输工具，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不得承接与车辆罐体运输介质不符的运输任务。开展打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介质不符执法行动，依法顶格处罚。加大科技兴安力度，推广应用危险化学品装卸智能化安全控制系统。

（四）切实加强车辆动态监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严格外地运营车辆管理。外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我区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导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在委托危险货物运输时，优先选择市内信誉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强的运输企业；如市内运输企业不能满足需求，需委托外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承运时，必须查验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并报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六）加强对报废车辆和罐体拆解监管。对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依法进行强制报废，报废车辆必须到指定单位拆解报废，罐体必须彻底清理销毁，并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七)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双随机”执法检查和“网格化”安全监管制度，推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严格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四个一律”执法措施。

(八) 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依据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结果和危险化学品介质属性，严格安全生产标准条件，加大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引导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安全风险防控有保障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收购、兼并、重组安全保障能力低、风险防控能力差的中小企业，力争到 2020 年底前，逐步淘汰自有专用车辆少于 100 辆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三、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从即日起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细化制定实施方案，广泛动员部署，积极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危险化学品充装、运输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整改。所有挂靠经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全部停运，上交暂扣《道路运输证》，并按“五统一”要求进行改造。

(二) 集中整治、边督边改阶段（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开展危险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要联合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执法队伍和有关专家，对我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实施清单管理，跟踪督促整改，逐个验收销号；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

(三) 市场改革、企业整合阶段（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积极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集约化经营改革，建立市场淘汰退出机制，规范运输市场秩序。

(四) 总结完善、形成长效阶段（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全面系统验收总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严管常态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由区交通运输安委会负责组织领导。同时，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专项整治行动。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强教育培训，加大执法力度。组织开展滨州“8·7”事故警示教育，加强从业人员危险品化工知识、紧急切断装置使用教育培训。继续加强“大快严”紧急行动，建立隐患台账，制定销号措施。建立举报奖励机制，举报查实的要按规定给予奖励。区交通运输安委会举报电话：6038820，举报电子信箱：zcjtjaqk6038820@163.com。

(三) 加强督导检查，严肃责任追究。要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研究跟进整治措施。对专项整治行动不重视、效果不明显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周村运管所要于每月5日前汇总上月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由区交通运输局汇总后报市交通运输安委会。

附件：周村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周村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冀中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徐兆峰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组 员：	王 卫	区经信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李 明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
	袁 春	区人社局副局长
	牛 涛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 杰	区工商局副局长
	苏桂玉	区质监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蔡洪文	区安监局党组成员、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党支部书记
	王 红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李玉明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李树军	周村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张洪军	北郊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孙义钦	大街街道党工委委员
	成 科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卢振华	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教导员
	陈宗宝	周村交通运输管理所副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徐兆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